

國聞周報



第八卷 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出版

要目

天津日租界旭街中 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道路月刊

第三十三卷第一號要目

民國廿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本期尚有市政調查路政消息車物特載國貨新聞會務什組附錄等欄插圖多幅內容刷新材料豐富子目繁多未及備錄每月一冊實價貳角全年貳元國外全年另加捌角

路市叢書第一輯——出版預約

路市界最新之偉大著作全書百餘萬言

實價精裝布面每部四元　預約：三元二角

預約期：本年五月底止　出版期：本年六月底

總發行所：上海勞神父路道路月刊社

研究東北交通實業之參考資料

補購東北新建設月刊一卷二期至二卷二期連郵費現洋三元

續訂東北新建設月刊第三卷全年連郵費現洋一元五角

東北新建設叢書四種

「滿蒙農業經營之研究」定價一元

「滿蒙物產紀要」定價五角

「東三省之水稻及其耕作法」定價八角

「東三省之柞蠶業」定價二角

總發行所　遼寧大東門內長城書局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啟

銀行週報

民國六年創刊

每星期二發行(報費全年五元半年三角每冊一角五分)

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費

△國內唯一之經濟雜誌▽

特色一斑

一　創辦最久

二　資料豐富

三　評論公正

四　紀載翔實

五　統計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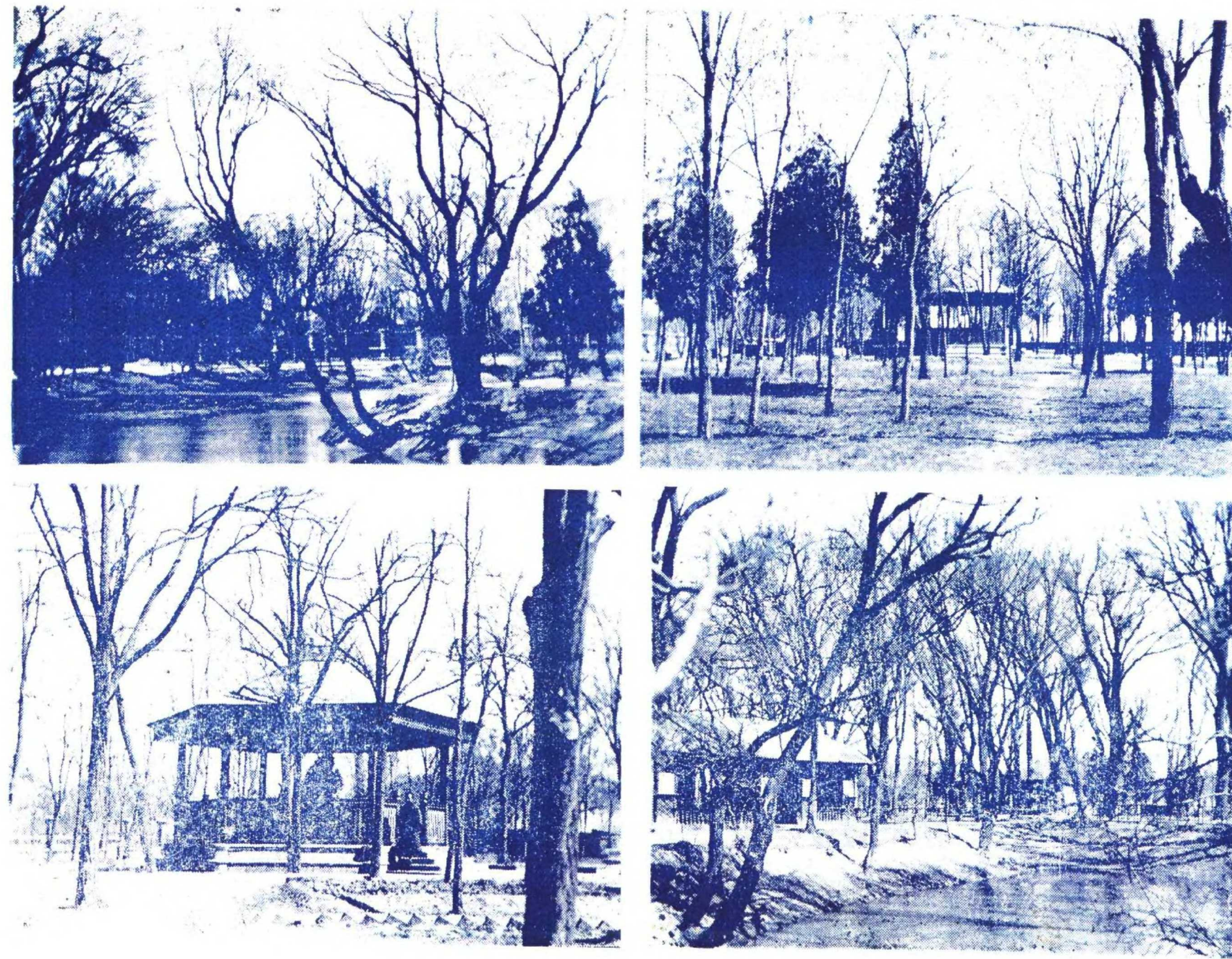
每期滿載

㈠財政 ㈡金融 ㈢商情 ㈣貨幣 ㈤匯兌 ㈥銀行 ㈦證券 ㈧貿易 ㈨會計 ㈩統計 之理論與事實

△社址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

園林春景

▷▷天津前俄公園，古木千章，境地幽夐，與洋場一河之隔，頗能避絕塵囂，爲津地名園之一，◁◁



駐德中國使館館員餞別蔣使寫眞

駐德公使蔣作賓氏頃因公請假，道經西比利亞回國，圖爲蔣氏三月十五日在柏林啓行時，與使館全體館員及家屬留別攝影，漸陸寄





國聞週報

第八卷 第十四期 目錄
民國廿年四月十三日出版



論評選輯

附錄

小說



日內瓦裁軍大會前
召集華府經濟大會芻議

仞千譯

美國著名作家蒲爾氏R. L. Buell於三月份Forum and Century雜誌，發表一文，呼籲一九三二年日內瓦裁軍大會開幕前，由胡佛總統在華府召集世界經濟大會，討論與世界和平有深切關係之四大問題，立言饒有見地，其中具體建議尤值得吾人深切之注意也。

現在的世界正在經歷一種和平時代的大恐慌。全世界的人們方在失望的迷途中找尋出路。在過去的十年中，各國政府花費不少唇舌，來討論維持和平的方法，於是乎設立國際聯盟和國際法庭，並且簽訂非戰公約。但是在實際上，恐怕還沒有一個政府願意變更他的政策來謀國際間的安全。這種平庸的，虛偽的時代，不久就要告終。各國政府必須有眞正維持和平的决心，否則就只好向戰爭的路上走。

現在的世界不安有三個特點：政治上的不安，經濟界的恐慌，和國際間的不安。政治不安的情形，我們到處都可以看見，在一九三〇年中，中國的政局始終擾攘，印度和印度支那的革命風潮日在膨脹中。南美的革命，推翻聖多明谷，秘魯，波利維亞，阿根庭，和巴西的政府，這類革命發生的原因，並不完全是因爲經濟衰落的緣故，另一個原因是因爲國內民衆反對不能代表民意的專制政治。

歐洲方面也沒有脫離政治上的不安，歐洲大陸各國仍舊保守兩黨制度的，只有幾個極少數的國家。歐洲各國的政治，不是在鐵腕的迭克推多手中，就是被許多黨所結合的團體所把持。除開幾個少數的例外，資本主義的歐洲已經在一九三〇年中從左邊傾向右邊，這種從平和派走到極端派保守派趨勢的最重要例子，就是去年九月間的德國選舉，在這次選舉運動中，德國法西斯黨極力排斥和平條約，社會主義派，和猶太人，結果法西斯黨的投票人增加到六百四十萬。

近來在德國，很有些人唱着迭克推多制。別國人民看到議會政治的懦弱，也想借重個人專制。但是迭克推多制成績不一定是好的。根據各方面的報告，我們已經看見墨索利尼在意大利的勢力日漸薄弱下去。在一九三〇年的正月，西班牙的執政者，李維拉，是被推翻了。在這一年之中，西班牙的政局始終在不安的狀態中。迭克推多制的根本弱點是因爲他有時候固然能夠維持治安，不過他並不能夠改進制度，使迭克推多去位之後，政府仍舊可以維持下去。

※ ※ ※ ※

世界政治不安是和經濟恐慌同時存在的，雖則世界不安的一部分原因不是在經濟恐慌。在一九二九年的秋天，投機的狂熱把世界上的流動資本多吸收在美國的銀行街上，結果演成空前大慘劇。商人的信用完全消滅，股票的價格跌到最低限度，商業上的收入和政府的稅收均見減少，全世界的失業總數差不多達到一千二百萬。雖則歐洲各國都有失業保險制度，美國也有臨時組織的救濟辦法，不過形勢還不能樂觀。這許多失業工人的存在，說不定會有使他種革命發生的可能！

在這種經濟恐慌、災黎遍野的時候，美國的原料和食糧却還有大量的過剩生產 ， 無怪乎人們對於美國的經濟制度要有嚴酷的批評。十年之前，政治家曾經高呼國外的火油和橡皮專賣來恐嚇美國人，生育節制的宣傳者也鄭重地聲明，除非人口有劇烈的節制，全世界人類立刻就有食糧缺乏的危險。這種預言的程度到底有幾分可信？現在世界上食糧和衣服的存儲遠過人類所能消費——或者人類所能購買的。近幾年來，橡皮，火油，銅，糖，和小麥的價格均在最低的限度上。

※ ※ ※ ※

現在世界上第三個特質是國際間的不安。十二年以前，人們正在慶祝以戰止戰的成功。但是儘管國際間的組織有進步，儘管世界各國對待德國的態度有變更，人們對於不平的希望，並不見得比前幾年大些。只有英國除外，現在世界列强的軍備費用多超過一九二五年的，在過去的五年之中，法國的軍備費用增加一倍。國際和平的測驗，當然最好是拿各國的軍備做標準。協約國軍縮的失敗，和德國軍備的重振，多是世界不安的先兆。

國際不安背後所潛伏的原因，以德法關係爲最嚴重，現在的兩國關係比一九二三年法國佔領魯爾以來任何時期爲緊張。自從一九二三年以來，法國對於德國賠欵的需索大爲減輕，在一九三〇年的七月，法軍在萊因河一帶作最後一次的撤退——比凡爾賽條約所定的年限早五年，但是九月間的選舉，德國法西斯黨竟得六百四十萬票，使白里安的和解政策大受打擊，法國國民黨員覺得大不滿意，他們以爲法國愈讓步，德國的要求愈大。

法國國民黨員素來是主張武力政策的，他們的信條是修築砲壘和精練軍備。但是機關鎗的力量不能强迫德國的經濟力來償還賠欵——這個賠欵問題就是今日協約國和德國外交關係緊張的根本原因，此外邊疆問題和軍縮問題都不甚重要。關於賠欵的清償問題，楊歐文計劃中已經有詳細規定。但是因爲世界經濟恐慌的發展，和金價的增高，該計劃在理論上減少賠欵年金的辦法又告

失敗。

關於德國賠欵問題的根本困難——德國顯然不能造成一個有利的出超，償還賠欵和其他對外債務——還沒有方法來解除。如果恊約國的政府能够減輕他們的關稅，德國的支付能力大約也可以改進。不過即使關稅有減輕，在長期的趨勢上，似乎德國還不能够償還現在所定的每年賠欵額，除非德國一般人的生活標準再行減低。

根據楊歐文計劃，德國償淸賠欵的時期爲一九八八年，不過將來的德國人民是否情願挨窮來償還昔日許多國家共同負責的戰債，是很可懷疑的；同時受失業問題和預算長期不足的交困，德國人民快要走入絕望之路了。在以前，戰爭的發生，往往是被君主所引起的；在將來，民主國家因爲恐懼受外來政治經濟力的壓迫而漸至滅亡時，也會促起戰爭的爆發。

一九二五年保障萊茵邊境的羅迦諾公約，照理應該能緩和法德二國間的空氣，但是結果却不然，那非但是因爲賠欵問題的糾紛，並且因爲法國恐怕德國要想推翻一九一九，到一九二〇年所劃分的歐洲各國邊界。法國自以爲是中歐諸新與國的國境保護者；這種儘保護職責的結果，和因此而發生的聯盟關係，使德法間的爭執，從萊茵河蔓延歐陸。

同時法國又和義大利勢成仇讎，法義關係的所以惡化，完全是因爲國威問題，在法西斯黨未產生以前，義大利的地位處於法德之下，到現在則不然，墨索里尼要求這種地位的改變，他以爲現在世界上所賦與義大利的地位是和他國完全平等。墨索里尼這種要求和法國在歐洲的領袖地位發生衝突。現在，這兩個國正在爭奪外交上的領袖地位。一方面，法國領袖着許多國，他們的目的祇在維持一九一九年的情形；在對方面，義大利則和德匈等其他國家連絡，他們要求改變這種狀況。和法德間的爭執一樣，法義間的風潮也從兩國的範圍擴充成一個大問題。（按作此文時，法義海軍協定尙未成立，今二國形勢已較好轉矣）

＊　＊　＊　＊

第三個外交問題是蘇俄和其餘各國的關係惡化。在人類經驗上所看得到的，蘇俄所玩的把戲是最劇烈不過了。在這個不可思議的國內，政府極力壓制私人資本，而把所有的經濟物品多由國家來生產，由國家來分配。在五年計劃之下，蘇俄想逐漸從農業國變爲工業國，因此把全國人民的生活程度提高。五年計畫打算用一種依社會需要的有規則生產方法來替代毫無計畫的私人資本主義，和因此而發生的嚴酷競爭，失業及生產過剩。看起來，蘇俄經濟計畫和現在資本主義世界的分別，是非常明顯的。

在一九二七年的日內瓦經濟會議中，許多人的意見以爲共產主義和資本主義間的現狀可以暫時維持下去。近年來，蘇俄共產黨高呼全世界向私人資本宣戰的聲浪，比以前還要高些。去年夏天蘇俄小麥在歐美市塲上的競賣，各國政府當局和商人多以爲就是蘇俄對資本主義開的第一砲。法國和許多國家用立法來抵制對俄貿易，此外更有人主張用武力來制止蘇俄這種辦法。將來的世界上，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是否會發生戰爭？如果各資本主義國家不能够立刻想出方法來補救，共產主義是否會有新的成功？這

是現在歐美人腦中時常發生的問題。

在這三個主要的外交問題以外，還有許多較小的問題。德國和波蘭之間，波蘭和立陶宛之間，義大利和南斯拉夫之間，南斯拉夫和布加利亞之間，外交問題多很複雜。烏克蘭和馬其頓的要求獨立，隨時可以發生危險；還有許多被壓迫的小國時常在高呼解放。這許多複雜的外交問題，因為政治方面的力量阻礙貿易的發展，而益形惡化，因此一般人對於恐懼戰爭的心理也都消滅了。一般人開始說；遲早之間，第二次世界大戰一定要發生。

在最近數月中，又有幾個裂痕發現出來，如希臘總理維尼齊洛斯(Venizelos)的努力聯絡巴爾幹，和歐洲各農業國的舉行許多重要會議。只消我們把現在的國際形勢考察一番，我們不難斷定，現在潛伏的戰爭原因，不會比一九一四年的少些。

不過我們並不是在說戰爭一定就在眉睫之間發生。現在的世界經濟恐慌，許多人目覩大戰的恐怖而渴望和平，和新近產生的國際組織，多在竭力防止第二次大戰在最近幾年內發生。然而這幾種力量不能阻止現在的社會不安，這種普遍的社會不安現象還在迅速滋長中，不管是共產主義或其他主義得手，結果對於人類幸福的破壞，一定比戰爭還利害。

除非列強各國政府能够立刻設法消滅戰爭的根本原因，所謂和平是不會支持得很久的。遲早之間，現在的經濟恐慌一定要促成破裂，無論那一國下一代的人民（德國法西斯黨的信徒多是青年人，這一點很值得我們注意）沒有直接嘗到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戰爭的痛苦，便很容易和他國開釁。除非各國政府表示誠意，在極力維持現狀以外，還能利用國際機關，來做些其他事業，國際組織，終久恐不免於毀滅的。

＊　＊　＊　＊　＊

可惜沒有一種幻術，能够消滅我們的恐懼心和怨恨心，而進到最快樂的境界。但是人類願望和平的目標是很明顯的。全世界人類的幸福是超過任何那一國的，這一種理想我們必定要努力去實現。義大利的國家主義派首領墨索利尼說，「無論什麼時候，在你的國內或家庭裏做一件事情，你自己要先問問，『如果我做的事情是衆人所做的，並且是為衆人而做的，這件事情是否能增進或妨礙人類的幸福？』如果你的良心回說，『這件事情是有害人類的，』你就不該去做。」這不是一句很平常的話麼？無論那一種動作在原則上的多是很平常的。但是如果全世界國家都把這原則來施行，那末海陸軍就可以消滅，而用警察的力量來替代它；關稅的壁壘，賠款和獨占等一切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了；同時不公平的國界也可以馬上加以修正了。

在原理上，世界和平的能够維持，只有把國際間的互相信任來替代各國的互相猜忌。這種國際間的互相信任有幾分是可以利用政治組織來造成的，但是如果各國仍舊繼續經濟侵略政策，政治組織的功效就很小，只有各國用經濟合作的方法來團結，國際間的互相信任才能够真正實現。除非貿易上的一切政治阻碍能够排除，各國人民雖則不會餓死，至少有貧乏的恐懼。只消這類恐懼心老是存在，我們討論和平都是徒然的。除非恐懼戰爭的心理取消之後，各國都不盡願意廢除貿易上的政治障碍，他們恐怕經

濟上會因此而倚賴於他國。

一般國家還不能把他們自己從這種缺陷的環境中，解放出來。現在世界恐慌所產生的悲劇，是在不好的環境當中，各國的反動派，國家主義團體，似乎更爲得勢，結果非但不能剷除使現在世界不安的各種政策，反而使這類政策的生命更爲延長。

在這種失望之下，許多美國人趨向於偏狹主義，他們以爲世界上其餘人類交惡運的時候，美國還是能够自救的。這種傳統的「孤立」政策，和其他的傳統習慣相同，雖然他存在的理由早已消滅，他的本身仍舊很有勢力。但是我們只消偶然把現在的美國工業地位觀察一下，單從自私的立塲看起來，美國是不能够漠視外界狀況的。如果歐洲消費者的購買力減少，如果歐洲和南美各國的政府發生困難，如果有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如果共產主義或其他使社會不安的行爲從蘇俄傳佈到德國和其他各地，美國人的幸福就要受影響，美國的工業制度在將來亦許要遇到困難。美國人的經濟利益需要美國政府能向和平方面努力。

並且現在世界所處的惡劣環境，只有美國能够打破。美國在地理上的孤立，使美國人無受攻擊的恐懼心；美國的巨大財力，美國人腦中尙未消滅的理想，時常想使美國政府有一個特別的和唯一的機會去領導全世界跳出現在的窮境。美國總統的任期四年，比較容易創造新事業，因爲在憲法上總統比其他列强的內閣處於較優的地位，列强內閣的任期是倚賴於一個政黨的擁護去維持均勢。

以前美國曾經從政治方面來進行世界和平；曾經討論過軍縮會議，非戰公約，和國際法庭，這都是很重要的事情，將來必須繼續進行。不過除非世界上的經濟問題先有解決，政治問題是不能解決的。現在世界恐慌的大部分原因是在經濟的國家主義——高率關稅，造船業的津貼，出口稅的征收，賠欵問題的糾紛，協約國間的債務，世界大戰——政策，而這些政策多是由於各國政府的主持。現在經濟恐慌的大部分原因既然是由於政府的政策，那末說各國政府不能够並且不當救濟現在的經濟恐慌，自然是不對的。各國政府已經幹下的事情，各國政府必得去設法救濟。

＊　＊　＊　＊　＊

列强各國政府已經決定在一九三二年召集裁軍大會。不過除非經濟大會先有幾分成就，裁軍大會大概不會有什麼成績的。如果軍縮會議宣告失敗，對於國際間所發生的效果一定很不好。保障美國人利益的根本辦法，同時也是促進世界和平及軍縮成功的原因，是美國應當大膽的在世界裁軍大會之前在華盛頓召集一個世界經濟會議。

經濟會議所當討論的重要題材，至少有四個：

(一)關稅問題

去年六年司末忒(Smoot-Hawley)關稅條例的施行，非但使美國國內的經濟恐慌更加嚴重，並且使歐洲各國減低關稅的努力大受打擊。司末忒關稅條例的取消，可以恢復國際間的相互信賴力，並且促進衰落的世界貿易。

當然，胡佛總統不能用條約來減輕美國的關稅，但是他可以請求議會來減輕關稅，十一月選舉的結果，上下兩院既然是民主

黨和進步黨佔多數，司末忒關稅的取消，大概不是不可能的，不管經濟會議是否是在召集。如果大家知道司末忒關稅的取消，同時外國對美國出口貨的關稅也減輕，議會對於取消該案的態度一定更可堅決些。

(二)賠款和協約對美債務

戰債的負擔一日存在，戰敗國和戰勝國間的裂痕便一日不會消滅，國際間的支付也不會維持均衡。在最近數月中，戰債的負擔愈變愈重。在賠款計畫中和美國的戰債協定中，多沒有規定隨物價跌落而變更賠償數目。除非等到上次大戰的債務減輕之後，要回復到眞正的世界和平或世界昌盛是沒有多少希望的。

但是德國所負擔的賠款額不能減少，除非協約國間的債務先行減輕。在楊歐文計畫的規定中，協約國的對美債務是有條件的，大約等於賠款總額的三分之二，由德國來支付。在最近幾年中，說不定德國在不得已的時候要實行楊歐文計畫所規定的權力宣佈延期支付這種款項。到那時候，美國還可以依法向協約國索還債務，不過看到德國政府不能踐約的時候，協約國只好增加賦稅來償還美國的債務。然而英國，法國，和義國人民所負擔的賦稅已經很重，當然，按道理說起來，他們不願意加重負擔來償還美國的債務，他們認為對於這種公共目的所起的債務，美國也應該負擔一部分。

美國對於一九二三年和協約國所訂的債務協定，到現在還沒有變更絲毫。反之，自從一九二一年以來，協約國對於德國的需索差不多已經減少三分之二。如果有一天德國和協約國的政府因為不能履行戰債而至發生風潮時，美國大概可以允許減輕協約國的戰債。不過這是一件極危險的事情，我們不願意在另一個嚴重的財政和經濟恐慌——這是物價跌落的必然結果——發生之後，再來減輕戰債。我們能夠預料這種危險，並且同時可以重興國際間的互信和世界貿易，方法就是利用國際經濟會議來互相協定減輕德國的賠款和協約國的對美債務。

(三)金價問題

許多經濟學者以為現在的經濟恐慌，其中最顯明的是物價低落，是因為美國銀行倉庫中所吸收的現金差不多已經等於全世界總額的一半。許多國家因為不能輸出相當的大量物品，就只好把現金輸送到美國來償還債務。一般人多以為美國和法國的集中現金，一方面增加通貨的價值，而在另一方面又使其他各國的物價降低。現在美國境內所要使用的現金，並不如庫房中存儲的那樣多。如果把金的供給重行分配，美國人在外國的經濟和財政利益一定可以有更好的收穫。華盛頓經濟會議的第三件工作應當制定一種計劃，使存金豐富的國家借款於金貨缺乏的國家。

(四)經濟建設

美國現在的閒散資本很多，不過這些資本的主人翁胆子太小，不敢在普通市場上投資。只消有適當的保障，我們可以利用這些資本來恢復世界上的工業。胡佛總統曾經勸誘商人和政府經營大規模的公共事業，用此救濟美國的失業。如果這種方法能夠被全世界採用，效果必定比任何一國採用時的遠大得多。

在國際聯盟的財政委員會指導之下，用國際計畫來改造奧匈

的財政，已經有圓滿的結果。現在世界上有許多地方，如中國和中歐，正在高唱着經濟改造。華盛頓經濟會議重要工作之一是在設立一個國際機關，由這個機關來吸收私人的資本，再把資本分配到有需要的地方去，並且由該機關來擔保投資的安全。這種國際保障的借欵制度，能够增加工業國家的出口貿易，和債務國家的購買力及生活程度。

以上是世界經濟會議可以討論的幾個題目。即使討論的結果，只有其中的一個題目得到通過，會議的召集也不算白費了。我們還得重說一遍，除非先行召集經濟會議，一九三二年的日內瓦裁軍大會終要歸於失敗，只是十二分可能的。我們應當用附件來把這兩件事連合起來，附件中應當聲明華盛頓會議的經濟協定應當同時做裁軍公約的一部分。經濟的和軍備的裁減必須同時進行，世界和平才有曙光！

懷疑派以為請求美國召集經濟會議是不會有結果的，因為美國議會的態度不贊成這種辦法，他們以為美國議會不會同意於修改司末武關稅和協約債務。不過我們以為新議會在適當的領袖指導之下，應當極力贊助關稅的修改。雖則議會不一定會同意於協約國間債務的取消，不過在減少德國賠欵和軍縮問題同時進行的時候，議會方面大概不會不同意於債務協定的修改。關稅和債務協定的修改，只消二院的多數通過就够了。

我們承認經濟會議的召集，須要胡佛總統很大的理想力和勇氣，這種能力的表現，可以增進他在本國和世界上的地位；反之，一無成就的政策，會使人家懷疑他是一個胆小和無決斷的人。批評胡佛的人以為胡佛是熱心於國際合作的，不過如果他覺得有一些兒受損失的機會，他就不再前進。在最近幾年中，可以決定這種批評對不對。胡佛總統在歷史上的地位，要看他能否抓住這個大好機會而後可以決定。

※ ※ ※ ※ ※

世界小事記

（海客）

▲據英國一位生理學家說。學校中一般紅頭髮的男孩與頭髮柔軟而波動的女孩。總和同學們很合得來。因爲他們是最樂觀而最有精神的。

▲法屬馬達加斯加島中的土人。對於鷓鴣有一種極奇怪的迷信之俗。他們倘發見了一個鷓鴣的巢。必須將巢內的蛋搗碎。否則他們的母親就有性命之憂。

▲將牛乳、鷄蛋、綠色的菜蔬、與鯡魚常川同食。能生出一副完美的牙齒。這是英國一位衛生家發明的

▲法國某飛行家。曾利用無線電。將一架飛機從巴黎飛到都爾Tours更從都爾飛回。計程二百八十英里。機中並無駕駛員。

▲倫敦動物院中的鴕鳥。全仗丁香、糠、生菜、玉蜀黍、菜子、肉骨、石塊等等解渴。並不飲水。

▲意大利米蘭Milan城中。有一部分電車。有特別的設備。專供人家出殯時運柩用的。

▲埃及的婦人。近在要求制定一種法律。將女子出嫁的年齡。延至十六歲。不得早嫁。

▲據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八月份調查所得。英國與威爾士的盲人。計有四萬人。歐戰後的軍人尚不在內。

▲英國斯丹福府司多Stone, Strafs鎮中。有大羣的蜂飛入一家人家。盤據不去。屋中人只得遷出相讓。



新銀行法之研究

前溪

新近公布之銀行法(原文已見第十期本報)，與全國金融事業關係甚大，頗爲社會人士所注意，日前前溪君應北平銀行公會之囑託，予以研究，撰成此文，曾發表於天津大公報，本文更經作者加以訂正，並附有致某報書。錄誌於次，以供參攷。

銀行法業經公布。惟施行日期尚未以命令規定。茲將個人研究所得。錄供公會參考。

【一】

第一條規定凡營(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業務之一者爲銀行。或視同銀行。可見包括範圍之廣。除專以兌換爲業之小錢攤外。所有全國內城市鄉鎮之大小銀行銀號錢莊等種種金融機關。無不應遵守此法。在成立時。即有五種限制如左。

(一)須爲公司組織(第二條)

(二)須定章程。按手續經財政部核准(第三條)

(三)須具備法定條件。呈經財政部驗資(第六條)

(四)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資本至少須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資本至少須二十萬元。商業簡單地方經財部核准。前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後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第五條)

(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第五條)

按在此數條之規定下。事實上發現極大之困難。(第一)不開通地方之商人。大概不曉法令。欲責令按照(一)(二)(三)項手續成立。大感困難。況成立後。復有種種法令上應行遵守之事。(見其他各條如呈報如檢查之類)必至動輒違法。不勝其擾。且全國小金融機關用人甚少。一一責令按公司法及本法辦理各種法定手續。爲事實上不可能之事。(第二)現在全國銀錢號資本不滿二十五萬元或五萬元者。不知多少。除

商埠及較大都會外。幾以此等小組織為唯一之金融機關。今必責令無限責任者資本至少非五萬元不可。股份有限兩合及股份兩合者。資本至少非二十五萬元不可。全國大部份地方金融機關。將不能存在。雖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得三年內之通融。但三年後認為全國普遍的即可無須二十五萬元或五萬元以下之金融機關。恐過於奢望。(第三)第五條內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有認股額加倍之責任。查前三項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其所負責任。均以所認股額為限。今銀行法忽令其加倍負責。不但原理上與公司法不相貫串。且事實上吾國新式銀行大多數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責任均係根據公司法。今新法如是規定。忽然加重股東之責任。勢必震撼現有銀行之根基。使現有一般銀行股票市價大受影響。流通更加困難。且於將來募股開辦銀行之事。尤多阻礙。個人意見以為第五條內關於資本之規定。在商埠都會以外之地方。應再予縮小。全法外亦應另定附則。凡商埠都會以外之地方資本若干元以下。負無限責任者。准其專在地方官廳立案。別定簡單手續。免去本法繁重之規定。且為獎勵投資金融業起見。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股東責任。一律仍照公司法辦理。無特別加重之必要。特別加重。無異阻礙金融事業之發展。蓋先使人視投資金融業為畏途也。此條若修改。第八條當然應隨之修改。一律照公司法辦理。

【二】

銀行資本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始能開業(第六條)。三年內應十足收齊(第七條)。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定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三十八條)。按此數條。於理論上有不合之點一。事實上有不合之點一。理論上。銀行資本。與其他工商業不同。重在負責之人。不重在實收之數。故定額宜大。而實收可小。實收若干。一隨其營業之發展。自行解決。法令祇宜規定最少之限制。今規定實收二分之一始能開業。已不為少。而責令三年內必須十足收齊。不問其需要與否。於理論不合。世界上開始營業即收足資本二分之一。三年內即將資本總額十足收齊之銀行。恐為例甚少也。事實上。續收股本。第一要看市面情形。第二須問本身需要。今一切不顧。責令新設及已設銀行。未收資本一律於三年內收齊。其結果非使認資者急於移權轉利。致所有股票及憑證市價大落。即銀行自行減少資本。損失對外信用。二者均足以搖動金融基礎。於政府維持及發展金融事業之意。恐多未合。個人意見以為中國一般事業。不無資額多而實收少之惡習。今規定收足二分之一始得開始營業。藉資矯正。不無正當之理由。至其餘額。鄙以為應一律照公司法辦理。不必特別為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也。

【三】

銀行除(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証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五)代理收付款項五項附業外。不得兼營他業(第九條)。已兼營者。本法施行後。祇能繼續三年(第三十九條)。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第十條)。按此數條。理論上事實上。亦須詳加研究。就理論言。各國經濟政策。對於銀行業務。有取嚴格的者。凡非法令所規定者。不得兼營。有取非嚴格的者。法令所規定外。經政府許可者。得兼營之。兩種主張。本各有利害。大致尚待開發之地方。均以後者為有利。照中國現在經濟情形。毋寧宜取後

者。惟政府應保留許可之權、愼重審查行之耳。故第九條之規定。似少彈性。未免過嚴。且事實上有若干銀行已兼營他業多年者。（例如兼營旅行運輸典當保險之類、）今限定繼續年限祇有三年。未免太促。難免紛擾也。

第十條亦係第九條之意。不同之點有二。（一）包括他銀行業務在內。（二）出資爲入股形式耳。一銀行爲有必要之他銀行之股東。祇要經政府許可。甚或由政府規定。並非絕對不可。各國先例甚多。至銀行爲商店或他公司之股東可否。是非。其理論同於前項。不再贅述。然假定政府取嚴格方針。而對於已出資入股者。僅限期三年一律退出。亦未免過促。就事實言。亦難免紛擾。

又事實上一銀行往往因抵押預過戶或沒收後過戶之關係、一時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名義上股東者、是否應予以區別。並無明文。故本法施行後。一切股票。銀行將皆不能作押。因不敢請求過戶。犯第十條之規定也。若不加以修正。經濟界必滋紛擾。

個人意見認爲此三條事實上理論上均須再加考慮、最好政府取非嚴格主義。而保留許可權、縱決定取嚴格主義。對於已往者或分別作爲例外。或寬定其處置年限。而條文尤應規定明瞭。勿使一切股票不能向銀行作押也。

【四】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淸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第十一條）。

此條分兩層研究。（一）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此爲當然應行嚴禁之事。勿待說明。惟因淸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規定應於四個月內處分。未免過促。因有市場關係。理應從寬。蓋銀行對於自身之股票、決無願意久留者。稍寬日限。可少損失。而並無妨碍也。（二）關於不動產之限制一節。一般理論上。似屬當然。而在中國目前經濟狀況之事實上。乃絕對不可者。其關係甚大。特申敘之。中國全國內城市鄉鎭。並無專門之不動產銀行。大都商業的金融機關以餘力兼營之。而除上海一域外。其他地方。尤其內地城市鄉鎭、尤其一般農田。幾完全變成死物。全國農業之困苦者以此。內地金融之不發展者以此。以經濟原理論。凡以農立國之國家。政府經濟政策。應時刻注重不動產之活動。全國金融。方有發展之望。故應在法律上規定不動產抵押規定之便利公允辦法。（例如法庭對於不動產訴訟、裁判特別迅速、處分特別認眞。估價特別公允之類。）財政上減輕移轉登記之稅率、使全國土地。皆變爲如上海之土地、多含流動之性質。一面提倡多設不動產銀行。尤其應提倡廣佈地方的不動產銀行、在不動產專門銀行未足數以前。對於普通銀行。祇應奬勵其兼營。決不應限制其投資、且事實上除上海一域外。各地之金融機關。均不喜爲不動產之抵押。今新銀行法一則曰、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再則曰因淸償債務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試問新法實行後。銀行孰肯爲不動產之抵押。致受此嚴格之限制。於中國目前之經濟狀況。將來之經濟發展。豈不大受影響耶。

個人意見對於本條中關於不動產一節、甚盼望政府予以根本上之考慮。爲進一步之設施。須知以農立國之國家經濟關係於土地者甚大也。

【五】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

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欵。其所放欵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第十二條）

按此條規定。抵押他銀行股票。以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爲限。計算上尙屬可能。惟規定應與放與該銀行欵項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一節。乃計算上不可能者。蓋銀行總分支行不聚在一處。甲行對於乙行借貸數目。同時各地不能週知。而在一地點銀行間之彼此往來。一日間有不斷之進出。試問在一地點之甲銀行何以能時時刻刻知悉各地間甲行對於各地間乙行放欵之數目。而能合計其總數。恰好在所謂合計之百分之十以內耶。故勢必動輒違法。欲避免違法。只有同業間不相往來。豈立法者之意耶。且同業者間之放欵種類甚多。以時間言之。有往來有定期。以性質言之。有抵押有信用。假定甲乙銀行間。有極好抵押品之借貸。初無絲毫之危險。而因此法之限制。轉減少流通之效力。失却金融界互相調劑之用。在平時經濟上已多損失。在金融恐慌之時。恐更多危險。又豈立法者之意耶。個人意見以爲本條中關於放欵合計限制一節。乃計算上不可能之事。勢須加以修改者。

【六】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前二項保證金。非呈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第十四條）前條保證金。雖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第十五條）

銀行資本貴在流通運用。今提資本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爲保證金。另行存儲。豈不使該行失去流通運用之效用。第十五條雖准通融以債券繳納。而又規定得由財政部處分之。該銀行既未破產。有何必要而須先處分其保證品。意義殊不明瞭。

個人意見。認爲本條用意。無非爲保護社會公衆之利益起見。對於無限責任之銀行。特予以嚴格規定。但無限責任之意義。本以責任者對於其投資額及其他全部之財產爲責任。非僅限於投資額。今區區以投資額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爲保證。且滿三十萬元。即免予再提。在事實上以保證力言之。可謂微乎其微。萬一出事。直無濟於事。而一方在理論上。轉失却無限責任之意旨。竊以爲不如在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如倒閉時。無限責任者全體其他之全部財產上。予以嚴格之規定。（例如無限責任者不立時提出充分之財產時。法庭得立時查封無限責任者全體全部財產。備抵。其人均以破產者論。或規定倒閉前若干時日內。無限責任者若故意有處分其財產之行爲。以不法論。予以相當之罪名之類。）以代替此兩條。或較爲合理也。

【七】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第十七條）

按此條在商埠之交易上。無甚關係。新式銀行會計年度。本來如此。尤無關係。惟對於內地。尤其對於農業上舊式金融機關。不無有多少應加考慮之處，以農立國之國家。借貸決算，以適合農業經濟爲主。初不必過於拘泥。且借貸決算日期不同。不能即謂爲不遵奉國歷。將小題大做也。新法似以暫不規定爲宜。

【八】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第二十二條）

按提出二字作何解釋。假定作提交解釋。則事實上不可能。因銀行文書帳簿及隨時需用之物。提出於財部。將發生種種困難。況全國銀行不皆在京師耶。且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財部固得派員檢查銀行。又何須令銀行另提出文書帳簿耶。

個人意見認為此條應再予以明白之規定。

【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第三十條）

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銀行經財部核准。得許其兼營信託業務。既許其兼營。當然即可運用其銀行之資本與公積金。若許其兼營而又限令其另籌資本。豈不等於另設一公司。若不另設公司。名義不知此項資本可用何種方法募集。本條立法之意。不甚明瞭。且對於已兼營者不寬定年限使其遵改。亦難免事實上之困難。

【十】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第二十三條）

按財部於必要時。派員檢查銀行。自屬當然應有之事。惟在中國之檢查銀行。與在外國情形不同。因中國有資產之人。其存放款項。最畏人知。尤不願公家方面知之。已成數千年來之習慣。財部自行派員或委託派員檢查。至少應規定關於存款者。只查總數帳簿。而不查及存款部份戶名帳簿為度。（法庭檢查當然另一問題）方足以維繫存款不使動搖。存款戶名。銀行例不能在總數外自行增減。使與總數不合。祇查總數不查花戶。於檢查職務。亦並無不完全之慮。雖二十五條中。對於檢查員有嚴守秘密之規定。然究於數千年來國情不合。似應加以考慮也。

個人意見對於檢查職權。在檢查無妨碍範圍內。希望有一最小之限制。免人民存款者。視外國銀行比中國銀行為秘密穩妥也。

【十一】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第四十五條）

按違反法令而不分別規定違反何種處以何罰。有害公益而不分別規定斟酌程度予以處罰。均概括言之。而其處罰乃竟予以停止業務撤換職員撤銷營業證書之重懲。在此嚴重規定下。銀行基礎將時時刻刻在搖動之中。例如一種報告。遵法令應於七日內提出者。銀行因事實上或其他關係非故意的遲延。而於八日始行提出者。本係偶然過失。若依此條規定。輕則可以撤換總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重則可以停止其營業撤銷其營業證書。因捨此之外。別無他項懲罰。否則政府祇有自行違法不予以處分耳。恐於執行時。有種種困難。現在法令甚多。社會公益種類亦不少。若予以此種概括規定。銀行必時時刻刻在社會攻擊中政府處罰中也。

個人意見認為此條應予以明白分別之規定。

【十二】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朦官署及公眾時（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第四十七條）

按此條所列之辭句。亦嫌籠統。至少應加以（為利自己或利第三者起見故意的）字樣。方成刑事罪名。若職員別無所圖。出於無意的之行為。本是行政上處分。不至犯及刑事。如第一項所謂不實。所謂虛偽。所謂欺朦。皆有程度問題。不能一概而論。例如報告。如公告。如對官廳及公眾。銀

行自稱信用甚好。而不日即行倒閉。是否認爲犯罪。竊以爲至少必須有故意捏造之事實或數目字。方成罪名。又如第二項所謂隱蔽。所謂不實。所謂妨碍。更須出於故意。方成罪名。因銀行文書帳簿甚多。檢查人員不要時。職員未必須一一提呈。似此情形。不能即認爲隱蔽。銀行事務曲折甚多。檢查人員未詢及之點。職員未必須一一不漏。似此情形。不能即認爲不實。其他方法妨礙檢査字樣。亦欠明瞭。假使其職員確有事故如疾病婚喪之類。而非出於故意的。不能即認爲犯罪也。又所謂重要職員。在第四十九條中。以股份公司論。係規定爲經理人。董事。監察。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人數甚多。上列之人。事實上對於銀行全體事務文書帳簿不能一一明瞭。而使之皆同一負責。乃不可能之事。例如檢査人對於董事査問某項營業。董事因不明瞭。不能爲完全答復。是否即認爲不實之陳述。該董事即須犯一年以下徒刑千元以下罰金之罪名也。

個人意見。對於此條希望再予以分別明白之規定。否則妨害公務僞造文書等項。刑法中本有專條。銀行職員如有此種行爲。當然適用。似勿須在銀行法中另定專條。轉生誤會也。

以上列舉十二欵。個人認爲不無研究之餘地。一般經濟界亟希望政府頒布銀行法。以整理發展金融事業。但必須含充分可能性。萬一條文中有一二不可能之事實存在。必致敷衍奉行。恐將損法律之威信。殊非人民奉法之本意。故不能不希望政府於事實上理論上再從長加以考慮也。

再者承　公會囑託研究此法。並令即日交卷。會在病中。勉强伏案五小時。拉雜草成。聊備參考。自不免疎漏之處。尚乞　公會諸先生賜予敎正爲荷。

附錄前溪君致某報書

啓者。鄙人養病北平。頃有友人自津來云。貴報對於拙作「銀行法之研究。」有所擬飾。慙惶無似。惟關於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責任一節。有承貴報指敎之點。謹將鄙意簡單說明如下。

(一)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爲國民應有之常識。特別法對於普通法之規定。當然可以變通。故拙文中未云「不可」或「不能」。祇云「原理上不貫串」。何以說「原理上不貫串」。因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無限公司」各種出資人所定之責任。皆係就出資人自己認負之責任。爲保護社會公衆之利益起見。特予以分別明瞭之規定。以資遵守。例如有限者之責任。係以出資人自已認負若干之責任爲責任。無限者之責任。係以出資人未聲明有限。認負無限之責任爲責任。並非在其自願承認責任外別爲規定。皆是一個原則貫串。各國公司法亦復如此。特別法忽破其例。對於自認有限責任者。另加一種法定責任。似不貫串一也。必欲破例。公司法中似應添設根據條文。且或須因此附加若干條文，例如法定的「加倍責任」。性質上等於「未繳股本」之責任。因公司倒閉。可以追問其責任。與「未繳股本」性質同也。但執行此責任時。是否適用關於「未繳股本」一切條文。抑須別爲規定。似應附加條文定明。又如「未繳股本」。公司法中准許其連同「已繳股本」作爲資額。如已繳未繳股本各二百五十萬之公司。對外可以稱爲五

百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今法定之「加倍責任」。性質上與「未繳股本」同。却不能得未繳股本之同一權利。如五百萬元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股東。雖另負五百萬元加倍責任。對外却不能稱爲一千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也。平允與否。姑置不問。就法言法。此種有限責任之公司。與不負「加倍責任」之他種有限責任公司。是否應有區別。條文中似不能不有規定。今銀行法中祇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一語。並無其他規定。特別法無規定者。自當求諸普通法之公司法中。乃一檢公司法。不但與通體之原則不合。且亦無例外之根據條文。更無因此附加之條文。似不貫串又一也。總之。特別法對於普通法雖然可以變通。而論理上不能不求貫串。此鄙人所以認爲値得研究者。未知高明以爲何如。

(二)貴報認爲金融事業之責任應科以特別責任一節。鄙人亦甚同感。政府在公司法普通法外。別定銀行法特別法。亦未嘗不是此意。但鄙人以爲其責任應加重於辦事人。(股東兼辦事者當然在內)。不應加重於一般股東。因事實上銀行之倒閉非一般股東直接之過失。負以加倍責任。似失其平。理論上銀行股東較其他事業之股東並無加倍之權利。不能使之負加倍之義務也。未知高明又以爲何如。

鄙人本在病中。拙作僅五小時勉强草成。不明瞭不正確之點恐甚多。如蒙貴報暨社會人士多所指教。藉以匡正。實爲欣幸之至。

紀鎮江三山名勝

馬•協•衷

吾鄉京口。三山鼎足而立。形勢雄險。洵千古不朽之名勝地也。按北固山一名北顧。孜南史梁武帝曾登望久之。勅曰「此嶺不足須固守。」然京口實乃壯觀。故以北顧易其名。金山自銀山過脈而成。名出華嚴經。有閣浮提外香水。海中有七金山繞須彌盧之語。又因海水瀠迴。播盪無定。設七大金山以鎮定。此山似之。故以爲名。梵語須彌華。言妙高。故又名妙高峰。一名金鼇。一名伏牛。皆以形言。一名頭陀巖。以唐裴頭陀。江際獲金。焦山爲漢焦先所隱。爰易譙山之名。以名焦山。此三山之名。所由說也。北固後峰枕大江。上有甘露寺。山北峭壁。上有五聖殿。金山東北下有朝陽洞。山東南有金玉巖。上有澤心寺。焦山西有羅漢巖。西南有三詔洞。其寺舊名普濟禪院。三山宮寺之壯觀。盡於此矣。北固有石諷樓。多景樓。清暉閣。凌雲亭。釣魚臺。金山有妙高臺。浮金堂。留玉閣。枕流亭。焦山有佳處亭。海雲堂。飲江亭。月波臺。北固有走馬礀之很石。梁武帝之鐵鑊。李衛公之鐵塔。與其手植柏檜。金山有中冷泉。蘇公之玉帶周鼎。焦山有瘞鶴銘。古鼎。定陶鼎。漢銅鼓。楊忠愍公墨寶。古蹟甚多。幸未滄桑湮沒。游三山者於瞻仰山川靈氣之餘。荒草蒼烟。未有不令人感喟者。今值春光明媚。遨遊三山者。頗多貴冑名流。山靈有知。當亦隨波濤而起舞矣。



二十世紀之暹羅

張錫俊

暹羅王夫婦頃經港滬日本赴美，受各方熱烈歡迎，引起一般對於暹羅國情研究之興味，此文爲僑暹張君所撰，投寄本報，對於暹情紀載頗詳，錄載於次，以諗讀者。

暹羅原名沙陰Sajam，曾一度爲全馬來半島之統治者。緬甸山州各小邦，亦多隸其治下，無如當時戰爭不已；忽而與柬埔寨(今法屬)開釁，忽而與緬甸爭衡，國力因之式微，目下暹國版圖，北界爲法屬東京，英屬緬甸山州各小邦；東爲法屬安南與柬埔寨，南爲暹羅海灣及英屬馬來，西界爲印度洋與下緬甸。其位置介於北緯第六度至二十一度，與東經第九十七度至一百零六度之間。面積有五十一萬五千方基羅米突，大小約等於法國。國境地廣人稀。據一九二五年統計，人口僅九百餘萬；平均每方基羅米突祇得十八人。地質肥沃，物產豐富，約計全國一年之生產，足供給現有人口全部之四倍，天產之富，於此可見一斑。

最肥沃之區爲湄南巢丕耶河流域。河流所經之平原，縱橫不下五百基羅米突。上等之白米，玉蜀黍，烟葉，棉花，與蔬菜菓子，出產特盛。至於北部則多屬森林川澤，產木極多，礦物亦不少，如錫礦，乃礦產中之獨盛者，燕窩與椰子，出產頗多，但來自南部之各海島。未開發之區，仍所在多有。

暹羅民族攷証

暹羅外國僑民極衆，而以華僑爲獨盛，大多數僑居南部。緬人、馬來人、柬埔寨人安南人等，居於內地各屬者爲數亦不少；至於白種人，幾盡居於首都。人民奉佛教，國王秉握宗教大權。至十六世紀後暹人亦有信仰天主教與基督教者。

據攷古家推測，交趾支那半島人民，初甚繁庶，古代外人之移殖，而來者，可分兩路，一爲黑種人，(查米種人)若輩自印度沿孟加拉海灣海岸而來，相傳居於馬來半島之人民，即爲彼等之後裔。第二路之移民，多屬白種，多半屬土耳其斯坦之施米種與

查菲種，若輩之來也乃經中國之雲南省而南下者，在印度方面，因上述各種人之混合，而產生馬來人，當時號為馬來人者，以受



暹王夫婦頗喜運動。本圖為美使高夫曼敎王后打小高爾夫球狀。圖中右立者為暹王

埃也種人壓迫之故，相率東遷，轉向交趾支那半島及馬來羣島侵略，將各弱小民族驅而之他，但東侵之西來人又為加令族加士族當族三種混合而成者。

在耶蘇紀元前，甘卑（現蘇列省之北部）屬之甘波查人，舉兵侵伐暹東，立國稱柬埔寨，迨至九世紀之際，爪哇佛敎徒向其侵略，於是乃有今日之高安大佛寺，存乎其間。其後有中國土耳其斯坦人與安那人之結合，產生古代之太國，然而現在亞三屬之甘的族人，是否即當日之太國人？則以時代太遠，又令稽攷之典籍，故無由斷定。但與亞三人有關係乃為現代人士所承認，至今日中國滇黔二省尚有亞三人之居留也。

五六世紀之間，太也族人嘗由亞三屬之雅魯藏布江流域，而遷於伊路瓦底江與潞江流域。（即今之北部省份）繼之又有太沙陰族人遷入多山之區，即現在湄南河之起源處。惟此族人備受遼族與北方太族之壓迫，又轉而南遷，寄居其間，號曰蒙方。同時于支河流域之緬甸人，亦已佔據伊洛瓦底江地方南部之平原，與西暹羅各部。此時正甘波查族人奠定國家於湄南河以東之時也。斯時湄南河之兩岸，既為兩強大族人之佔據，彼太沙陰人以實力不充，無法突圍，已南下以遂其佔有出海路之企圖，乃亦表示和平，擇蘇河太地方為建都地。

八世紀之中葉，當蒙古族人於強有力之京義間氏，指揮之下，日出侵略之際，又有一路他徙之民流入暹羅，至一二七五年居留雲南之太族因受異族壓迫之故，亦南下而之暹，轉而進迫拉華族與沙陰族人，兩方勢力極微，於是乃放棄所佔之地，紛向東南遷避，拉華族人寄跡于安南與柬埔寨之山間，而太沙陰人則徙于湄南河之魯維斯流域，自是以後，太族人遂安居湄南河下游之肥

沃區域；而于一三四七年奠定國都，號爲大埃汝太矣。

此新建之國都，其初甚形發達，中間雖有退化，然仍無大損，迨至一七六七年，緬人大舉進攻，城被毀焉。其後，此一族之人亦無意於復興。

千數百年來，交趾支那戰爭頻發，循環不息，致令人民流離遷徙，且多有去國者，職是之故，交趾支那之人多移殖於暹羅。至現有之暹羅人，雖與中國雲南省之太沙陰族有關，但就上述所言，仍未能證實此說也。

暹國人民，體格中等，一切適均，額大鼻平短，眼珠與髮均黑，皮色比其鄰邦之人較爲褐色。

暹京建設沿革

曼谷位于湄南秋巢耶河兩岸，距河口約四十基羅米突；至一七六八年之際，仍爲一不重要之市鎮。因其時對外貿易，由國王專利，故外國商人鮮有至者。在一六八五年，布拉那賴王曾請法國軍隊代爲保護曼谷與南緬甸之丹老，于是法軍乃建砲台兩座於都城，至今日之海軍學校，尚留有一座以資紀念也。國王之所以如是者，其用意爲抵抗緬甸之侵略，然爲時僅數年，暹羅國人即起而革命，國王因而喪生，法軍亦被逐出境。

暹人爲緬甸侵略者擊敗以後，有丕耶德者，乘緬甸人向北退去之機會，起而收拾國軍，先行征奪盤布拉瑞燦打班等，然後舉兵北征，與緬甸族人戰爭經年，始將所有敵人驅出國境之外，國家之寧秩序，於焉恢復。

就上述所陳，暹國此時已完全獨立矣。掌兵者於是登位爲王，但仍恐再受侵略，乃遷都於曼谷，時在一七六八年也。王即位之初，勵精圖治，但未幾，因生性殘暴，民心以散，兼爲其大將丕耶查其里所賣，國祚斬於一七八二年。

繼位國王，將都城自湄南河西岸遷至東岸，是即今日都城之所在。自茲以後，歷代君主均注意於首都之建設，並舉以前征溫振時之所獲以實於新都，於是美麗之宮殿，崇大之佛院，佈滿於皇城以內；經時不久暹京遂成爲人口殷繁，商業茂盛之城市。歐洲及中國商人，咸集是間，售賣貨品，而換取木材與米糧，木廠米較，相繼以起，華工之來者，遂亦日見其多。

現在之曼谷，力求現代化，凡馬路，電燈，電車，自來水等種種之設施，均於此都會見之；可見其治國之銳意整理。古代與歐西式之建築物，所在皆見，王宮建於城內，爲最美麗之區，禁城外墻，圈入廣大之空地，宮內建築，甚爲美麗，大半皆染佛教色彩。城內向東有極整潔之馬路，以樹木相間，望之似五道大路，北路直通樞密院。該院建築仿意大利式，建築材料，多用雲母石，極美麗壯觀。院前置有國王拉明第五之銅像，係一九〇九年所建。此外佛院之偉大建築，佛像之鑲有寶石者，於城內各寺廟中多可見之。

政治制度一斑

暹羅全國劃分政治區域若干處，每一區域，號爲瞞屯，（即省）瞞屯分爲章屈，（即郡）每一章屈劃分若干庵坡，（即縣）下列乃各省及其都城之名：

省名	都城（空白者與省名同）
北大年省 Patani	
洄里潭馬列省 N. Srithamarat	
普吉省 Phuket	
蘇列省 Surat	
力沙布里省 Raxaburi	
沙溫省 N. Sawan	
柏葉省 Phayab	青邁 Xieng Mai
馬夏列省 Mhrt	夫里 Phre
烏屯省 Udor	
來噴省 Roiet	
烏汶省 Ubon	
力沙森嗎省 Rxsima	
布拉振省 Prchin	沙遜蘇 Xxungso
燦打班省 Chntbun	
古龍搭省 Krungther	盤谷 Bangkok
西勢省 Nxisi	巴淡 N. Pathom
埃汝太省 Yutni	
彭世洛省 Phitsnuloke	



暹羅向以崇信佛教名，本圖爲高聳湄南河上之大伽藍，水木明瑟，殿宇莊嚴，頗極適美之觀也。

暹羅政體爲純粹帝制政體，國政大權，悉操之於國王，其施政制度，國王總攬一切，關于立法行政，有國務院以佐之，而國務院之組織份子，爲十二部大臣，各部分別如次：

㈠土地及農業部——包括土地登記局，農業局，礦務局，測量局，水利局，森林局。㈡交通部——包括郵務局，電政局，鐵路局。㈢內政部——包括警備局，衛生局，港務局，地方潔淨局。㈣內務部——包括金庫局，國教院，稅局士稅局，㈤財政部——包括金庫局，造幣局，征抽及關稅局，土稅局。㈥商務部㈦外交部㈧教育部㈨司法部㈩陸軍部⑪海軍部⑫國璽部

國家之行政與立法悉取決於在國王監臨下之國務會議。在十九世紀政治尚未刷新前，歐美各邦在暹均獲有領事裁判權，二十世紀初，外國莠民藉領事裁判權爲非作歹者，所在皆是，幸執政者銳意維新，政治上得實地之改革，此足以防礙內政設施之領事

裁判，乃盡行撤消，斯誠暹國外交上之大勝利也。

英主朱拉隆功

其國家對外之得有良好結果，雖云上下一心，然亦賴第五世國王朱拉隆功之思想新穎，有以致之。一九〇九年之建像紀功良有以也

觀暹邦之歷史，至第五世王之際，可稱爲中興之世；蓋此際一切施政，興利除弊，百廢俱舉，迨及晚近，仍日進未已。加以諸王子俱皆飽學之士，思想新穎，前途進步，正未可限。朱拉隆功乃暹國第五世國王。王生於一八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少年時巳飽受教育，至一八六八年即位以後，仍遊歷各邦，所得尤多；一八七三年自爪哇回國，即表示對于國政實行維新，王之新政之最可紀者，乃廢除奴隸制度，當施行此政策之初，政府頗感困難，蓋其時朝中有力份子，咸抱遺傳之舊思想，反對廢奴政策。然王之意志極爲堅決，卒掃除障碍，而於一九〇五年實行廢除一切奴隸。

王自執政以後，求治之心未嘗稍懈，對於改良教育，認爲當務之急，惟以各外屬設施，困難極多，進展因以延緩，當是時，教育部大臣爲拉山立匣王子，其人不畏艱鉅，於施行關于教育新法令之際，困難之點極多，然仍不懷退志，一意向前，經營復經營，卒達其志，王於一八九二年設十部以理國政，並組織行政會議，建鐵道以通商運，立法律以繩民衆，設學校以育人材，備兵士以固國防， 凡此皆王銳意維新之表現。王於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崩，享年五十七歲，翌年十二月二日，王之子華沙拉活即位，號爲拉嗎王第六世，今日襲大位者乃王弟拉嗎第七 Prajadhipok也。

政治改良特點

暹羅維新，爲時不過數十年耳，政治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尤其于最近十年中，政治之最爲我人認作良好者，乃軍民分治，司法獨立，以微弱之國家，不數十年間，政象乃進步如許，果非全國上下一心，不可得也。就司法而言，暹羅古代法制，多採用印度法學家文法氏之法律，其參訂也，亦因其民情而定，但有時亦有不能奉行之處；蓋以初立新法，其本立法嚴行法恕也乎，且其訴訟律之訂立，實含有調和性，而關於訟案中證人之規定，亦至爲煩重，以防範一切作弊；然有利亦有弊，該律於採證據之手續，備受阻礙。其初級法律組織，亦不完善。每省省長各自有其法庭，皆因其喜怒以行法，首都設有上訴訟院，以監督各省法庭但察其實際，殊無良好效果。蓋以大多案件，每因待下級法院審判遷延時日，致使雙方盡費其所有以事賄賂，於是乃不得己而自行說和，如是而犯法者乃免被罪矣。抑尙有一弱點，乃關於刑事訴訟；舊日法庭於受理訴訟之後，即將原被告同時收押，作證者亦然，以待審判，有無力籌集訴訟費，以供所需者，將居於獄中，有時至數年之久，仍不能清理，而所謂監獄，祇有狹小而又黑暗之建築物，於衛生上更乏研究，政府於此種不善，早在洞鑑之中，百思有以改良。厥後於一八九二年三月，設立司法部，以王子沙華士任該部大臣，任事以後，即著手於法庭之改組，並聘外國法學家若干人，從事修改法律，至一八九二年又組織委員會，以改組省法庭，翌年，拉沙布里王子繼任法長，在任十三年，銳意整理

，法制乃見完善。其後，又設法政學校以教育律師人材，成績斐然可觀。一九〇八年改組法庭委員會之法律修改，工作完成，而其關於民刑訴訟之新律，亦於是年公布實施，第當局者尚以為此項法律或有未善，又於同年聘用法國法學專家任事，組織委員會從事製定法律之工作，經歷十五年，至一九二四年全部法律始告完成。



暹羅之架屋

現時暹羅法庭制度如下：

(一)在府治之下，設一府審判廳，置推事二人，以事審判；而所有之審判權，在監禁至多不過十年，而科以罰欵者，至多不過一萬銖。

(二)在省治之下，設省審判廳一所，置推事三人，以審理為府審判庭職權所不能處理各案，亦即所以審理府審判庭決案之不服上訴者。

(三)在首都(即曼谷)並設有地方審判廳，其職權等於府審判廳以審理人民之訴訟，又有號為國際法庭者，職權亦等於地方庭，是乃用以審理外國僑民之一切訴訟。

(四)於上述各法庭之上，又有最高審判廳，或稱為大理院，其所判取者乃最終之審判也。

此外赦免權操於國王。

海陸軍與教育

暹羅之海陸軍與人民大有關係，故附帶於政治下並述之。暹羅早已實行徵兵制，古代時，由人民自願出而服兵，是故政府將人民畫分兩項，一為自願出而服兵，不納人稅。(註一)又其一為願納人稅，而免服兵者，如果經長期之教養，所費軍費甚大，於是改制，而下令全國强迫服兵，凡壯年男子，均有服兵義務，每一人之服兵年限，為常備軍二年；第一後備軍五年，第二後備軍十年；所謂第一後備者，即於年限內每年服兵二月；其為第二後備者，則於期限內，每年服務十五天，此制之施行，尚無不便之處，蓋條文規定，人民可就地服務，不必遠徙，於是其本人之一切經營，尚可料理也。

暹羅有常備軍三個軍團。軍團為三師合組，每師有步兵二旅，砲兵一旅，輸運兵一隊，救傷隊一隊，此外其為軍團者附有工兵一旅，騎兵兩旅，來福槍隊兩旅，於太平時步兵每旅僅有四隊

，每隊百人而已，砲兵每旅分兩組，每組有大砲四尊，騎兵每旅二隊，每隊一百二十八，若有戰事，步兵一旅則擴充至四團，每團士兵二百五十八，砲兵亦增加一組，騎兵則增至三隊，關於政府之徵兵手續。全國已分作十個軍區，遇事時則由地方官協力報集團，在其都城政府並設立陸軍學校，爲教育軍事人材，且政府於年中派遣人員出國留學，爲練習軍事者，其數亦不少，論海軍力量，暹羅祇需防禦工作，故其海軍艦隊中，所注重者水雷艇與砲艦耳。一九〇四年，設立海軍學校，以期教練航海與機械人員，並且派遣學生若干人赴歐學習海軍種種事宜。國王握陸軍最高職權，於軍中職任爲總司令。於其下置有全軍事總監；至於每一軍區之海陸軍，則悉變其參謀長之指揮焉。

暹羅政府設有教育部以主持教育，其關於學校之組織與用人行政，均歸該部主持。以巡視學校亦爲教育部之重要工作，其非官立學校者，法律上亦所容許，有許多專門學校乃直轄于各部，而不受教育部節制，至於受教育部所轄各學校，計分三等，初等教育期以五年，是爲强迫教育，但學生之肄業三年者，亦可轉入中等學校。中等學校內分三種。（一）爲初級班以三年爲期限。（二）爲中等班亦以三年爲限，（三）爲高等班爲期二年。最高學府則爲大學。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可入大學肄業。

佛寺亦多設學校，寺僧掌之。然而一切措置多屬舊式。此外一切官立學校，皆屬新制者，計自一八八一年政府興辦教育以後，不過數十年，其進步之速，有非人所及料者；是又當歸功於拉瑪五世也。

自教育部長遊歷歐洲考察教育歸國之後，即從事於設立政治學校，醫藥學校，及中學等，其後仍努力不懈，從事于改進。依現在制度，學校之組織，可分三種，甲種爲官立學校，經常費由教育部借給，乙種爲地方義學，由地方上人士捐貲維持，丙種則爲私立學校，暹羅大學之專科，現僅有四項，爲醫藥，政治，機械，文學四科。

此間最先設學校，以育人材者，厥惟法國教士。彼等于一六六二年來暹傳教，隨即設立教會學校，至一六八八年革命戰起，一切進程，遂以被阻。至一六九〇年始重行活動，然因緬甸人于一七六七年之東侵，其工作又不能不停頓矣。法人于暹羅之苦心經營，經二次挫頓而未或稍懈；論者多謂爲意在傳教並策劃其對安南之企圖。然而于第二次之破壞以後，幾將百年。至一八七七年始由神父哥林畢氏重行改組，一切前此之計劃，乃煥然一新；氏之工作，至一八八五年乃告完成。迨及晚近，其法文之中等學校且已有分兩校設于附近之市鎭矣，彼教會人士苦心經營之起因，吾人不可臆斷，但其教育之功績，亦有不可沒者；良以于辦男性學校之外，女子教育亦同時並進，至于美國之教會，不讓法人之專美，于一八九一年開設男女學校，故延及晚近，暹人與華人亦多通曉之矣。

查外國學校之設于暹境者，以中國爲最多，（註二）惟大都限於畛域，缺乏經濟，既不統一，總難合作；于是各自爲政，有成績者固多，而未見進步者亦不少；且居留政府之法律限制甚嚴，（註三）師資一層，頗有問題。果我僑胞而可乘時以起，進一步而

謀各屬之聯合，劃一教育方針，則教育之進展，自無限量也。

作者於上列一文，大多取材於暹文書籍，集合而成；且對於此間國情，尚未熟悉，挂一漏萬，自在所不免。尚希讀者諒之。

（註一）人稅，一名助政費，又名人頭稅，身稅，此項由政府頒行，已二十餘年矣。至最近更換名稱，曰助政費。暹人與外國人一律，每人年納稅六銖。

（註二）華僑在暹設立之學校，始于一九〇三年。當時有「新民」「聯合」「南英」「中華」「進德」等校，降至今日，曼谷及內地各處學校林立，不下百餘所，而以曼谷為最，共有四十餘校，學生最多而成績最優者，首推「新民學校」全校男女同學，學生共八百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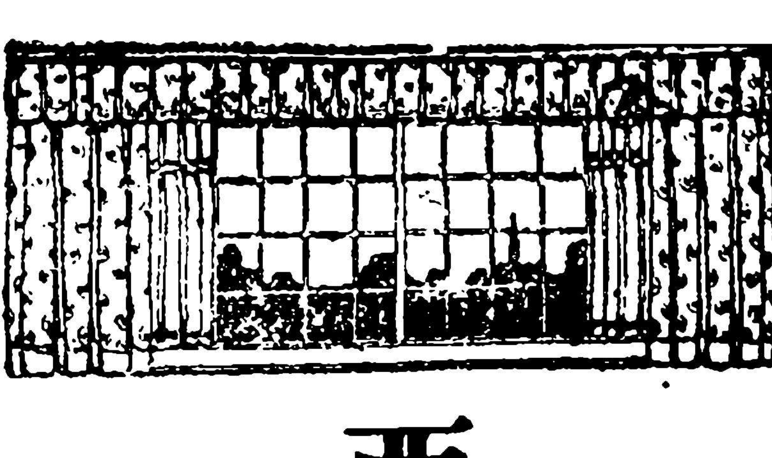
（註三）居留政府教育部自辛亥以還，取締華僑學校甚嚴，而以內地尤甚，開會演講，只限於校內，排隊遊行，尤所不許；且學生每周必受暹文課六小時，教員之初入校，必學習暹文，六個月後實行考試，不及格者，出校，否則科以五百元之罰欵。今則變本加厲，四月一日起，凡各華校新聘教員，均須應考暹文，其資格為三年級生程度，校長為教育部所派，蓋校長僅有校務主任之名而已

一九三一，三，十一，於暹京

諸葛墓前之奇桂

（履冰）

友人陝西馬不生君。為述諸葛武侯墓景綦詳。而墓前之五瓣桂花。尤足珍重也。諸葛武侯墓。在陝西漢中西一百里。距沔縣城十里。墓在漢水南岸。背倚山。面臨水。（北岸另有諸葛廟。）墓前有祠。祠有漢柏多株。最大者。周圍六尺。祠之中進。供劉關張像。後進為武侯像。再後即甬道。兩旁古柏參天。森林蓊鬱。墓塚高大。背倚定軍山。山勢雄偉。風景幽倩。墓左右各植丹桂一株。三人不易圍抱。最奇者。每屆八月蟾圓。桂花盛開。均為五瓣。不似世俗之四瓣桂花。誠為奇事。俗例每年清明節。所有陝甘等省。信仰武侯之男女。不遠千里。前往進香者。絡繹不絕。尤奇者敬侯之燭。至粗且大。兩人擔之不勝。而檀香一根。亦非二三人負之不可。故燃此巨大香燭。非五六日不能盡。燭焰飛紅。烟霧彌天。其盛況實為僅見。所謂『清歌鼙鼓年年有。爭買猪頭謝相公。』當為武侯詠矣。



西藏神秘的宗敎（下）

曼苛

三 喇嘛敎之形形色色

僧侶服裝

僧侶服裝，各敎大路相同，惟其顏色稍有差異而已。上身各以其派別的不同而異其顏色，下結以相當之帶子，復於其上着刺繡外袍，此帶上繫有墁筆筒，及巾着等神器。至其所着長靴大都以犛牛之毛皮或硬赤色之獸皮爲之，長達膝蓋。帽子形式，各以其宗派而殊，種類極多。其重要形式有三，其色分紅黃黑三種，黑色帽形圓爲頭巾形，頗爲奇異，戴之有欲飛之狀，而各人以其嗜好以羽毛裝飾之，此種僧帽爲西藏固有之幽鬼派所用。紅帽之形爲歐洲僧冠，其上有「比拉」，爲蓮花形，凝馬巴(Min-Ma-Pa)僧侶及薩斯迦派僧侶戴之。黃色帽亦如歐洲僧冠，其頂光有長「比拉」，垂兩側，長尾，戴此帽者，如德行派。(即宗喀巴派)，帶紅帽者爲紅敎派。其日常生活均尙紅色，凡住室，念珠等，無往而非「紅化」，反之黃敎派戴黃色帽，其所用事物亦無往而非黃。與紅敎派相映對。

兩派僧侶均持念珠。製念珠之原料不同，黃色念珠以中國中部黃色木料製成，紅帽派所用者以產於外部喜馬拉雅山某樹之種子製成，又有以人之頭蓋骨如碁石小圓板連於念珠者。各派佛菩薩各應其所好，携帶特殊之念珠，拜觀世音菩薩，用貝殼製成之白色念珠，對幽鬼則用人之頭蓋骨所製。此外念珠之材料，有硝子，水晶，蛇脊骨，象頭中之硬質及赤壇香胡桃等物爲多。至於禮拜時，則手數念珠，低聲諷唸。

喇嘛敎旨

喇嘛敎之敎旨，在普濟衆生，但與吾人之所謂佛敎，稍異其趣。以喇嘛敎名西藏，或以西藏名喇嘛敎，亦無不可。欲知喇嘛敎之敎旨，不可不知西藏人，欲知西藏人，不可不了解西藏人心理。西藏人之心理一如其境內之湖沼，青朗硃明，冲淡無際，各種水禽，漂浮於瀾漪之上，悠然自得，倒映波心，無往而不有浩然自適

的眞趣，佛敎入藏後，無怪其能放出異彩，無此疆彼界，遍照十方，其純潔非徒單純的講法講佛而已。但自其開山師祖寂滅後，經歷年所，混入許多龐雜份子及一切外道，其與約卡（Joga）派及以神女等象徵天然勢力之坦妥派（Tantism）混合，爲不可掩之事實。但推其基本，則仍爲越喜馬拉亞山輸入之佛敎，且在藏中自昔存在之幽思崇拜派的敎徒，漸漸混合爲一，不過喇嘛敎之敎旨宏大，陶鎔力强，故大權均操於喇嘛手中，而支配西藏人精神之全部。至喇嘛敎與佛敎，雖表面上喇嘛敎吞併印度佛敎之全部，而其實則並未將其消化，其理於佛敎與喇嘛敎互相絡連之觀念中，即可明白證實。例如言釋迦牟尼去世前爲人間佛系之一是也。其次有彌勒之慈悲佛，在首府拉薩有彌勒巨像，直立三層建築中，巡禮者巡此巨像之周圍而禮拜之，其順序第一脚下，第二胸部，第三寶石裝飾之頭部，以螺旋式的巡行而禮拜之。其巨像爲粘土作成，以黃金被覆之，光輝燦爛，由印度採用蓮花飾成，蓋以此爲極樂界最好之象徵也，又此花於黑暗隱密中長成，鮮艶美麗，可寓佛之誕生及成道有無限量之意。挺立不曲，謂之阿幾（Adi-Buddha）佛。此等佛像之所以成立而爲藏人所尊崇信仰者，因藏人迷信此佛菩薩能與無窮幸福於世界。除此等佛菩薩之外，尚有陞菩薩地位之聖人，其人即達涅槃之域，而施大慈大悲之功德者。其名稱：

（1）文殊菩薩，有智美聲之佛，左手持蓮花之經文而苦勸世人，右手持切斷盤根錯節之智慧劍，以剷除人世煩惱者

（2）觀世音菩薩，即觀自在菩薩，能觀察人間善惡之義也。西藏名稱謂之江孜來格，其畫像與如來佛相配，端坐於蓮花上，有十一面，多數眼睛以觀察人間善惡。

（3）金剛菩薩，以金剛振人之義，持青色金剛於手中，以鞭策世人的善惡是非。

此外尚有轉輪法即輪廻之說者，雖全非信佛法者之觀念，但却佔有西藏大部分人之思想。其輪由區分六個之圓盤而成，其表面記載無量之生存及其狀態，此六區更分六道，即再生之六地方。其輪以妖怪推之，其中心有願望之三像，即鳥蛇猪三者，周圍鐫輪爲十二分而畫以各種繪畫，以示因果報應之輪廻。

訓練過程

喇嘛敎課程爲期頗長，且甚嚴格，八歲入寺院設立之學校，再長而入中學校，受體格的檢查，不合格者去之。至初學始，敎以古人格言及日常義務之大略，必須一一暗記，其親族與小兒會面極難，一月只一次。如是者經過十二年，稱爲試驗生，其後保護者，爲之介紹於學友衆僧中並登錄其姓名於僧錄，而使之捺印於袈裟上，附以銀章，削髮後，舉行極嚴肅之宣誓式始得法名。復以己費或雙親之費用饗全寺僧人以茶，乃得爲沙彌，再進而爲住職，更須十二年之研究，其所學課程，有「加持」「祈禱」等項，所用書籍，爲高僧傳略及其他無數經典，試驗頻繁，常於公衆前舉行辦難問答，頻頻行之，此爲助其修行之良法。有時或植立於二三千餘聽衆之前，盡力殫精，與人問答辯難，能勝者即爲已學成之僧侶。但今日眞正熱心此種問答以求學練胆者，殊在少數，惟形式演習而已。

藏人風俗，凡一家人若有三子，常以一子或二子當喇嘛，甚至有令兒子全爲喇嘛。而以女贅婿，繼承家產。倘一家三代無一人當喇嘛，則將爲人所鄙視。尙有一種臨時剃度者，與家庭絕對脫離關係。此等喇嘛之資望與少時即出家者，稍遜一籌。

各種儀式

(1)禮拜　西藏爲世界上一宗敎國家，以是寺廟堂宇，無地無之，最著寺院約三千餘，其中所住喇嘛，凡八萬四千，其寺院之內部，中央爲殿堂。普通居民，於各房屋之外，因供每日禮拜之用，至少亦必設佛壇一所，寺中大殿內，飾以奇異色彩，壁上有各種紅色圖畫，梁上畫蓮花等花卉，轉法輪常畫於玄關前。佛壇上有寶物三，即佛法僧三寶，亦稱此爲佛之三位一體，此三者記界，每當禮佛之際，無地不有佛像以代表佛，書籍以代表法，寶塔以代表敎旨。喇嘛禮堂，每日模造各種物體，用以供養佛前，其模造品，率以麥粉或米粉捏成之。當喇嘛上供時，必行鄭重儀式，唸佛祈禱。其堂內坐次，秩序井然。舊僧及新僧皆正坐於用堂而側，坐位長且低，名之曰「曲祿」，「曲祿」右方之一端則爲僧院長法座，其次有役僧席，及管理房屋人的坐次。坐定後，由院長發令，一齊讀經。接門處有禮拜間，中有佛桌一，可以置茶。其入口處有祈禱筒，大小隨其地所能容。禮拜間側有祭壇，極簡易，惟有高低二佛案。低案上爲水，米，花，燈等供物，高案上則爲二三經典，金缸御水鉢，金屬所成之鏡鐃鈸法螺具，頗長，其角號用人大腿骨所製成，至喇叭及大鼓等物，其搥用革緒結成，形如珠頭，以叩擊之。其他有以人頭蓋骨製造爲小鼓，用手搖之。

(2)法神會　法神係西藏最有神通之神，能附人身，示人休咎，故各喇嘛寺均供有法神，而有法神喇嘛之稱。法神喇嘛者，係法神示人休咎時所附身之喇嘛也，凡爲法神喇嘛者，必其人心地光明始可，不然即無神驗。法神式係在法神室舉行，法神室內佈置極莊嚴，中築一玻璃龕，內供法神像，形極獰惡。龕前設一長方凳，上供法神衣冠，冠爲金銀製成，重可三十斤。衣爲綢質，樣式如漢人之古袍。當法神喇嘛入室，即着法神服，端坐凳上，隨來一人，則捧冠立於凳側，斯時兩旁喇嘛數十人各擊鼓吹號，大喇嘛則合掌誦咒，意甚虔誠，少頃，法神喇嘛忽張眼起立，眈眈左右視，狀極可怖；蓋此時本身已失知覺而法神已附身也。捧冠者，於是以重可三十斤之冠，加於其頭，另一喇嘛，復以繩緊勒其頸，斯時法神復下坐，頭向左右搖擺，口鼻喘息不止，少頃即端坐不動，操藏語訓飭喇嘛，凡有以疑難事卜者，靡不應聲答覆，問畢，法神乃左手執杵，右手執鈴，口唸觀音經，移時撒麥米念畢，置鈴放杵，向後而倒，法神即於是時去也。此爲藏中法神式，每月舉行二次或三次，無不應驗，故藏人多迷信之者。

(3)跳神會　凡大喇嘛寺每年均必舉行跳神會一次或二次，但遇經濟拮据時，則可暫緩舉行。跳神會係在喇嘛寺之大天井中舉行，無論遠近男女，至會期時，均盛裝來觀，引爲盛舉。跳神開始時，即出戴假面具，着古袍者四人，自右而左，繞天井四週，且跳且行，斯時廊下喇嘛數人，則擊鼓吹號以示節奏，可八九轉即退下。詢之藏人，謂此即四大天王云。次即舉行獅舞，獅身爲老羊毛製成，形態頗似，其舞法前後左右擺動，頗有步法。另

有一塗面者，則隨獅左右前後爲種種滑稽狀，以博人歡笑。舞獅畢，復相繼舞牛，舞鹿，並飾成菩薩出舞，滑稽盡致，笑譃參雜，藏人之觀者，則拍掌稱快，歡聲雷動。此等跳神會，誠不知其用意所在也。

四　喇嘛寺瑣紀

寺院建築

喇嘛族自稱爲果冊巴（Gompa），其意即隱民之義。爲數甚多，在西藏種族中無慮五千戶。果冊巴之家屋，常以乾燥之磚瓦石料粘土結構而成，吾人謂之爲碉樓者是也。藏中木材缺乏，且易著火，故藏人不甚用之。其建築地點，大半在寂寞之地，或人所難近之高地，且必背山清淨之處，全與人世隔斷，如欲參謁，須經危險道路，始能達到，至於寺院之規模之宏大者，嘗連接許多寺院而成長街。其建築以有二層或三層者最多，一層或平屋者最少。碉樓之中央爲會議堂，本堂屋根，皆有扁平或以犛牛毛織布製成之大祈禱筒，在碉之四周，飾以旛幢，而垂其紐於周圍之壁上。寺院位置，而必向東，以面風光明媚之山光水色。寺院前面，常建有旗竿塔，或建喇嘛上人之記念碑，皆以石疊成，納其遺骸於其內，如印度之窣堵婆相同。至其形狀，上部爲米圓形，恰如尖塔，立以法王冠記前之傘於其上，其頂有鐘及蓮花新月太陽等，西藏人常保此普通形質，從不輕易更改，間亦有倒轉其上部之半圓形而上部開下部狹者，喇嘛之舍利經典及其他遺骸，各以其目的安置於塔壁凹處，旗竿與旗之形大都爲中國與印度之折衷式。此外尚有阿育王所建設之阿輸迦，即阿育王之有名勅令，阿輸迦王嗜佛教，常以崇佛之願望，拔經典中之精粹者一二句書於柱，故此阿輸迦亦名爲刻銘柱。王建設之柱甚多，有六本今尚高然聳立，已經過二千年以上，（建築時期爲西曆紀元前二百五十年），其中完全保存者，爲甘巴隴（Champarum）州之魯里雅（Laurya）主之獅子柱，其高爲三十九呎六吋，柱頭下部有「布拉斯」鵝之普通花冠，蓋爲石造。攷柱之下部爲石造爲上部旗竿爲木造之原因，蓋受緬甸之影響，緬甸寺院，備有高竿與旛幢，各旗竿雕刻「布拉斯」鵝於其上，其旛幢擬阿育王之柱而記崇佛之語。緬甸木材至賤，石極貴，非王侯等少數富者不能建立石柱，通常人用價廉之木材，西藏人蓋彷此而行，用木製之旗竿，其旗上部一隅，畫獅子，下部畫鳥類，此即其獅子柱頭鵝鳥花冠之遺物，爲莊嚴之表示。

重要寺院

百蚌寺　百蚌寺爲喇嘛寺族中最有權力强而僧侶最多者，在拉薩府之西方約三里許。崇黃教，寺之中央有黃金殿堂，羣集周圍之僧侶數在七千人以上，大喇嘛之遺骸即葬於附近塔中。

色拉寺　色拉寺即黃金寺，在拉薩府北方約一里半，此亦爲藏中重要寺院，僧侶崇黃教，有五千五百人。此外尚有多數尊貴之佛像。該寺建築，頗爲奇特，有多數孤立不可向邇之岩角小屋，此蓋爲棄世隱遁者所居之所。寺中有三大殿堂，堂壁以黃金覆之，瞭映光輝，極爲美麗。寺中尚存有著名之金剛，即降魔杵，故該寺因此特別有名。據說金剛由印度橫飛而來，由本寺堪布珍藏之，至今猶視爲至寶。在西藏稱爲金剛之根本模範，每年開

帳一回，許人民自由參拜。

甘丹寺　甘丹寺在拉薩府之東南八十里，崇黃教，僧侶在四千以上，有無數奇異建築物及佛像藏經最多。此寺大喇嘛以有學識著名，而各小喇嘛亦頗通佛學大乘等書。

札什倫布寺　札什倫布寺位於拉薩府西南約五百三十三里，在後藏，附近稚魯蒙布江，南隔日喀則約一里。該寺建築宏麗，宛如都府。市壁穿門五個，有僧侶約四千，住於壁內，規則頗爲嚴肅，在東方以該寺禁吃烟著名。其堂殿甚宏大，建柱百本，能坐二千人之說教聽聞者。札什倫布寺之珍奇建築物爲「吃苦大磨撤」(Kiku Tamasa)，高九層，頂如楔形，此爲喇嘛之食堂。食飯棹上滿置羊，犛牛，及山羊之死體及大斧大刃，用以鼓勵僧侶苦節修行之意。每年六月十一日，於此寺開佛畫展覽會兩次，其建築表面懸絹畫之大佛像，爲拜佛像而來者日必數千。其佛像有長百尺者，而其主要者則爲彌勒慈悲佛之像，巡禮者遠近來集而視此畫，並因欲接吻於其絹者，互相擁擠不通。此佛像慰西藏人之悲哀，接吻其像，如耶蘇教者之觸神衣後而病自愈，此爲該地最迷信之事。以上爲西藏最著名之四大寺院，其餘尚有無數半著者名。

結論

吾草是篇既竟，復閱最近倫敦泰唔士報紀載，謂近來英國工業衰頹，實源於原料供給缺乏之故，如欲原料供給之無缺，則非「到西藏去」(Up to Tibet)不足以資補救。此等驚心動魄的言論，無異給國人當頭一棒，不知國人視之將作如何感想？考英國自攫取印度以來，與藏密邇，知藏地幅員廣大，物產豐富，遂運其手腕，始則與藏人訂立密約，蓄意侵略，繼復責藏人不履行條約，而併吞哲孟雄（光緒十六十九兩年），後又乘川藏交閧之際，深入江孜以東，近十餘年來，經過大吉嶺及森姆拉兩會議以後，更由藏擬入西康，以實現其吸收藏地富源，藏事危迫，迨有不可岌岌終日之勢。茲縱覽地圖，哲孟雄早入英藩，布魯克巴亦半歸於英，其中雖廓爾喀尚未入其彀中，稍能自振，然以區區之地，螳臂之力，又安能當此强敵，此後西藏問題，必日愈趨於複雜，希望國人共同應付。勿徒託諸空言可矣。



◀吾國古代玩具考▶

（清癯）

攷玩字。說文云。『弄也。』玉篇亦曰。『戲也。』而列子黃帝篇。『海上有漚鳥者。每旦從漚鳥遊。至者百數。其父曰。取來吾玩之。明日。漚鳥舞而不下也。』此言玩亦不易。而進言之。易繫辭。則有『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則玩之義亦大矣哉。爰作玩具攷。

堯時有『擊壤』之歌。讀皂者靡不誦之。而不知壤亦一種玩戲之具。或以壤爲土質。實亦木材。初試時。先置一壤於地。然後戲者。乃於距離四五步之間。以手中所執之壤擲之於外。中者與否。於以決勝負。後之『拋堶。』猶存古意。』

軒轅時有『踏蹴。』其物以艸爲圓囊。中貯毛髮。與今之皮毬無異。後人謂之『蹴踘。』或云『蹴踘。』又『蹴』亦作『鞠。』實一物焉。史遷蘇秦傳。云『臨淄甚富。民無不六博蹴踘者。』此可以證也。唯云『六博』者。則見諸楚辭。有『梟盧雉塞』之名。以木刻成。亦云『五木。』

周穆王時。偃師能爲『傀儡戲。』以木偶爲之。而其伎能歌且舞。王子盛姬觀之。舞罷。而木人能以目留情。轉盼王之左右。無異秋波。王乃怒。偃師知不免。遂毁之。皆丹黑膠漆所爲。實非有靈之物。

天竺有名『雙陸』者。號曰『波羅塞戲。』至黃初始流入中國。洎梁陳間。而其物已普行。其制以木爲槊。二人各六。置子其上。以黑白爲別。故謂之『雙六。』晉之『四維戲。』與之相類。讀李秀四維賦。有『畫紙爲局。截木爲棋』之語。即指此焉。

『紙鳶。』相傳爲漢時韓信所創。然考之史傳。無此紀載。梁武帝時。侯景圍營城急。簡文乃作『紙鳶』以告變。放於天空以達外。是說或可徵信。後或謂之『風箏。』則於義爲不類。史記樂書。『唐有軋箏』注云『以片竹潤其端。而軋軋有聲。』又元稹連昌宮辭。『烏啄風箏碎珠玉。』直指簷前『鐵馬』而云。又非『紙鳶』明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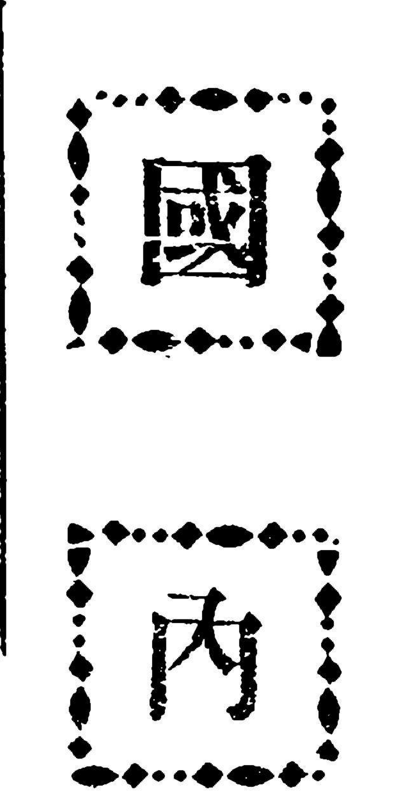
古有『骰瓊。』刻文六面。自一至六。攷之演繁露。其制已著。然有云起自陳亞王者。未知孰是。而與今之『骰子』同。唯『骰子』必以四爲朱色者。亦有所本。唐元宗與妃子采戰將北。須重四可轉敗爲勝。於是上擲而連呼叱之。其具乃轉動良久。頃之。遂成重四。大悅。即令加緋。故『骰子』獨四色紅。

唐時有『葉子戲。』號稱『葉子格。』後人誤爲葉氏所剏。其實非是。嗣遼史穆宗與羣臣爲『葉子戲』即此物也。宋楊大年別以葉子彩名『紅鶴皂鶴。』演爲『鶴格。』則似異而實同。

『牙牌』計三十二扇。點共二百二十七點。中祗天牌兩扇二十四點。以象天之二十四氣。地牌兩扇四點。以象東西南北。而餘皆各具深意。一以星辰布列之位相配。時在宣和二年有人上疏獻之。上覽大悅。至詔貯御庫。迨高宗即位。竟詔如式頒行天下。此外不勝枚舉。或已見作者紀載。姑不具攷。以免累贅。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年四月三日起至二十年四月九日止



重申裁釐之決心

本週內蔣主席回籍掃墓。中央政訊似較沈寂。然法權交涉既在進行。國民會議之籌備與夫約法之起草。亦均分頭並進。尤足特紀者。即國府重申澈底裁厘之決心是也。籌備經年即將舉辦之特種消費稅。突於三日晨國府會議提出打消不辦之決議。聞係宋子文自動請求。認爲將來實施時。徵收方法。或係就貨物出產。或集中地點。均不易辦理。稅制稅率。雖比較釐金好。但徵收手續不良。難保不爲世人詬病。爲貫澈政府裁厘之決心。及以不擾民爲原則計。故決定不辦。國家稅收則另籌辦法。聞議及加重某種新稅。特種消費稅曾經東一日中政會議通過原則可行。惟一時不便徵收者。得從緩辦理。中央方面。爲愼重起見。特函徵求各委員意見如何。三日國府會議時。多數贊同宋子文主張不辦。遂通過取消。繕具理由。呈報中政會。是日國府會議由蔣主席。決議(一)前裁厘會議議決舉辦之特種消費稅。因恐實施時。成爲變相之厘金。即應頒發明令。不予舉辦。(二)各省如對於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徵收類似厘金之稅捐。應明令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國府當日下令（一）免予舉辦特稅。(二)由監察院澈查各省裁厘情形。是否澈底。及有無巧立名目。擅自徵收類似厘金之捐稅。原令如下。

△免予舉辦特稅令

查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限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原期解除民衆痛苦。故將該項稅政。澈底廓淸。惟前次裁厘會議曾有議決於裁厘後舉辦特種消費稅之案。現經一再詳加考慮。仍恐此項新稅實施時。難保不沿襲積弊。成爲變相之厘金。有違初願。應即立時宣告免予舉辦。用示政府體恤商民有加無已之至意。此令。

△撤查各省裁釐令

查撤廢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次之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

令撤五十里內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擬辦於前清。原由海關監督代管。旋因担保外國賠款關係。移歸總稅務司管理。全國約有二十餘處。財部方面。因此項常關屬於通過稅之一種。與厘金類似。擬完全裁撤。以符功令。特於五日令行總稅務司。通告上海・漢口・九江・天津・蕪湖・山海・閩海・浙海・粵海・潮海・汕頭・各關稅務司。轉令各該地五十里內常關。於文到之日起。開始停徵。並積極辦理結束。所有賠欵擔保部份。俟出口新稅則公布後。一律移轉於出口稅收云。

決增加各鐵路運價

七日國務會議。據鐵道部呈。前以鐵路營業困難。呈請增加各路運價。先從京滬杭甬兩路着手。增加經議決在案。其餘各路。現分別擬定增加額數。㈠道清膠濟兩路客貨票。均增百分之二十。㈡南潯路客貨票增百分之十五。㈢湘鄂路客貨票增百分之十。㈣平漢津浦平綏隴海四路。客票不加。貨票增百分之十五。㈤北寧正太廣九廣韶四路。客貨票均不加。擬自本年五月東(一日)起實行。決議照准。

河北實行嚴厲禁烟

五日行政院令河北省政府禁烟委員會云。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第十五次國府會議。關於河北省府巧(十八日)電陳。近有嗎啡高根海洛因等麻醉品。流行晉冀等省。毒害遠過鴉片。剷除之道。以注重運賣製造各犯為切要。聞晉省已請中央制定特別治罪辦法。河北與晉省壤地相接。情勢相同。伏乞鑒察等情一案。經決議准照晉省例。制定單行法。施行期間。以一年為限等因。並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

(按)晉省府曾於三月八日電國府。略謂晉省自十五年軍興。鴉片尚未除盡。而金丹料面又乘機而來。此類毒物輸入。不特影響國民經濟。且關人種存亡。鈞府所頒禁烟法。刑期不得超過五年。罰金限五千元以下。犯者既有倖生之路。即難戢其罪與復犯之心。大利所在。查禁愈嚴。製販之方法愈巧。奸民行險僥倖。政府財智力俱窮。若不加重治罰。實無救濟。良策擬請准予制定單行法。對販賣製造較重者。得處死刑等語。

國民會議與約法

國民會議之開會。距今只一月。政府決心如期開會。決不延期。現信過半數代表可以如期到京。組織法雖已通過中常會。但國府何日公布。尚在考慮中。其全案精神可注目者。為(一)關於代表提案。除有不得違背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一切遺教及危害國本之消極的限制外。無積極的限制。故代表在此範圍內得自由提案。(二)提案無性質的區別。凡議事皆用過半數表決。或過重大議案。經三分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以出席三分二表決。該法未規定議事用三讀會手續。(三)議決案規定於開會後。由黨交付國府分別執行。故應解釋該會議決案有法律的拘束力。非建議案之性質。(四)凡提案先經過提案委員會。(五)該會秘書處之秘書長秘書。由國府就黨政機關高級職員中簡派。聞此項秘書處將於公布組織法後。由國府下令定期成立。又聞國議開幕後。第一案將為國府之施政總報告。而國議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將發表一重要宣言。國議籌備處對於招待代表等事。已開始籌備。

關於約法之起草。約法起草會再經會議一二次後。即可確定各委員對

於草案初稿本無重大異議。各章次序。恐有更動。某委對國民生計章。另提一案。敎育立專章。原則上已決定。內容待議。各委一致之見解。對各項規定。皆不欲過爲高論。以能實行爲主。故務期簡賅。關於政府之組織。各委對初稿無何異議。將來少所修正。其中央制度。概如現制。關於軍事者。規定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至國府及五院之組織內容。不在約法規定。另以法律定之。現料約法頒布後。現行之五院組織。或略有修改。其地方制度。則決用省長制。省府下設若干廳。各廳長均受省長指導監督。省長關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並得依法指揮監督中央委派之官吏。各縣設縣長。縣長下設各局。受縣長指揮。故草案精神。中央仍用委員制。各省縣則責成省長縣長負責。以期施政之便利。草案並規定各縣應速依建國大綱籌備自治。

四全代會通告展期

中常會通告海內外黨部云。查本黨總章第二十七條規定。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原應於本年四月間開會。近以遵照總理遺敎召開國民會議。本黨亦將選舉代表出席。致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未能同時舉行。茲特依總章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通告展期一俟國民會議完成後。即當趕速籌備。其開會日期。俟提請第五次全體會議決定。再行通告。仰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促進地方自治辦法

四月二日中央第一三四次常會通過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原文如下。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七)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市政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八)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部彙成總冊。按月報給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九)中央訓練部會商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考績。厲行奬懲。(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法權交涉少進展

外交當局近對法權交涉。本具充分決心。期於國民會議開幕前。整個撤廢領事裁判權。乃進行談判以來。各國多仍持觀望態度。雖傳英美比較接近。然美似唯英之馬首是瞻。英亦無切實進境。英使藍博森於三日晚離京返平。法權交涉因須待英政府訓令。遂暫止不談。餘如日本固仍持

其觀望態度。而法國尤其頑梗。中央對法權問題。原擬有過渡辦法。內容約略如下。(一)在滬•津•漢•青島•廣州•昆明•閩侯•巴縣•遼寧•及東省特別區。其於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各添特別庭一所。共計廿所。專受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二)聘任外國法律專家八人爲諮議。此項諮議。不得有法官權限。必要時。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同時聘中國法律專家一人。亦充諮議。此外上列各地點法院監獄。均須添造。專作過渡時代辦理外人訴訟之用。關於領判權撤銷後。準備在滬漢津青十處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添築法庭監獄等費。共列法院添庭臨時費五十五萬六千元。建築監所臨時費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元。職員薪俸及囚糧經常費一百零三萬零一百零八元一角六分。諮議薪俸辦公經常費三萬一千二百元。又二萬四千鎊。爲外國諮議往返川資臨時費二千鎊。業經國府令行政院照辦。可見我方對法權交涉並非無條件的。詎各國依然不肯就範。據九日京電。法權交涉形勢不佳。政府甚爲不滿。如各國仍不變更態度。政府或將認以前所有之一切談判悉停頓。政府處於不得已之情形下。或將採斷然之手段。王正廷因法權交涉。事將有非正式宣言。定蒸(十日)午接見各報記者發表。佳(九日)由刁敏謙起草。似法權交涉又至圖窮七現之時。但不知政府當局之最後決心如何也。

英庚欵董事會成立

中英庚欵董事會。於八日晨在鐵道部開第一次董事會成立會。出席董事中國方面董事長朱家驊•董事王家楨•李書華•黃漢樑•曾鎔甫•陳其采•程振鈞•葉恭綽•宋子良英國方面卜隆•馬爾錫•端訥•賀萊等十三人。由朱家驊主席。報告本會奉國府命設立。以處理英國退還英庚欵。此欵可分爲下列兩部。(甲)積存計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存三百四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一鎊。(乙)本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應存七百七十萬九千六百三十八鎊。原定作爲教育用途。因建設鐵道。極關重要。乃決以三分之二借充建築鐵道。三分之一作水利電氣。但借用機關。須給年息五厘云。旋議決(一)推定副董事長賀萊。秘書黃漢樑會計曾鎔甫。(二)抽籤董事任期結果。三年任期者朱家驊黃漢樑曾養甫卜隆端訥。二年者李書華曾鎔甫葉恭綽程振鈞康德黎。一年者王家楨陳其采宋子良馬錫爾賀萊。下午開二次會。決議(一)會址暫假鐵道部。(二)以後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案件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發生效力。當下朱家驊約各董事赴國際聯歡社聚餐。下午四時開第一次大會。討論(一)本會應設常務董事會。(二)決定設常務董事七人。(三)正副董事長秘書會計爲當然常務董事。(四)推葉恭綽王家楨卜隆爲常務董事。(五)購料委員人選。照協定換文委員六人。除中國駐英外交代表。鐵道部代表外。餘四人由英政府推薦六人再由中政府擇定。當經通過巴爾特普勸克拉特乍楚特四人。呈請政府派充。(六)通過購料委員會組織大綱。旋接開常務董事會。推朱家驊黃漢樑曾鎔甫王家楨起草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臨時提案(一)定十三日開第二次常務會。(二)所有英庚欵全數以存入國民政府中央銀行爲原則。詳細辦法另定之。

逼地荊棘之晉局

晉省局勢。因駐軍繁多。餉源無着。誤會環生。兵變時聞。實已入於逼地荊

隸之境象。最近商震。以楊效歐部編竣。令調駐汾陽。經已開拔。駐汾馮部。恐晉軍到後發生誤會。全部聚集城內。電商震請緩令入境。發生交涉。陵川變兵。又一部竄往晉城。絳縣代表來省請示變兵善後。據談。團長張遂印。確已被鎗決。所部第一營二三兩營繳械。送往曲沃改編，城內婦女多被蹂躪，全縣損失約達四五十萬，兵變之事既叢生不已。汾陽亦尚未解決。駐汾馮軍近曾發表告各界書。爲錄於後，

我們奉命來貴地駐紮已經幾個月了。我們的軍紀風紀敢說是秋毫無犯。軍民歡洽。這種事實都擺在大家面前。不用多說。惟其是如此。所以把我們汾陽的民衆。全當作家人看待，這個地方。就無異於我們的父母之鄉了，自然時時刻刻，都留意着大家的安全，我們在這一日。就把這件事。作爲我們肩上的責任。近日忽然傳來消息。有其他隊伍。向汾陽進發。我們又未奉得上級命令。也沒有改調我們他去的命令。就是我們未奉他調命令之前。維持貴地治安的責任。還在我們身上。要是稍稍疎忽。萬一發生了意外變故。我們不特有負保護此地之責。更對不住貴地各界人士。所以我們不能不加一種警戒。這種警戒。是自衛的。是保衛汾陽的。對各方面沒有絲毫敵視的意思。等到得着我們上級的命令。當如何解決。便如何解決。請汾陽各界同胞，在這警戒期內。不要自相驚擾，仍然照舊的自己作自己的事業，須明白我們這種警戒。完全是爲全汾人士的安全而發。不是像旁的土匪或變兵那樣，陷人于恐怖之中。的爲使大家明瞭警戒的眞相。特此敬佈腹心云云。

各將領赴瀋商善後

晉局既由張副司令負責。各將領在此危象環生之情勢下。遂決赴瀋謁張。請示善後大計。宋哲元李服膺高桂滋等。於四日午由幷抵平。宋即日轉車來津。傳作義孫楚周玳楊耀芳馮鵬翥等。亦於六日午到平，傳當晚來津，上述各人均於八日由平津赴瀋。九日到達。晉局之能否解決。端視各將領此行之結果矣，





濱口將辭去揆席

日濱口首相於議會閉幕後。病勢增劇。於三月五日在東京帝大醫院二次經過手術。關於首揆一席。遂又發生問題。前任首相若槻氏，突於七日由伊豆伊東回京。致與各方面以極大衝動，若槻氏回京，係因濱口左右爲防萬一計，以爲實有與若槻氏充分交換意見之必要，六日江木鐵相及安達內相懇談後，復與幣原伊澤多喜男以及最高閣僚等協議後，遂決定要求若槻回京。九日若槻氏發表談話云。「余接見各方來訪之人。並非含有政治意味。余之任總裁，決無此事，且毫不成爲具體的問題。惟推戴後任總裁。乃勢所難免。但若與余交涉。亦非余所應出任。因現閣僚中儘有適任者。何苦一定推出如余之老輩」云。觀氏態度尚在謙遜中。似未敢輕於承諾也。

日本政局現狀。據四月九日路透社東京電稱，因濱口首相四月五日經過手術後，體力孱弱，現時漸信其辭去揆席。僅爲時間問題。後繼人物大概爲去年充任倫敦海會首席日代表之前首相若槻氏。或爲年逾八旬之前任閣員山本男爵。按現政府在近頃閉幕之議會中。雖有若干法案未能通過。又因上財政年度收入之估計超出日洋一萬二千八百萬元。

以致決算時發現不敷額四千八百萬元。威勢因以動搖。但現由政友會(野黨)起代民政黨當政之可能性。實際可謂無望。其他有揆席資望人士。有幣原外相。宇垣陸相。安達內相。與江木鐵相四人。據日方推測各候補人物之希望如下。頗足供參攷也。

濱口再度入醫院寫眞



(上圖)濱口四日由相邸乘護病車赴帝大醫院情形，(下圖)帝大外科室準備濱口入院情形，濱口所居爲第十二號病室，

(一)宇垣陸相　其欲推荐該氏爲後任總裁者。大都係屬安達內相之反對派與上院之一部人士。惟該氏資望雖佳。而勢力微弱。不足以宰制大勢。且在由現役陸相退任總裁之手續上。亦極其煩雜。故似屬無望。

(二)幣原外相　幣原雖有三菱財閥爲其背景。但自當任代揆時發生失言問題後。與黨內部對於該氏之政治的手腕頗爲懷疑。故其可能性亦極薄弱。

(三)安達內相　小泉遞相及中野正剛等。與黨內少壯派均極熱心推戴該氏。其勢力自不可謂不厚。惟該氏若果被推爲後任總裁。則宇垣陸相與幣原外相既不屑居於其下。而黨內糾紛亦將爲之擴大。故殊有使再握政權之可能性趣於薄弱之虞。

(四)江木鐵相　在反安達派中。雖頗佔勢力。但尙未具有充任後任總裁之資望。故此種呼聲並不甚高。

據上述情形。足知閣內人物均各具有缺點。故無論推舉其中任何人。亦難免引起內訌。因是現頗有主張推荐若槻氏或黨中長老山本達雄男爵爲後任總裁。以圖轉換局面者。惟若槻氏雖尙有再作馮婦之意。而山本男爵則毫無此想。故度在決定其人選前。尙須經過相當波折云。

暹王訪日

暹羅王夫婦赴美。經過港滬。於六日晨乘「日本皇后」輪抵神戶。七日過橫濱至東京。八日訪問日皇。九日乘原船由橫濱赴溫古華埠。次過軍日係非正式訪問性質。暹王夫婦曾赴日比谷公園參觀花會祭。並赴鎌倉瞻仰大佛。按元首訪日。乃日本五十年來未有之盛事云。

日俄交涉

蘇俄副外交委員因關於東京蘇俄商務參贊安尼吉夫於三月十六日被槍擊事。曾向日本正式提出抗議。該抗議書特別加重。謂在謀害安尼吉夫事件以前。日本漁業公司方面已進行強暴之反蘇聯運動。彼等拚命製造對蘇聯及其駐日

代表官吏仇視之空氣。該抗議書中指出日本政府曾認為此種反蘇聯運動性質嚴重。同時亦曾預見過激之可能。該抗議書又提起日本政府之注意予以下事實。即「日露（蘇俄）漁業組合」領袖曾在報紙上宣傳反蘇聯運動。對謀害安尼吉夫之犯罪行動。認為合理。幷鼓動反對蘇聯駐日代表官吏之新恐怖行為。該抗議書最後表示以下希望。即由日本政府澈底調查此次謀害案內幕鞫審所有準備鼓動以及企圖新恐怖行為之罪犯。並預防此類行為之復現等起見。應實行之一切步驟。詳細通知蘇聯政府。對於此次抗議書日本政府迄無答覆。於是加拉罕遂


暹王夫婦近影、挿圖為西巴登親王、

於四月一日奉蘇聯政府訓示。向日本駐莫斯科大使廣田氏提出宣言。在該宣言中加拉罕提起廣田氏之注意於以下事實。即日本政府對蘇聯三月二十三日之抗議書迄無一字答覆。同時又表示希望日本政府對於謀害安尼吉夫案在蘇聯羣衆當中所激起之公憤加以考慮。且為以最大速率解決蘇日間一切糾紛起見。日本政府應了解實行三月二十三日抗議書所提出各步驟之必要性。加拉罕在該宣言中聲稱謀害安尼吉夫案事前進行之反蘇聯運動。事後迄至現在尚未停止。是以蘇聯更有權利要求日本政府在最近未來。為預防日本唐突分子方面新反蘇聯行為之可能性起見。所必要採取之步驟。通知蘇聯政府』七日日本政府將答覆蘇俄抗議之牒文。遞交蘇俄駐日大使德羅亞諾夫斯基。覆牒內容申述道歉之意。並堅持經調查後並未發現此項謀殺事件與日本任何反俄運動有關。

四月七日倫敦泰晤士報評日俄關於俄商務代表被刺事件。全執稱蘇俄政府擬利用瘋人犯罪舉動藉口將日本漁船逐出西比利亞領海。但縱令俄當局希望利用一不重要之事件以轉移一般人對彼暗中毀棄一九二五年條約之注意。吾人仍欲質問觸犯一驕傲的強國之播弄手段。是否值得加拉罕之真意是否欲在外交上放一砲使旁觀之中國政府得一印象以便促進久延之中俄交涉云。

甘地任印方舌人

在喀拉齊舉行之四十五屆全印國民會議已經閉幕。議決取消和平反抗運動。據新德里四月八日訊得悉在第二次倫敦圓桌會議中將由甘

地氏單獨充國民會議派舌人。又新任印督威靈頓貴族。已於四月二日由倫敦起程。履新。有英王代表首相麥克唐納包爾溫夫婦里丁貴族及其親友多人在維多利亞車站送行云。

合衆社三月二十一日倫敦通訊論印事云。甘歐談判經過多日始告完成英國保守黨中之頑固派。對於此事。深以爲涉及英國尊嚴。該黨內部意見頗爲水火。反對歐文最烈者爲邱吉爾氏。倘令本屆議會能繼續維持。則印度自治案可以通過。否則如經改選。恐未易如此樂觀。綜言之。對印問題如三黨合作。則定然可以解決。如將其視作一黨問題。必不免重大之紛擾也。



印度頑强之獨立運動團體國民會議派首領甘地氏，於三月四日與印度總督歐文會晤，成立協妥後，在新德列向羣衆演說情形。

英德間政治會議

英國外交方針。向以抑强扶弱維持均勢爲鵠的。戰前聯法以抗德。戰後援德以對法。其傾向頗爲顯著。在此德奧關稅協定呼聲甚高之際。英德當局忽有會晤消息。更易惹世人之注目也。發起此項會晤主張者爲英國當局。會晤時代表英方爲首相麥克唐納與外長韓德森。德方爲總理卜魯寗與外長柯休斯。會晤地點在乞克斯英首相麥克唐納別墅。會晤期定六月五日至九日。據聞在會晤中。非正式之討論。順序爲裁軍問題賠償問題與對俄問題等。

德奧稅聯問題

德奧稅聯問題。將於五月十八日開幕之國聯理事會中。提出討論。據消息靈通方面訊。法外長白里安現已放棄對此項計劃之消極態度。氏今後對該計劃將不與以攻擊。而將提出一種對案。建議締結包括德•奧•法等國之經濟同盟。據聞法外部法律顧問對德奧協定計畫加以審慎研究後。幷未發現有任何點與和約相悖。其意見與英國皇家法學者相同。彼等幷表示此事如提出海牙法庭。該法庭是否將認爲違反一九二二年之日內瓦草約。亦屬疑問。據稱法外長因此種種原因。故對該計畫不再反對。以爲莫如提出一切對案。使其聯歐理想藉此可以實現。國聯方面對此種可能。當然熱忱歡迎。據一般鄭重表示。以爲倘令因德奧之發起。能改造歐洲之經濟局面。則二國將博得一般之稱譽云。

各國對於德奧關稅協定發表之意見。頗堪注意。據羅馬四月三日電。墨索里尼在米蘭發表演詞。稱在最近三閱月中。世界與義大利之經濟情勢。均發生變化。彼信此項變化。不能視作無有利益。其中有三事可以注意。一•海軍問題獲得臨時辦法。二•甘歐協定在印度新德列成立。三•德奧二國締結關稅草約。據一般觀察。墨氏演詞中涉及德奧稅約一

點。尤堪注意。因義國官方。迄今對此事件。保持緘默態度。

又據柏林四月五日電。柏林各報載有歐洲領袖政治家三人對德奧稅聯問題發表之意見如下。英前任財長邱吉爾氏在民主黨「波森郵報」發表一文。質問歐洲外交界接獲德奧稅聯消息後。發生強烈情感之理由。氏在文中指陳。「吾人對於關稅壁壘深致不滿之意。以爲足爲歐洲建設重大障碍。但此舉即係除去以重之稅障。白里安努力於歐洲統一。擬建立歐洲聯盟。掃除現時混沌之局勢。而德奧兩國固猛烈向此方面進行者也。」邱氏結論中表示。相信德奧稅聯可以成立。以實現歐洲和平之幸福。

天主教機關報「日耳曼尼亞」報載有奧外長許白氏爲德奧觀點辯護一文。內稱「吾人應促批評人士注意於日內瓦草約中擔保給與吾人之協助。該約不僅允許吾人。使財政趨於健全之地位。且願助吾人整理經濟事件。此種諾言之意義。諒不能於吾人最後獲得一種可以協助救濟德奧兼及全歐經濟困難之方法時。反在吾人身後。施以襲擊。況此種方法。既係充分與吾人條約上所負之義務相符。且此種傾向。又係聯歐理想之一種表現乎。」

又匈牙利總理貝司侖伯爵與匈報某記者關於此問題談話。稱「吾人現時已將達到歐洲新經濟建設之時代。無疑關於此點。已發現若干顯著之徵兆。如在巴黎・華涉・日內瓦・布加勒司特。(羅馬尼亞京城)貝爾格來得(南斯拉夫京城)與羅馬舉行之歷屆會議與夫各國間刻在進行中之談判。以及德奧稅聯計畫。匈牙利現擬向同一方向前進。幷擬在本年年底前。開始進行云。

蘇聯「消息報」九日評論德奧關稅協約態度。認爲此趨向德奧間政治結合之一重要步伐。該報謂。「法國報紙所大聲疾呼者。爲此項協約與凡爾賽條約相逕庭。但此種呼聲。以立法眼光觀之。殊無根據。凡爾塞條約並未禁止關稅結合。該約僅規定一政治的結合。須經國際聯盟之同意而已。雖然。此項關稅協約畢竟構成一凡爾塞之步趨。因其可使在經濟上已見擴大之德國。與法國之政治的優越地位相對抗。且白里安作用於扼制德國於法蘭西帝國主義之下之歐聯計畫。亦將因之大受挫折」云。

法義海約起草難

法義海約起草工作。現時發生困難。據合衆社四月六日倫敦電。起草法義海約專家委員會。定下週在此間重行開會。起草時發生之嚴重阻礙兩點。現正努力設法將其排除。一般恐此項技術的歧見。如無法調解。或將使協定破裂。查下一週在法義英專家會議中發生之第一障碍。爲法方要求用不致引起誤會的字樣。表明此項妥協與讓步各點。純係臨時辦法。不能視作將來談判根據。第二障碍爲日政策。堅持在協定第一條關於主艦與航空母艦項下。應採用其建議之措辭方式。日本以積極的態度主張「關於法義海軍協定第一部分涉及主艦與航空母艦方面。不應作改變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海約。或改變一九三〇年之倫敦海軍條約解釋。」據聞美政府意見與日本相同。惟美國對於法義海協軍定之臨時規定。表示滿意。而日本方面則對於法律的字樣。予以斤斤之較量云。

另據巴黎四月八日電。在倫敦舉行之三角海軍協定起草談判。刻仍在停頓中。談判障礙。仍在法國海部主張之數字。引起歧點。法海部陳述現與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海軍比較實力。對於前項包括一切現役與刻在建築中以及已批准之戰艦。後項總額祇包括一九三六年底實際在現役中之戰艦。至於由法國海軍法案規定現正在建築與計劃中之戰艦。則須除外。此項計算方法。已引起英義雙方最強烈之反對。而法國輿論則稱必須堅持此種態度。據觀察人意見。現時之僵局頗少解決可能云。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二十年四月三日起
至二十年四月九日止

四月三日　星期五

△府令禁止舉辦特種消費稅、

△府令澈查各省裁厘眞相、

△英使藍博森離京返平、

△蔣離京回籍掃墓、

△晉陵川變兵竄往晉城、孫殿英往剿、

△高凌百返滬、談滇事已平、李白終必去國、

△暹王夫婦抵滬、外王代表國府歡迎於輪埠、蔣贈以茶綢花籃、

四月四日　星期六

△蔣抵滬下午赴甬、

△褚民誼到京、爲中法科學考察團領護照、

△吳鐵城到哈爾濱、

△府令公布內政部組織法、衛生署組織法、

△英使抵平、候覆訓返京、

△宋哲元李服膺高桂滋等抵平、將赴瀋催餉、

△馬素在平逝世、

四月五日　星期日

△蔣到奉化、

△濟南槍決共黨二十一名、

△孫楚周玳傅作義等離幷赴瀋、

△行政院令河北省府禁烟委員會、准河北省依晉例制定禁烟單行法、對販賣製造之較重者得處死刑、

△財部令總稅務司通告滬漢津等關、海關五十里以內之常關、於文到日起開始停徵、

四月六日　星期一

△戴傳賢誦經已畢、由寶華山回湯山、

△主計處長兼歲計局長陳其采、副局長秦汾潘序倫、統計局正副局長劉大鈞吳大鈞、秘書吳錫永、監察院監委樂景濤奇子俊、在國府宣誓就職、

△蔣在奉化謁母墓、

△監察院奉令調查裁厘、

△傳作義孫楚等由幷到平、傅當晚來津、

△中法科學考察團爬行汽車七輛到平、

△山東掖縣海南寺明刻大藏經、爲駐寺某機關焚燬、

四月七日　星期二

△戴傳賢由湯山回城、

△中央通告四全代會展期、因開國民會議、未能同時舉行、

△江裕輪下水、被日輪豐浦丸撞損、

△褚民誼到平、中法考察團之爬行汽車自由行動、不聽團長指揮、惹動學術界反感、將提出交涉、

四月八日　星期三

△中英庚欵董事會成立、在鐵道部開第一次董事會、

△吳鐵城由哈赴黑、

△中法考察團汽車三輛、壓斷西山沙河橋墜水、

△晉將領傅作義宋哲元孫楚李服膺周玳等一行自平津赴瀋、

四月九日　星期四

△中俄會議原定今日開、加拉罕稱病、改十一日開會、

△鐵部令平漢路局改爲委員會、以劉維熾爲委員長、

△李石曾離京北上、

△晉將領傅作義孫楚等抵瀋、

△何應欽由南昌乘飛機赴吉安、視察匪情、

刊誤

第十三期采風錄第二頁第九行第十二字(映盦詩)萬誤百
又第二十一行第一字弢(庵詩)坐誤座







國風社選

答病山同年寄懷　散原

海尾贅流人幽憂閱年歲刦殺彌宙合禍樞及夷市匿
跡同僻性片椽等囚繫比鄰得非鬩素侶所游憩雙杖
過尤數歌哭倒胸臆欄角挂斜陽依依照影地一從竄
窮山冰雪埋身世聽猿傷羈單看鳥慕氣類殘魂纏昔
踐孤呻起天際投章孕名理發悟減積瘤學道老無成
聚散歸自棄精神與往來南華有微契鞭後而養空儻
堅桑榆志

太平門外看桃花用昌黎寒食日出遊韵　鶴亭

花時屢失夙所病早到遲來未逢盛今年饞眼慰一飽
千株萬株巖谷映得閒輒復適野謀作氣還能與春競
太平門外桃花林十載散原獨歌詠匡廬避地不歸來
奈此風光好端正櫻桃落盡杏已稀花欲待人時豈更
沈吟伸手仍縮袖憐取此花生薄命等閒十畝負郭田
辛苦長年白木柄居人愛實客愛花花多實多農有慶
沿坡路入蔣神祠香火雖殘致恭敬徐常胡李一世雄
翁仲荒涼鎖幽夐豐碑尋丈峙斜陽細想君臣頌賢聖
百年子姓有廢興六代江山幾爭併吾生許事不解知
天賦但全麋鹿性面前太行因人峻胸中九州得酒橫
詩腸經月不鼓吹積久爲花若泉迸連朝黧黑被野風
未信人言歸引鏡不辭一日一出城此事天公要爲政
預愁泥滑雨不晴又恐枝高風太勁願天借取浹辰陰
火急護持如律令

拔可近遊燕子磯有詩依均奉和　貞壯

巖洞緣江遠懸岸誰其遊者跐垂半此城燕子果飛來
靖難當年曾召亂日與山靈洗謗名大江潮落復潮生
岸人失色舟人險歷歷篙痕石隙行

挽樊山翁　釋戡

癯顏鶴髮詩中叟。身閱五朝成壽耈。豪端組繡半醫貧。
鍊字較量亦何曾易。石甫羅掞東才趣相頡頏。忘年於我歡。
徜徉歌筵春影人天隔。賸與桃花話夕陽。

喜晤一山同年有贈　逸塘

舊侶情親獨子先。重逢沽上認霜顚。精書壽與頻羅并。
老學功同十駕專。心史自函人豈識。滕痕宛在坐常穿。
墜驢儻見河清日。我信希夷是散仙。

梅生自舊京貽詩寫此卻寄并懷公園牡丹不到花前巳三歲矣　稚辛

我亦并州作故鄉。南歸恍隔十年強。風懷世短隨塵土。
月色宵深到屋梁。多謝錦書溫舊夢。生憎絲雨溼流光。
天香可是眞天上。百匝煩君爲繞廊。

清明不出　纕蘅

侵尋小亟負清明。開遍夭桃未出城。久客始知珍令節。
長閒耐可近孤檠。夢中丙舍思親淚。篴裏山陽歎逝聲。
寄語故園鷗鷺侶。一坨吾欲賦歸耕。

逸塘以詩謝寄拙集并祝五十生日因荅　遐菴

天涯相望各稱翁。覓句還期角兩雄。吟事淒迷上筒并。
夢痕撩亂大槐宮。孤蹤敢侈藏山豹。一舉方看戲海鴻。
佇待故人勞起廢。春郊行藥有新功。時方養痾江邨

歲暮旅里伯兄置酒言歡旋又賦別奉懷一首　子威

十七年來溫舊夢。五千里外莽征塵。未銷胸次昂藏氣。
同是尊前老大身。姓氏猶教傭保識。笑談畢竟弟兄親。
明朝揮手天涯去。雪裏青山又送人。

女兒元俊索題畢業小照　前溪

可愛光陰二十年。兒垂綠鬢我華顚。讀書問字行歸矣。
手寫翁詩第幾篇。拙詩向付女兒手鈔

八聲甘州　小魯卜居通州倚此調見示次均　次公

一年年從事向通州。迎得孟光來。趁良辰反馬。輕車挽
鹿。同上簫臺。莫往朝還百里。攜手古城隈。安置琴書罷。
爭掃苔階。　依舊藏身人海。自雲鬟而外。誰肯相哀。享
齏鹽清福。投老壻鄉偕。好商量花陰詞句。休羨他鼎食
出椎埋。登堂約。待胡皴熟。酌我深杯。



凌霄一士隨筆

宋洪邁「容齋續筆」述兵部制度云「唐因隋制。尙書置六曹。吏部兵部分掌銓選。文屬吏部。武屬兵部。自三品以上官册授。五品以上制授。六品以下勑授。皆委尙書省奏擬。兩部各列三銓。曰尙書銓。尙書主之。曰東銓。曰西銓。侍郎二人主之。吏居左。兵居右。是爲前行。故兵部班級在戶刑禮之上。……元豐官制行。一切更改。凡選事。無論文武。悉以付吏部。蘇東坡當元祐中拜兵書。謝表云。恭惟先帝復六卿之名。本欲後人識三代之舊。古今殊制。閒劇異宜。武選隸於天官。兵政總於樞輔。故司馬之職。獨省文書。蓋紀實也。」樞輔蓋指樞密院。宋以樞密院掌軍政。與中書省號東西二府。而武選之權。復爲吏部兼握。宜兵部成閒曹冷署矣。明代則兵部之權甚重。勢分雖稍亞於吏部。實爲政地要津。武選軍政均所主持。除禮部以清華特著。又當別論。若戶刑工三部。咸不之及也。劉獻廷「廣陽雜記」述明事有云。「留都六部。以大司馬爲第一。班在冢宰上」是南京之兵部。且高出吏部。不僅如唐兵部班級在餘部之上矣。當以權限特有重輕之故。（明吳應箕「留都見聞錄」云「南京吏部司屬最閑無事」又云「兵部職方司。南京最緊要之職也」）清代兵部。威權遠遜於明。雖仍掌武選。不過奉行例案而已。梁啟超「袁督師傳」論其時代。謂「制閫外將帥之命者。尤在本兵。明末本兵之權至重也。今將天啟以來任兵部尙書者列表」兵部尙書。關係軍事成敗。綦鉅。此在明代則然。若清之此任。迥不侔矣。（明兵部尙書沿宋樞密使之稱而曰本兵。清亦沿用此稱。兵部之稱樞部。蓋亦沿自樞密院。張之洞壽朱鳳標詩。有「一時艱擔荷在中樞」之句。注謂「曾官兵部尙書」而「樞」之一字。實多移

稱軍機處矣）。故清代累次戰役。其時本兵之爲何許人。不爲人所措意也。惟兵部對於武職之體制。尚甚尊嚴。如高樹「金鑾瑣記」附記兵部事有云。「長壕百步向東南。三角紅毬背討探。領隊大臣副都統。射完馬箭要堂參。」注。「雙膝跪地堂參。兵部相沿慣例。」又云。「武弁翩翩駿馬驕。花翎紅頂直襟袍。司官端坐容恭謁。提鎭參游要挂刀。」注。「見司官總辦掌印。屈一膝地報名。」蓋猶有明代兵部規模之遺意。惟此所云提鎭。蓋指非現任者。若現任提鎭。例得陛見。無須兵部引覲。當不必恭謁司官耳。（高氏記袁世凱事。謂「項城在湖園入覲。衛士如虎如羆。有桓溫入覲之概。王瞿兩相國在玻璃窗內觀之。」又言「項城荷槍衛士。以黃布裹頭至足。畫虎豹頭。虎皮斑文。」近聞許季湘（曾爲軍機章京）談及。謂入園衛士非由軍機大臣室窗中可覩。袁軍亦未有此種怪異服裝云。）

西后破壞祖制。命寵奄李蓮英隨醇親王奕譞巡閱北洋海軍。御史朱一新以恐蹈唐代監軍覆轍爲言。西后摘奏中「深宮或別有不得已之苦衷」一語。命明白回奏。旋命以主事降補。並降諭謂「嗣後近支親藩。遇有外差。內廷派令御前總管太監等隨行。絕不干預公事。外廷臣工不必妄生疑議」以相掩飾。徐致祥時官京卿。上疏諍之。謂「內監近侍。不過給使令供奔走。齊之以恩。馭之以法。隨行出外。即不干預公事。而舉朝優禮宗親。似亦不必以此輩爲輕重。況歷代宦寺之禍往往起於細微。而延於家國。履霜堅冰。尤宜深戒。伏願皇太后皇上。心祖宗之心。法祖宗之法。防微杜漸。與其懲儆於事後。何如愼重於幾先」亦頗剴切。據「金鑾瑣記」則與徐氏有文字因緣之張之洞亦有疏論其事。「瑣記」云。「楚學兼圻譽望佳。門徒冤獄久沈埋。當年觸怒中常侍。凜凜彈章蔡伯喈。」注。「予在方略館。見舊檔冊有一目錄曰左春坊庶子（忘左右二字）張之洞摺一件。下摘事由曰。抑近侍以防後患。尋原摺不見。是時在己卯庚辰間。（忘其年）醇王與李蓮英同作欽差。往天津閱兵。張公上書論之。蓮英銜恨甚深。叔嶠遇禍。蓮英欲因此傾陷張公。太后不允。此聞榮仲華相國之言。後來張公入相。楊思尹繳呈密詔。冤獄竟未昭雪。或蓮英之

掣肘歟。」李奄雖竊柄內廷。勢焰日甚。而未再膺外差。蓋臣工諍議之力。惟偕奕譞閱軍事在丙戌（光緒十二年）。非己卯（五年）庚辰（六年）間。而丙戌張氏正在兩廣總督任。何能以庶子論此乎。所記殊誤。張氏縱有抑近倖以防後患之摺。而爲李奄所怨。亦另是一事。與此無干。至云忘庶子之左右。則左春坊自是左庶子。以左則均左。右則均右。（中允贊善亦然）無左春坊右庶子之名目也。（陳寶琛撰張氏墓志銘。謂「歷官：：詹事府左中允司經局洗馬：：詹事府右庶子左庶子」按明代春坊司經局均與詹事府分立。清裁坊局。將庶中贊洗併入詹事府。而結銜仍署坊局字樣。行文縱不妨省略。然既省略春坊。何獨冠洗馬以司經局。陳氏於此。或當有說歟。）其以戊戌冤獄不獲昭雪。疑係李奄掣肘。不知楊銳之子。繳呈密詔。爲宣統元年事。李於西后死後。已失勢。且方自危。豈尚能干預及此。蓋張氏自居后黨。對於戊戌之獄。[illegible]目爲鐵案如山。固不欲其平反。以彰西后之過。且載澧亦感激西后私恩者。縱張主昭雪。亦非所樂從耳。時頗相傳爲奕劻所沮。或緣其爲衆惡所歸。其實縱無奕劻。此獄亦難平反也。

教育行政。舊統於禮部。禮教久成連屬之詞也。光緒三十一年。始另設學部。次年復裁學政而設提學使。爲科舉既停後教育行政機關之更張。先是順天學政陸寶忠奏陳學務。曾請設立文部。並變通學政制度。謂「現在海內學堂林立。應有文部統攝。自京師大學堂以下。天下學堂。皆歸文部管理。京師學務處及編書局應即裁併歸入文部。設司分任。各省學務。均應責成學政主持。學政衙門。亦應仿文部分設數司。統隸文部。以歸畫一。此後簡放學政。由文部采擇精於教務熟諳學堂規則之員。自四五品京堂及翰林科道各部司員由進士出身者。預行開單酌保。奏請記名。如有深明學務。爲部臣所夙知者。即不由進士出身。亦准變通保薦考選。仍作三年更換。有成效者。酌予留任。體制俸祿。應請均仍舊章。准其自辟僚屬。無論京外官紳及學堂卒業生。皆可隨宜選用。以備學政遣派考察該省學堂教育管理規則考試學生畢業等事。凡各州縣應按學期將學生

積分表彙報學政衙門。迨該州縣學堂畢業之期。即由學政調查積分表照章考定。其高等學堂畢業。仍由學政會同督撫奏請簡員考試」文教亦本連屬之詞。故陸氏以文部爲請。或亦以日本有文部省也。（清季講新政。多倣效日本）今人咸知日本之教育部稱文部省。而知清季亦嘗有請設文部者罕矣。爰表而出之。學政一職。本與督撫平行。倘如陸氏之議。體制依然。迨改設提學使。乃易差爲缺。變敵體爲屬吏。朱益藩以値南書房之翰林院侍讀學士簡授山東提學使。於體制之貶損。頗不慊意。未久仍內用。蓋從其志也。又陸氏官都御史時。奏請改都察院爲國議會。謂「今日新設之資政院。即各國上議院之制也。而舊有之都察院。即各國下議院之制也。現在資政院既經設立。是上議院已有基礎。似應將都察院改作國議會。以立下議院基礎。蓋泥於三權憲法。監察權不能獨立行使。故欲改都察院爲國議會。而不知三權之制。固未可視若天經地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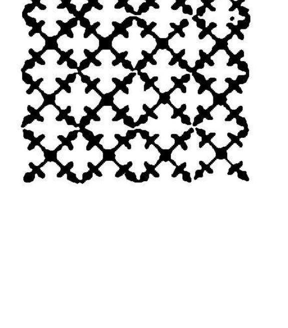
凌霄一士隨筆勘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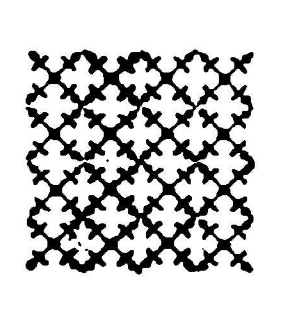
九期七行「雖謂」誤「雖」九行「廣潤」誤「廣潤」四頁二行「允寶琦請」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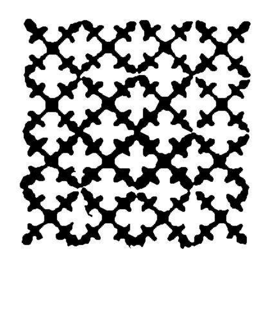
十一期二頁下一行「原名」誤「原文」七行「足下」誤「足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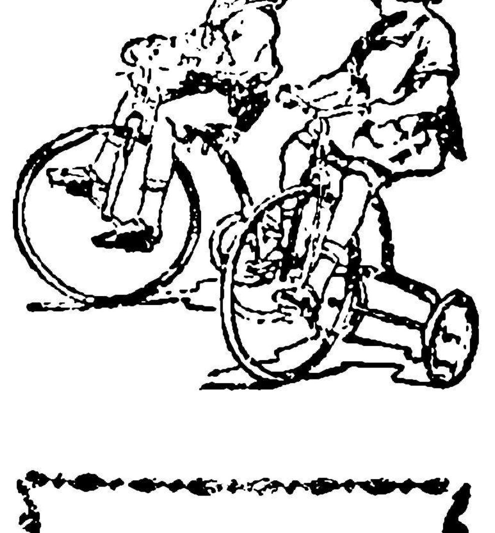
十二期二頁下十四行「厚本」誤「原本」

十三期下二行「錫朋」誤錫「鵬」二頁十一行「硫磺」誤「硫磺」三頁「姑妄」誤「姑忘」下二行「沔」誤「沔」七行「利」誤「力」四頁七行「謂」誤「許」







論評選輯

「訓政約法」與國民會議

「訓政約法」經王寵惠氏起草初步草案後。大體內容已散見京津平滬各報。至前日本報所得京電。據起草員某君述及起草經過。於新法精神要旨。益見明瞭。祇以尙屬初稿。且又語焉不詳。自無從爲之評論。姑就大體上判斷。其立法之進步。殊非舊約法所可比擬。將來草案完成。再經交由國民會議正式通過。必可成爲比較完美之憲典。然而吾人於此有願喚起國人注意者。大凡法律內容之良窳。與法律權威之强弱。不必便成正比例。世界任何國家憲法。未必一一與法學家之研討主張相合。其所以仍能受國民之信賴與膜拜者。蓋不在憲法條文之完善。而在造法歷史之有價值。如中國民元約法。苟簡不備。自始不足以稱爲根本大法。顧因其係隨民國肇造以俱來。是以終受國民之信仰。西南護法。擾攘多年。卒奠國民革命成功之初基。此一段歷史淵源。到底不許抹殺。今日所擬「訓政約法」。期間不過暫時。性質等於契約。原不能與憲法等量齊觀。然在訓政期中。既係政府與國民之一種公約。不啻爲黨治法治間過渡之工具。自應鄭重制定。使民衆對之有法律的信念。方可厚植其公約的效力。本此立論。則通過此項約法草案之國民會議。其應集中人才。式符與望。有不容絲毫忽視者矣。

本來國民會議之召集。乃孫中山先生當年含有政治作用之主張。其組成分子。因今昔情形之同之故。選舉法中多所變通。民衆猶能深諒。惟孫先生當年欲以國民黨主義政綱。藉國民會議。透過民衆。以獲得全國民衆之贊助與擁護。其精神要不可不充分尊重。力求實現。因是國民會議之選舉。極宜鼓舞全民踴躍參加。或獎掖各方面優秀分子。代表人物。使得及時自效。脫穎而出。用以加重國民會議之分量。同時即可喚起民衆對於約法價值之認識。併使一般人所希望以國民會議鞏固國民黨政權之政治的副作用。得以充分發揮。爲達到上述目的計。國民會議之選舉。自應多予全民以自由活動之機會。對於選舉團體之成立。尤宜周到愼重。力避粗製濫造之弊。蓋革命眞義。在於組織民衆。從前各地方民衆團體。組織不良。貽害甚烈。此次國民會議選舉。雖以各團體爲基本。然各民衆團體。却決非專爲辦選舉而成立。萬一因促成國選之故。將各地「法團」。草率組織。輕予承認。則選舉辦畢。是否尙予保留。即令保留是否不生流弊。是否尙有效用。恐任何人不敢爲切實之答案。且此種一氣呵成之選舉團體中。是否尙有眞正的國民代表活動之餘地。尤爲一大問題。更觀今日行將公布之國議組織法所載。國議開會。不過十日。至

十五日。除代表國民宣誓接受遺教政綱。並須簽名蓋章。表明負責以外。其他並無何等具體權責。則一般國民。對此期短責重之機關。有無參加之勇氣與興趣。益將成爲問題。觀於近來官方雖積極進行國議選舉。限期辦竣。而一般社會則對之殊形淡漠。此種現象。已屬值得注意。一旦組織法公布。國民對於國議。作何感想。愈堪注意。要之。吾人爲充實民衆對國民會議與訓政約法之信仰起見。以爲政府目下主辦國議選舉。宜於縮短進程之中。兼顧選舉效率。留意民衆心理。不可專務速成。僅求一時之效。對於國議之權責與會期。亦宜多留伸縮之範圍。庶可獎進民衆之參加。蓋二十年來。吾人所見選舉多矣。所目繫之民意機關。不復不止一個。其實國民心坎中初何嘗無一定評價之標準乎。是不可以不察也。對於通過約法之機關。如果不生信仰。則該機關所通過之法律。又豈能引起民衆之崇敬乎。是又不可以不察也。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願當局者其念之。

（錄四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注意開灤礦權問題

自開灤礦與北寧路局發生糾紛以來。吾人以煤產供給關係民生。故迭以調查所得。公之社會。現在路礦交涉。雖尚未了。而本埠用煤。幸經各路各礦與工業界聯絡互助。盡力維持。昨巳各方商妥。約定煤價。從此津市不致有燃料缺乏之恐慌。煤商不致有投機抬價之弊害。同時對於北寧與開灤之爭持。無形中亦不啻加以後援。一舉而數善具。實爲極堪欣慰之事。預料路礦之爭。不久必有相當解決。不必勞公衆爲之過慮。吾人此際以爲公衆所應注意者。仍當爲開灤礦權本身問題。此事前於三十一日社論中。已有論及。今更引伸言之。以供留心國權民生者之參攷。

第一、開灤礦局係英國開平公司與中國灤礦公司聯合營業之機關。顧名思義。管理權應當共有。乃以種種原因。大權向來操於外人之手。憑藉外交政治勢力。長袖善舞。對官場專用利誘軟化手段。以小利小惠。換取莫大利益。對地方則純持猙獰面目。侵占地畝。禁採樹木。霸道橫行。無所不至。礦區民衆。飲恨多年。本報時得投書申訴。不止一次。前日中委張繼氏道出秦皇島。目擊灤礦勢力範圍內外人跋扈情形。歸平語人。極致憤慨。實則是等狀況。由來已久。張君特未之親見耳。將欲湔雪此種次殖民地之恥辱。舍積極籌劃收回礦權外。別無他道。

第二、開平公司所得礦權。早年完全係用欺騙手段。在中國法律上迄無根據。迭經中英交涉。案牘成帙。儘可覆案。清末陳夔龍總督直隸。談判收回。業有成議。據當時奏報內稱。抗議半年之久。英公司知難而退。始情願收受債票。將產業交回。惟索欵至二百七十萬鎊之多。繼經嚴拒。復減至一百七十八萬鎊。但要求贖回債票。期限展長至三十年以後。比由陳氏商請前度支部。所有債票將來擬由大清銀行發行。以昭大信。原奏謂「此案轇轕多年。中外重視。如能仰託朝廷威福。得以全數收回。雖國家暫時擔任百數十萬鎊債票。而全礦產業。皆爲國家所有。每年進利。足抵本息而有餘。且此項礦界範圍極廣。將來逐漸開採。洵爲莫大利源。較之責認副約。（按即張翼賣礦時所訂合辦之副約）空言合辦。權利盡屬外人者。此中得失。相去天淵。」此案交涉。得茲結果。已大不易。乃因中朝信讒。不允由中央擔任發行債票。致未實行。及今思之。實堪惋惜。此際欲議收回。前案猶可重提。國民政府愛護國權。斷非清廷之比。公衆主張。政府必不漠視。是當視地方人士有無充分之熱心耳。

第三、民元開平與灤礦合作。遂有今日之開灤礦務總局。其間經過。已於三十一日社論中述之。惟按照聯合營業原案。(一)遵照中國礦章辦理。(二)由中政府委派督辦。有監察保護之權。(三)雙方股額。概為英金一百萬鎊。彼此立於平等地位。雖所獲淨利四六分配。而超過三十萬鎊之數。以及將來多添事業。仍可平分。(四)開平公司在倫敦。灤礦公司在天津。仍各設董事部。事權不相侵越。並於天津總局內設立議事部。各舉議董。以為監察之機關。(五)十年後灤礦公司有權將開平公司收回。以上各節。如果中國關係方面。嚴正執行。實施糾察。最少限度亦可與外人立於平等地位。隨時牽制。何至太阿倒持。聽人把持。至今日社會上幾不知有灤礦公司。尤久忘其為中英平等聯合之營業。此由我方辦事人。一入開灤。便登樂土。厚薪在握。尸拉自廿。從前初設協理。尚能據理抗爭。日久薪豐。屈服環境。終為仗馬寒蟬。伴食畫諾而後已。殊如歷來督辦。係以「公子官兒」充選。坐支鉅額之乾薪。不督不辦。徒為外人作裝飾品。一般股東則祇要紅利優厚。毋寧以託庇外人為得計。國權民利。詎所關心。自來中外交涉。失敗於條約者十之二三。受害於訂約後之放任背約者十之六七。合辦事業。大抵皆然。試觀開平灤礦兩方。從前因開平設備完全。出產暢旺。故合同規定。淨利分派。彼六我四。迄今二十年來。新添設備。係屬公有。煤產所出。灤多於開。以理言之。灤礦對利益分配。早應有推翻原案之舉矣。乃安之若素者多年。直至去年股東會開會。始有「改訂開灤盈餘分配辦法案」之提出。詎交付董事部之後。轉交礦局。遂若石沉大海。亦不聞股東有之反詰。此其一。開灤開支之大。服用之奢。浮費之鉅。依經濟合理化之原則言之。實大有改良之餘地。據聞紙張文具。每年即需十五萬元。實堪駭異。然而財政不盡公開。用途不經審核。種種不實不盡。犧牲公司利益之事。股東固不問。董事部亦不問。議事部更不問。坐令專司營業買賣一礦務局。盡掌公司全部之事權。無人責難。中國人退嬰放棄如此。又何能獨咎外人之專擅橫行乎。此其二。由上兩點言之。灤礦公司股東董事諸人。今後對於國家社會。實應速有挽救國權努力補過之表示。蓋彼等在法律上本有當之發言權。為公為私。胥不應長此放棄也。

要之吾人認北寧開灤之爭執案。瞬將成為過去。不必深論。而開平灤礦關係之改進。利害却極重大。蓋前此既因消極放棄而令外人之權利坐大。今後收回礦權運動。如果成為事實。甚至形勢擴大。則灤礦公司關係人實有從速決定態度之必要。誠以按照開灤合併案。灤礦於定約十年後。本可收回開平礦權。今滿期已逾廿年。而灤礦公司迄無準備。反事事退讓。甘食外人之唾餘。夫豈公衆所能姑容。為灤礦公司利益計。今日亟應根據合同。向開平公司力爭平等地位。共同主持管理權監督財政。執行礦法。以為收回全部礦權之預備。欲保全整個的開灤事業。固應如此。欲維持灤礦公司利益。亦應如此。頗聞近年灤礦關係人。已漸知覺悟。迭欲干與開灤事務。此係中國人智識進步之表徵。然外人壟斷把持。已成習慣。重重黑幕。尤忌公開。苟非賴公衆之力量為後援。即此已失之正當利權。且恐不易恢復。將欲更進一步根本收回。夫豈易易。是故鞭策灤礦公司。根據合同。行使職權。確定地位。又為運動收回礦權之前提。此各界所宜及時注意者也。

(錄四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北平新氣象

繁榮北平之說。當局者倡之久矣。以近來北平空氣觀察。確有與前大不

同之點。此三年中。北平人士所懷恢復首都之夢想。似已漸漸覺醒。完全斷念。惟求將五百年來政治中心之北京城。作為歷史上巍然獨存之魯靈光。有待不敢希望為意大利之羅馬。祇求得比於日本之西京。查北平一般心理。舉凡主席總司令之光臨與否。院長部長與夫一切文武百官之來與不來。似皆不甚注意。即近日盛傳之副司令移節問題。亦似己不甚關目。各界所一心一意希望招致者。殆外國遊歷客耳。在現在北平人眼光中。外國遊歷客之價值。殆在總司令之上。此種心理誠為意想不到之變化。雖然。繁榮故都之政策。除着手以文化號召遊客外。固亦別無辦法。政府方針如此。人民依之而行。確不失為一條大道。是以有人謂今日北平最討厭者講政治。最時髦者談文化。一切社會的新設施。大率以招徠遊歷客為目的。尤以外國遊歷客為最上之目標。試觀在三月一個月中。北平舉辦三件新事。(一)為營造學社主辦之圓明園遺物陳列會。(二)為營造學社一部分人主辦之美術工藝品展覽會。(三)為農工銀行聯合商會主辦之國貨展覽會。皆同流並進。共趨一途。記者曾經參觀。感想所及。以為圓明園遺物陳列會。最富趣味。亦最為名貴。所惜時間不足。搜羅未富。然篳路藍縷之舉。不但不應作吹毛求疵之論。且認為此類性質之陳列會。尤宜鼓勵當事人。繼續提倡。雖普通人士。不能十分感覺趣味。然而一部分講學之人。感覺得比較他種陳列會展覽會。觀感為佳。尤以好奇的外國人士為然、即不感趣味之普通人士。亦未嘗不能藉此啓發其歷史上若干追懷之情緒。記者雖為外行。對於此會。實抱十二分的敬意。竊意假使行將成立之文化委員會。能聯合各專門名家。將已有古物。分門別類。再加搜羅。各隨其歷史上性質。組織各種特別性質之歷史的臨時陳列會、其號召之力。或轉在整個「古物陳列所」之上。在發揚文化上所收之効力。亦或者在整個「古物陳列所」之上。試舉一例。即如「圓明園遺物陳列會」假使再加預備搜羅。以兩三年為期。將圓明園故址。略為整理。加以標識。即在其地再舉行一次。先期布告中外。屆時中外來平觀光之遊客。必可更希望多數。雖此種性質之陳列會。本身或須賠錢。然其他陳列會。展覽會。與夫北平全體商民。却可沾潤不少。現開之美術工藝品展覽會與國貨展覽會。記者亦曾涉足。雖帶「生意的」性質。究不失為應有之舉。兩會共同之特點。在「不二價」。惜乎價均不免稍貴。本來不二價之風。不可不力予提倡。蓋遊客買物。最感苦痛者在此。有許多遊客。因懼受欺。不敢盡量購物。北平商店坐失主顧不少。亟須澈底覺悟。今兩會開此風氣。實合需要。尚望當局者進一步向一般商店推行之。惟此際有應注意者。號稱「不二價」而物價較貴。亦有損於信用。此層當然非提倡者之責任。祇應責備出品之人。今後如有此種展覽會。第一希望「不二價」第二希望「價值不可高過於外面普通商店」如此則售出之量。必可收絕大成績。蓋出品者當在量上質上注意。不可專在價上注意。此點希望提倡發起人。向出品者詳細說明。親切指導之。凡出品人本不願售出之物。儘可標明「非賣品」不必故意標以高價。其必待價而後沽者。亦儘可標明「不願出售之品」。但有必欲買者可與出品者或其代表人。面商價值」以期與一般售品有別。免損會中信用。未知當事諸君以為何如。至美術工藝展覽會特別之優點。在陳列得法。選物較精。置身其中。儼然如到一華貴美好之家庭。所有堂屋。臥室餐房。客廳。書房。各種美術古物。各得其所。一隨其宜而陳列之。使觀客愈得明瞭、彌增美觀。此種陳列法。中外各地。似乎罕見。惟其缺點為太少平民化。然性質本是如此。殊不足怪。中國向來頗少適用於平民之美術品。

今後社會工藝品之努力。或在此而不在彼乎。國貨展覽會之優點。完全在「勸業場式」。然因倡辦人指導得宜。却比勸業場大見潔淨而美觀。惜地方太小。品類不多。且有許多好物品因陳列上關係。反使人減少其賞美之感念未免受屈。然即此組織。終不能不認北平商人已有甚大進境。已向新式道路。邁步前趨。倡辦諸人之勞。至足多也。所望者。再加努力。能更進一步。將「勸業場式」之優點。變化到「非勸業場式」之優點。則對於招攬外國遊客。不更適合其趣味乎。

北平向以守舊著稱。所謂天不變道亦不變者。不料此一個月來就上述三種會觀之。吾人實覺其變化來得太驟。蓋已非夫政治區域而為文化區域矣。即如平市寓公舊日好談政治者近來十九已不談舊調。善詩者吟詩。喜字者作字。愛字畫者談字畫。愛金石者談金石。好為各種學問者。各為專門之研究。相率在「文化」一路競進。此誠「太平景象」。不能不引為快慰者也。自茲以往。人人果以建造「文化之都」為目的。鍥而不舍。則文化的北平之運命。視政治的北平為悠久而燦爛。可斷言矣。

（錄四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 ※ ※ ※

中俄關係之根本問題

本報前接俄京電。中俄代表。將於今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即莫代表德惠一行此次到俄後第一次會議。中俄關係。世界前途。繫於斯會者甚鉅。本報敢代表一般關心該會議之中國人民。對蘇聯方面重致其希望與憂慮之意。

吾人願首先聲明者。中國政府與人民。現皆在希望與蘇聯復交通商。而同時憂慮中國無力排除其障碍。何也。障礙之責任。不在中國故也。中國今日執權之黨。為國民黨。既已統一全國。而以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為其政綱。論歷史。則有昔年聯俄政策之實行。論主義。則同歸於社會主義之標的。中國人民。則自昔年蘇聯革命以來。因其宣言對華拋棄舊時代特權。廢除不平等條約。且感於其扶助弱小民族之呼聲。是以在數年前。亦曾同情國民黨之聯俄政策。用推進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凡此皆歷史的事實所昭示。應為中俄親善之基礎者也。乃不幸第三國際中途自背孫中山。越飛最初共同宣言「共產制度不適於中國」之認識。自十六年秋以來。獎勵赤色暴動於中國。遂成中俄斷交之局。演為今日匪共之禍。專以數年來青年之犧牲論。計在此一大慘劇繼續的演進之中。因反共及因從共而死之智識階級青年。已不下數萬之衆。一般受害區域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尤不可勝計。中國輿論。年來因其立國生存之需要。遂對蘇聯政策。根本懷疑。國民黨之當局者。除斷交防共外。乃亦無可施設。年復一年。隔閡日甚。至前年之邊境衝突。而達其極點焉。雖然。中國人民有較深之思慮者。年來在此中俄變態關係之中。實亦無時不抱一種希望。希望維何。曰。若何而能使中俄國民新的了解。以中止中國破壞之展開。同時恢復兩國正當之關係是也。此項希望。國民政府近已充分表示。其證明即為遣莫代表之再度赴俄繼續會議。中國人民知之也。故於我代表團之再往。實抱莫大之期待。換言之。中國人民於望普通外交懸案之解決以外。尤期待一較遠大的收穫。即如何而能使蘇聯變更其指導獎勵赤色暴動之政策。同時能使兩國精神上互得一新的了解。是也。吾人鑒於此次會議關係之重大。故願乘此繼續開會之始。坦然舉出中國人民所信為公平的意見數端。以告蘇聯。其一。中國之國際地位。

人民性質。經濟現狀。與其文明的傳統。皆有異於俄。故適於俄者。不必皆適於中國。其二。中國大勢。其政治制度。將趨向民主的自由的經濟建設。則將採用一切合理之方法。關於政治者。國民黨今日之訓政。外表上雖類似蘇聯一黨專政。然其公約於國民者。則爲自治完成即憲政開始。彼時政府將爲民選政府。關於經濟者。民生主義之涵義。可以採納各種社會主義之理想。而必不爲階級獨裁。第三。中國人民公意。以爲中國之民性與環境。不適於一黨專政及階級獨裁。故國民黨之執政。因其原則上與中國民意可以調和。苟依常軌推進。五六年後。中國政府應爲民選之政府。某此數點。吾人望蘇聯政府與第三國際明白了解。拋棄赤化中國之策略。聽中國人民自擇其最適宜之政治的經濟的制度。以自由演進。此項了解。爲中俄關係之根本。有此則復交通商方有意義。無此根本了解。則今番會議。恐仍終於不成。縱形式成功。亦無從運用。且難保不再度破裂也。再簡單言之。中國對外對內之環境。目前最要者爲恢復和平秩序。不堪破壞摧殘。其人民性質上。則專政獨裁極爲不適。即以共黨論。雖師法蘇聯。一步一趨。然內部分崩。乃無法制止。雖名爲一黨。實將化爲若干黨。以前者論。繼續暴動。徒爲擴大犧牲。以後者論。勉學蘇聯。結果終於自亂。然同時中國政策人民。對於蘇聯農工建設之成績。一致感覺深厚之興味。其有適於中國者。則固願參考採用其方法。至於商業貿易之增進。經濟學術之提攜。既同許於他國。更何吝於蘇俄。是以所願蘇聯反省者。爲對華之根本觀點。至通商復交後之互利。固中國所願者也。吾人既望中俄會議之成功，復憂慮根本障碍之尙在也。故先討論此根本問題。雖言之未盡。然望之殊切。實至於外交諸懸案如何解決。尙爲次要問題矣。四月六日適爲四年前北京搜查俄大使館之日。撫今追昔。殊深感慨。此亞洲兩大國民。亟應解脫過去一切糾紛。從新考慮未來關係。蘇聯當局其珍重此會之使命。勿令兩國了解又錯過機會也。

（錄四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魯省大舉剿匪

魯省近有一大事。關係華北全部治亂。即魯南大舉剿匪問題是也。按抱犢崮之匪。自前年孫美瑤等臨城刼車之後。傳名中外。其地在中興煤礦公司所在地棗莊之北。高聳峭拔。峰爲平頂。故名曰崮。面積並不甚大。其以能成匪類巢穴者。實緣附近諸山。層巒疊嶂。錯綜叢雜。衆峰環繞。蜿蜒廻抱。東連蒙羽。西迄嶧岱。幅員有數百里。南至嶧滕。東至臨蒙。北至費縣。泗水。所據縣境。不下四五屬。中有鳥道羊腸。崎嶇險峻。宛然蜀道蠶叢之勢。匪衆聚類而居。土人俗稱棗莊以北之地爲山裏。於匪衆概以「山裏碼子」呼之。婦孺言及。有談虎色變之概。其形勝視江西之東固。似無多讓。而匪人盤踞既久。民與俱化。故匪衆勢力範圍內之村莊。據聞久已民匪不分。居民在平時種植菓木。從事稼穡。殆與良善之農人無異。然而眼線四出。到處勾結。一聞某處可搶。或某票可架。則立時荷槍而出。棄農爲匪。其無槍者。賃諸匪戶。儼若佃傭。其視出山架票搶掠。幾與通常人民之往來貿易相同。至其他以匪爲專業者。更無待論。以是之故。匪勢日張。根蒂日深。重以連年戰亂相循。地方多事。山裏之匪。時而受軍閥之招撫。則以師旅長之頭銜。煊赫一時。一旦時局變遷。則又退而歸山。回復其殺人越貨之生活。大抵每逢改編一次。則此曹之技能智識。槍枝子彈。亦增加一次。積至今日。其子弟之衆多。武器之齊備。據熟悉地方情形者傳述。實有令官軍不敢輕視之處。影響所及。近山各縣。屢被荼毒。尤以費縣靠山

一帶。東西約八九十里。南北約五六十里。所有村莊。頗皆遭受破壞。甚至嶧縣城。入夜槍聲不斷。一夕數驚。客有能就一二月來該處被匪擾害之村莊。指名相告者。似此情形。誠不能不重大視之矣。

近據濟南函電報告。抱犢崮匪區。已在大軍包圍之中。魯主席韓復渠氏。躬自督策。歷赴平陰・費縣等處視察。想不日當有捷報傳來。此舉不但爲地方除害。且爲國家紓莫大之隱憂。蓋自來匪禍之成。皆由放任。大股不滅。勾串可虞。彼江西赤禍之深。胥由初起時官方怠忽所至。一至別有勾煽。羽翼造成。即令劍及履及。已苦失時鮮效。北方近年雖秩序不安。匪蹤遍地。幸而多屬零星小股。未克竄聚一隅。形成根據。故清鄉勦辦。究較易爲。邇來共黨活躍。最尙組織。對於成立有年之武裝集團。尤爲招徠歡迎之上選。魯省綰轂南北。牽旅數省。萬一魯南魯東之匪巢爲共黨所利用。則華北全局之危機。有不忍想像者。今及其時機尙未成熟之前。集中兵力。予以剷除。則受其利者決不止匪區附近之各邑莊村而已。此吾人所爲重視之也。

雖然勦匪之事。似易實難。而勦此與民同化之匪。尤爲不易。即如江西勦匪工作。不爲不力。不爲不久。然而民匪混合之結果。兵來則爲民。兵去則爲匪。客軍初至。良莠奚分。此其一。兵少至則民匪相合以抗兵。兵多至則匪逃民留。伺隙以事暗算。卒令兵不畏匪而畏民。不敗於匪而反爲匪化之民衆所刧制。轉勝爲敗。何止一次。此其二。匪輾轉出入。地方良民。益無噍類。此皆近年各處勦匪習見之事。故吾人於歡迎魯省大舉勦匪之餘。竊願當局者對抱犢崮匪區。宜有周密計劃。長久佈置。第一不可令山裏之匪。一聞官軍到來。即將槍支藏匿。或携槍結桿而出。待官軍撤退復返舊巢。第二害將附近村落民衆。調查撫綏。使良善得安。莠民觸化。否則勦而不能辦。辦而未能淸。官軍疲於奔命。土匪以逸待勞。此尤不可不慮也。殷鑑不遠。幸魯省當局之注意焉。

（錄四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國家與軍隊

今日國家行政上之亟務。莫過於勦匪防共。此最近政治界所一致認識者也。雖然。究極言之。則此祇問題之一面耳。蓋眞正之大問題。依然在於整理及削減此龐大之軍隊。誠以軍隊不整理削減。則國省財政。皆不能求收支平衡。人民痛苦。無由末減。是直接間接不斷的製造匪共。則一時之勦匪。終於徒勞矣。是以整理軍隊者。爲改革庶政維持和平之總前提也。

軍隊何以整理乎。曰有簡單之原則焉。量入爲出是也。姑撇開一切其他理論不談。要之國家所承認存留之軍額。必須在其財政負擔力範圍以內。易言之。存一師必須有一師之餉。苟無力發餉。則必須廢此軍隊。甚至强制裁汰。猶勝於留軍額而不任軍費也。中國人民之大苦痛。莫過於擔任法外之軍費。何謂法外。蓋軍費之支出。本應國庫負責。而非人民。乃人民實際上於納稅國庫之外。更往往直接代任軍費糧秣之徵發。及軍隊特種之捐輸。動輒一縣數萬數十萬。且一而再再而三焉。數年之間。一縣之供應。有超過百萬數百萬之巨者矣。十三年以後之一大革命戰爭。綿亘五六年。波及十幾年。當在戰時。人民負擔之重。犧牲之多。固不必論。乃若最近情形。大戰終了。已逾半歲。而中原數省之冗兵。仍直接爲人民所養。謂政府不需此等軍隊乎。則固已收編任命。謂政府需此輩乎。則政府不付餉。而令其徵發人民。最顯之例。如山西各軍月需二百餘萬。而省收

入只百餘萬。所差之數。皆取給於人民。遷延坐困。又數月矣。而迄今未聞解決之方法。平漢路上之雜軍亦然。其他區域。情形類是者。亦必不少。夫吾非責政府何以不發餉。乃責其何以不裁兵。蓋國庫之窮。事實也。今日之國家。無力養此多兵。亦事實也。然既無力養之矣。何以不籌畫徹底之減縮。而竟一概承認其存留。此誠釀亂自殺之道。可為悚懼者也。說者或曰。匪共未清。人心未定。政府對裁兵尚有所顧慮。故輒一切羈縻之。然寧知冗軍遍地。直接害民。民既危其生存。軍亦失其紀律。匪共猶火。此無紀律之兵士。與被壓迫之民衆。則猶之有燃燒性之枯木雜草。一旦接觸。立成巨禍。國家最險之現象。莫是若也。況當十七八年之際。軍事首領各成一勢力。既要求待遇公平。猶私冀維持優越。彼時政府若求為大刀闊斧之改革。誠非易事。今則情易勢遷。政府苟決心改革。將無能為之抗者。誠能通令全國各減軍隊若干成。同時廢止若干師。使國庫軍費支出。先減至所能勝之範圍以內。吾信凡有良心之軍官。必心悅誠服。一致奉行。倘有少數違抗。則可加以制裁。如是則亂源息。天下定矣。說者或顧慮被裁兵士之流為匪。然實則兵士願解放歸家者占最大多數。況既卸其武裝。雖有狡悍之徒。亦不足為地方憂。較之既許其武裝而不保障其生活。坐釀兵變民變以禍地方者。兩害衡量。相去遠矣。抑國家對人民最明瞭之義務。為納稅之外。不使人民出錢。今以政府之兵。而使人民供養。人民血汗之資財。不斷的受政府軍隊之直接的誅求剝削。而政府不力求救濟焉。是政府於大義有虧矣。吾人身居北方。姑言北事。政府在最短期間。如不能對軍隊問題。有眞正解決辦法。則民兵交困。後患之大。有不堪設想者。徒知剿匪之亟。而不能同時預堵各方製造匪共之源。則贛鄂之辛苦用兵。豈不陷於徒勞哉。

（錄四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

裁釐抵補應由中央負責

自國府命令裁釐以後。稅收銳減。中央既舉辦特稅。各省亦創設營業稅。謂為抵補裁釐以後之損失。本報曾於二月五日社論加以討論。蓋全國釐金實際收入。不過七千餘萬元。中央自十八年起。關稅增收達一萬萬餘元。以增收之數。抵補裁釐。不患不足。而可有餘。即以財長宋子文之報告。謂釐金收入年有九千萬元。為準。關稅增收。亦無不敷抵補之虞。中央既革惡稅。不為貼補。乃令各省舉辦營業稅。坐使各自為政。不相為謀。稅率既高下不等。而所稅貨物。亦分類參差不齊。糾紛迭起。迄未解決。財政當局。綜核全國度支。而無計畫無政策如此。不能辭其咎焉。

各省裁釐以後。其受損失固也。然而其損失之程度。決不如傳言之甚。各省預算之入不敷出。不自今始。裁釐以後。固足使差數更甚。但非唯一原因也。最近浙江省政府主席。特往奉化謁國府主席蔣介石報告。浙省預算。不敷九百萬元。謂為由於裁釐。各省之有此同樣呼籲者。亦屢見不一見矣。吾人欲知各省財政之實況與裁釐之影響。不得不加以事實研究。

事實研究。當以各省預算為準。十八年度預算。係根擬十七年度實收實支而加大估計者。茲特就浙江廣東山東湖南湖北五省證之。而知各省之釐金收入。並非佔全省歲入之主要部分。請分別言之。(一)浙江預算。分國庫代管與地方收入二項。其百貨捐即為釐金。列入國庫代管項下。計三百萬元。地方收入之貨物附加稅。亦可認為釐金。計一百二十九萬元。合計不及四百三十萬元。佔全部預算不足百分之十二。附加稅在地

方全部收入中不及百分之五(二)廣東釐金收入較多計九百四十四餘萬約佔全部百分之十八(三)山東之地方貨物統捐計四百六十七萬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十九(四)湖南釐金收入一百二十萬僅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五强(五)湖北已將釐金改徵百貨稅計七百二十五萬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四十强十七年度僅七百餘萬元十八年度突增至此數實際不能視爲釐金矣是以五省內湖北之百貨捐收入雖佔預算全部之百分之四十而已與釐金不同裁釐與否無大關係廣東雖佔百分之十八倘裁釐而改徵營業稅損失亦不致過鉅其他三省關係更淺此乃事實昭彰無可諱言者也

各省預算之不敷其最大原因實不必在歲入而在歲出各省自十七年後政費澎漲已成通病其最著者可以浙江爲例十七年度預算國庫地方兩項合計共二千零十二餘萬十八年度突增至三千六百十萬增百分之七十八雖云建設費較十八年度增三百十四萬而政費之增則又過之計增三百二十四餘萬增百分之二百八十七不可爲非驚人事實有特種建設費者共七百六十八萬九千元爲十七年度所無但另募集建設公債九百四十五萬足以抵之湖北亦於十八年度較十七年度增二百餘萬其他各省亦有相當加增以支出之澎漲乃思稅收之增加稅源一失自必捉襟見肘而感困難際此民窮財盡之際不事節約財政根本終無辦法即不裁釐或竟重增稅率恐亦無以濟其需也

革命以後各省財政絕無改革一切與軍閥時代無異所不同者唯稅率增重稅目加多而已財務行政之紊亂稅收機關之中飽財政經手人員之貪汚人所共聞而久爲詬病者非特未稍革除抑且變本加厲其眞相如何非內幕中人不易詳知吾人身處局外自難探悉但觀於各省公開之財務行政費已足見其不經濟矣各省中尤以湖北爲最甚其全部收入僅一千七百九十四萬六千元而財政上費用竟達四百九十三萬餘元幾佔百分之三十其他如廣東其全部收入有五千一百四十八萬餘元財政費用支出達四百五十三萬餘元約百分之九比率已較最少湖南全部收入一千七百二十九萬財政費用支出達一百八十四萬約百分之十其他各省如浙江以另徵手數料與包徵制度之無需開支故其財政用費預算書不足爲憑據此事實而知各省財政浪費於不必需之用途已可概見其他倘不能以數字表出者豈在少數苟能加以整理力節浮濫收額必可即旺如再杜絕貪汚剔除中飽其所得何啻倍蓰此事實非不能患在人之不爲耳吾人屢次主張不增新稅整理舊稅者職是故也

雖然裁釐以後地方之財源驟被剝奪而地方財政之未能整理如故也故今日各省財政上之危機確已完全呈露固不僅浙江一省不敷九百萬元也値茲統一告成之後此種地方財政上之危機中央似不應漠視而況關稅增收足以抵補裁釐之損失而有餘吾人所信以民窮財盡如今日而欲增加人民負擔決非謀國者所應出故地方財政之困難惟有如浙省之例籲請中央統籌全局以圖補救也

(錄四月八日北平晨報)

※ ※ ※ ※ ※

川戰

四川久爲軍閥割據之藪防區綜錯糾葛時鬨部將離合併吞屢見然而川省軍人有一大特色即目光不出一省置產必在故鄉官官相衛利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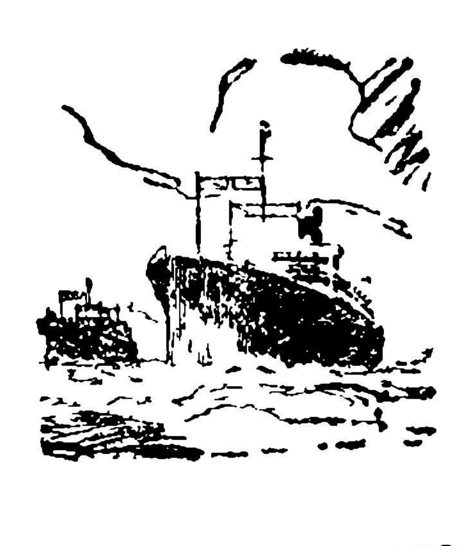
共通。以是雖在反目決裂之中。多有不爲已甚之念。過去十數年間。川中有力軍閥之失敗者。僅爲劉成勳與賴心輝兩人。賴氏部下已被分割。其本人亦久無確耗。若劉成勳則固安居梓里。保持鉅富。焉更如楊森之起伏向背。何止至再至三。乃迄今仍不失爲川局紛擾中之一發酵分子。由此可知「不爲已甚」之原則。實爲川戰循環無已之主因。而適用此項原則之最大結果。即爲頭目變動而軍隊有增無減。易辭言之。無論軍閥誰勝誰敗。小百姓終無便宜可討。是也。執此因果律以衡之今日之川戰。殊難望其成爲例外。

最近川戰。起於李其相受省軍壓迫。而重慶劉湘助之。一時儼有成渝對敵之形勢。實則省軍領袖之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三人。久已同床各夢。不特劉與鄧田不合作。即鄧田亦不必完全一致。劉文輝與重慶之劉湘。有叔姪之誼。其人善搜括。對中下級部下。好以金錢結納。故防區之內。事權統一。二級將領。無敢携貳。鄧之爲人。好貨而吝嗇。嘗擴大勢力而德望不足以率之。以是尾大不掉。早成孤危之勢。二級將領。紛紛立異。如羅澤洲。李其相輩。其最著者。鄧以勢力浸將無形潰坍。去年乃有順慶倒羅之役。以長官之地位。不敢逕情直行。去羅兵柄。反假手於羅部將校以行事。其爲綱紀墜地。自無待論。且其時李其相陰允相助。蓋李固欲藉此吞併羅部也。詎事發之後。鄧以羅之遺缺。畀陳鴻文。是爲李鄧絕對不能再合之眞因。而楊森經上年再三反覆失敗之後。局促於渠縣。遂寧。潼南各縣。借鄧部之戍區以就食。與李其相羅澤洲等相依爲命。鄧羅之變既作。鄧對楊不能無戒心。乃許讓廣安岳池諸邑爲楊部駐地。用以和緩援羅勢力。直至今日。楊尚標榜中立。沉默觀變。實則兵力苟存。自有可用之機會。楊森之屢仆屢起。所恃完全在此。爾後鄧之勢力果倒。則楊之勢力。自可代興。謂此爲川局之禍果。誰信乎。田之爲人。碌碌無所短長。與鄧本非絕對一致。觀於去年省軍北傾迭經招致。田始入省。所商不洽。仍復回防。蓋其利害上與鄧有不能分立之苦痛。而實質上則又不願隨鄧爲進退。此部將來終當爲劉文輝所吸收。在全局無多大關係。大致川戰一塲。最多不過二劉合作。倒一鄧錫侯而扶持一楊森而已。且如李其相輩之跋扈橫行。謂爲服從中央。效命黨國。此非夢囈之談。即欺罔之語耳。謂川戰有利大局。又豈有一顧之價值乎。

要之。川省最近戰事。認爲軍閥兵力過剩。陰謀火併。則可。認爲打銷防區統一川局。則不可。蓋充類至盡。不過形式上打倒一鄧錫侯。而事實上使楊森復活。使李其相坐大。其於川局前途。是禍是福。任何人不敢遽下斷語。矧楊現猶號爲中立。劉文輝則新受鄧錫侯陳鴻文一師撥彼節制之惠。陳師非他。即羅澤洲之舊部。李其相所欲吞併而後快者也。鄧欲藉文輝之力以苟全。文輝又不必以倒鄧而扶植楊李之勢力爲利益。然則成渝之二劉。固屬似相反而實相合。又難保不雖相合而仍是相反。果爾則紛擾一塲。結果或至成渝依舊對峙。川局一無進展。亦非不可能之事。爲政府與人民計。對於川局。當以事爲目標。不必以人爲本位。舉凡眞能裁汰冗兵。輕減稅斂。實行建設者。獎之助之。苟非然者。一概視爲武人勢力之消長。軍閥個人之私爭。最小限度不加援助。此正辦也。願政府與國民其深察之。

(錄四月九日天津大公報)







附錄

開闢石油·金·銅·煤·四種礦產提案

(實業部長孔祥熙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

(甲)石油礦計畫

(一)理由　石油爲工業及國防上最需要之物品。歐美各國對於石油礦區及銷場之爭奪常引起極大風波。近年來吾國石油輸入達八千餘萬兩之鉅。年年增加。而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西康貴州等省油田或未採取或未採勘。惟陝西延長等處。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藩庫撥銀二十萬兩開辦。現在一切機器全已殘廢。省政府又無力整理。利源廢棄。殊爲可惜。茲擬遵照總理實業計畫收由國家經營。略事擴充。載採。採步步爲營。以供人民需要。

(二)地點　陝北油礦區南北約千餘里。東西約六百里。就已知之地質情形計畫。鑿井實施之區域。先言延長。膚施延川三處。延長離省約九百里。有車路可通行。距黃河一百八十里。係羊腸小道。膚施在延長西一百伍十里。車路已壞。延川在延長北一百二十里。此三區中石油露頭歷歷可見。擬在延長鑿井四十口。延川三十口。膚施三十口。設運輸總站於黃河渡口圪針灘。由此至潼關水程約七百里。

(三)概算　整理延長石油礦最重要者爲開鑿延長至圪針灘一百六十里大道。以便利用黃河運道。輸入用料。輸出產品。修理延長至西安九百里大道。以便駛行汽車。添購機器。改良採油及製煉方法。取出各種副產物。

(一)開闢延長至圪針灘新路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修理延長至西安之大道五〇·〇〇〇元。

(三)鑿井工程及燃料五九五·六四〇元。

(四)機器及附件運費在內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原動機柴油引擎五十座一八〇·〇〇〇元。

(六)鐵管(十二萬尺)五〇·〇〇〇元。

(七)木製唧油桿及附件(十二萬尺)一〇·〇〇〇元。

(八)唧油機(二百具)二〇·〇〇〇元。

(九)遊樑油櫃及其他採油用具四〇·〇〇〇元。

(十)煉釜一六三·〇〇〇元。

(十一)硫酸洒油槽七〇·〇〇〇元。

(十二)曹達洗油甕六·〇〇〇元。

(十三)儲油櫃四〇·〇〇〇元。

(十四)壓臘機一〇·〇〇〇元。

(十五)製臘機及附件二·〇〇〇元。

(十六)鐵管系統設備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開辦費二百十三萬六千元經常費及流動資本在外。

(乙)金礦計劃

(一)理由　邇年以來金價暴漲。我國所感痛苦。解除維艱。根本辦法自應儲積現金。以作改用金本位之準備。但我國產金之量日形減少。

依據近二十年來之概計。每年產額由二十餘萬兩漸減至十萬兩左右。固由時局之不安。亦由辦理之不善。故金礦一項。應由國家先行試辦。以資提倡。惟目前經濟困難。交通閉塞。大規模之計劃。不易實施。對於礦化金礦。固難開辦。即天然金而夾在岩石中者。亦不易採取。茲爲實事求是起見。擬採沉澱金砂改良開採及淘洗方法。以期增加出產。而樹採金之基。

(二)地點　我國產金區域。以現時情狀而論。厥爲黑龍江。吉林。四川。西康。新疆等省。就中尤以黑龍江一省最爲著名。前經派員調查核計該省可以即時設廠開辦者。約有三處。列舉於左。

(甲)黑河金礦。查與安嶺一帶。自五道河向西南至泥鰍河上游。含金沙層連續不絕。厚自二尺至四尺。寬自四丈至十餘丈不等。皆係沿黑河幹流。

(乙)室韋金礦。查室韋在黑龍江支流額爾古納河之東岸。該處金苗已發現者計有四處。一爲吉林子溝。長約三十里。一爲安骨皮溝。長七里餘。一爲一里吉氣納。長百餘里。一爲齊疙瘩溝。長約三十里。

(丙)依蘭金礦。查依蘭在牡丹江與松花江之合流處。產金地段頗多。東溝黑背兩地。尤爲著名。東溝自八虎力河逆流而上。至吉咀子山黑背。自龍脖子山轉向西南。至牛槺子溝。計各六十餘里。均產砂金。

(三)概算　查上列三處。地僻人稀。完全新式設備。勢所不能。擬用淘洗法。水銀混合法。並參用土法。稍事改進。以取砂金。至於純金可運出精煉。該地糧貨不足供給工人。自應於開辦時由公家先行墊欵辦消費合作社。以便招工。茲將各礦開辦預計所需經費分列於左。

(甲)黑河金礦

(一)取水設備六三・〇〇〇元。
(二)蓄水工程(地價溝池等)四〇・〇〇〇元。
(三)淘金槽(汞膏盤木格等)五・〇〇〇元。
(四)汞膏蒸溜器及附件三五・〇〇〇元。
(五)礦廠設備(工塲布光等)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水銀工具及雜料八〇・〇〇〇元。
(七)廠屋及各項建築二五・〇〇〇元。
(八)運砂設備(車輛鋼軌等)七五・〇〇〇元。
(九)消費合作社三〇・〇〇〇元。
(十)雜項一五・〇〇〇元。
合計五十六萬三千元。

(乙)室韋金礦

(一)取水設備四〇・〇〇〇元。
(二)蓄水工程(溝池地價等)三〇・〇〇〇元。
(三)淘金槽(汞膏盤木格等)三五・〇〇〇元。
(四)汞膏蒸溜器及附件三五・〇〇〇元。
(五)礦廠設備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工具水銀及雜料七〇・〇〇〇元。
(七)廠屋及各項建築二〇・〇〇〇元。
(八)運砂設備八〇・〇〇〇元。
(九)消費合作社二〇・〇〇〇元。
(十)雜項一五・〇〇〇元。
合共四十四萬五千元。

(丙)依蘭金礦

(一)取水設備三六・〇〇〇元。

(二)蓄水工程三五•〇〇〇元。
(三)淘金槽三〇•〇〇〇元。
(四)汞膏蒸溜器及附件三五•〇〇〇元。
(五)礦廠設備八〇•〇〇〇元。
(六)工具水銀及雜料六五•〇〇〇元。
(七)廠屋及各項建築二〇•〇〇〇元。
(八)運砂設備六〇•〇〇〇元。
(九)消費合作社一五•〇〇〇元。
(十)雜項一〇•〇〇〇元合共二十八萬六千元。

以上三廠開辦費共計一百三十九萬四千元。經常費及流動資本不在其內。

(丙)銅鑛計劃

(一)理由 銅為各種製造之重要原料。如錢幣製造機械製造電用品製造軍械品製造。在在均關重要。故總理之實業計劃對於銅鑛。特定為國營。我國現時所用之銅多係來自外國。匪惟係一種漏卮而緩急亦操之外人。自應及早自為準備。惟國內著名銅鑛多在交通不便之地。從事探煉成本不免稍高。茲特依據需要及經濟兩種原則。就各銅鑛中擇其交通較為便利而辦理較易者計劃如左。

(二)地點 查我國銅鑛最富之區為雲南四川與揚子江一帶。多因交通不便。未能施大規模之採煉。十餘年前湖北官鑛公署曾在大冶陽新縣屬數處試採。並設煉銅廠於富池口。嗣因經費支絀。焦煤不濟。停止進行。以目前交通狀況而論。此兩縣各鑛區較為適宜。茲擬將下列各區收為國營。繼續辦理。

(甲)龍角山。距大冶縣城三十里。鑛質為硫黃銅鐵。含銅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二。鑛苗發露之處甚多。

(乙)歐陽山。距大冶縣城四十五里。距赤馬山十五里。龍角山二十五里。鑛物之主要為彩硫銅鑛黃銅鑛輝硫銅鑛赤鐵鑛等。鑛苗之發露於外者多處。均沿石灰石麻石二岩之接觸線而生。彩銅鑛含銅百分之四五。悉雜於赤鐵鑛中。

(丙)赤馬山。距大冶縣城四十五里。鑛苗發露於外有五里之長。一丈之寬。鑛物以彩硫銅鑛輝硫銅鑛為主要成分。在百分之四五。

(三)概算 前湖北官鑛公署。設煉廠於富池口。距各鑛山水陸二百十餘里。輸轉迂緩。運費過鉅。茲擬設煉銅廠於大冶湖邊。此處離津源口江岸水道不過九十里。再修築輕便鐵道。直抵鑛山。庶免蹈從前之覆轍。茲估計各項開辦經費於左。

(甲)龍角山•••
一•鐵道。該山至大冶湖原鋪有輕便鐵道。現須修補並添購車輛材料等項三八•〇〇〇元。
二•礦內外運輸設備。(斜面軌道及自動裝置鋼繩等)•四〇•〇〇〇元。
三•動力設備一〇•〇〇〇元。
四•冷風機及冷風鑽等三五•〇〇〇元。
五•工具及材料五〇•〇〇〇元。
六•房屋及其他建築三〇、〇〇〇元。
七•雜項一〇•〇〇〇元。
共計三〇三•〇〇〇元。

(乙)歐陽山•••
一•鐵道(長四十五里)鋼軌及附件一〇•〇〇〇元道木三〇•〇〇〇元車輛一〇•〇〇〇元用地三〇•〇〇〇元橋梁鋪軌築路等三八•〇〇〇元修理廠(設大冶湖邊)一五〇•〇〇〇元各項建築一五•〇〇〇

元。

二・直井及坑道三一・〇〇〇元。

三・動力設備四〇・〇〇〇元。

四・絞車及運輸設備鍋爐鋼繩等三五・〇〇〇元。

五・抽水機及水管三五・〇〇〇元。

六・冷風機及冷風鑽等三五・〇〇〇元。

七・工具及雜料二〇・〇〇〇元

八・各項建築一五・〇〇〇元共計五九四・〇〇〇元。

(丙)赤馬山

一・鐵道(長四十五里)鋼軌及附件一一〇・〇〇〇元道木三〇・〇〇〇元車輛一〇・〇〇〇元用地三〇・〇〇〇元橋梁鋪軌築路等四五・〇〇〇元各項建築一五・〇〇〇元。

二・坑道二四・〇〇〇元。

三・動力設備六〇・〇〇〇元。

四・冷風機及冷風鑽等三五・〇〇〇元。

五・抽水機及水管二四・〇〇〇元。・

坑內外運輸設備一六・〇〇〇元。

七・工具及雜料二〇・〇〇〇元。

八・各項建築一五・〇〇〇元。

共計四三四・〇〇〇元。

丁・煉廠　各項設備(另列計畫)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四欵合計須洋二百三十三萬一千元。經常費及流動資本不在其內。

(丁)煤礦計劃

(一)理由　煤為工業之主要物。為文明民族之必需品。盡人皆知。而我國人民所辦煤礦。日形窳敗。供不應求。致外貨充斥。在長江下游工業發達之地。漏巵尤鉅。且對於煉焦及取副產品。漫不經心。影響冶煉及其他工業。實匪淺鮮。茲擬選擇適宜礦區。由國家經營。用新法開採。以求煤價低落。並供給煉焦。一發展我國之工業。

(二)地點　查有官商合辦烈山煤礦附近之雷家溝。甚有開採價值。該處在安徽宿縣烈山煤礦之西北平原內。距符離集車站約五十里。交通便利。數年前曾用金鋼石鑽機詳密鑽探計鑽十三眼。多透過煤層。茲將已明瞭者約陳於左。

一・可採範圍東西約一〇〇〇〇尺。(合三三〇〇公尺)南北約三〇〇〇尺。(合一〇〇〇公尺)。

二・煤系內煤層總數及煤質。共八層均係可煉焦之烟煤。

三・可採煤層之數。上下兩大層。

四・可採煤層厚度及層距。上層厚自七八尺至十八九尺。平均厚為十三尺。下層厚自七八尺至十五六尺。平均厚為十六尺。兩層相距平均五百尺。

五・煤層情況。走向東西。傾斜向北。平均為十三度。

六・煤層上盤直接整合者。有砂岩頁岩互層。上多覆有一〇〇尺至二〇〇尺之流砂。與百餘尺之黃土。

七・煤層下盤砂岩頁岩互層與厚層之石灰岩。

八・蘊藏煤量若採掘至地下一〇〇〇尺。估計約可得煤二二・八〇〇・〇〇〇噸。

九・可採年限。以每日出煤一五〇〇噸。計可採至五十年以上。

(三)築路概算　查雷家溝至符離集車站。約長十七英里。有十五英里路基。由烈山至該鑛。略具雛形。惟橋梁枕木石渣等均未鋪設鐵軌

車輛機件尙未購置車站停車廠水塔等亦未建築茲將引長鐵道及敷設烈符間十五英里輕軌鐵路(四十磅鋼軌距四尺八寸半)工料估計如左。

(一)橋梁四二。〇〇〇元。
(二)枕木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鋼軌及附屬品。一九〇。〇〇〇元。
(四)機關車八〇。〇〇〇元。
(五)貨車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修理廠設備(停車廠在內)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建築工程。(修補土方鋪軌廠及其他建築地價等)七〇。〇〇〇元。
(八)運費二〇。〇〇〇元。
(九)其他八七。〇〇〇元。

(四)礦廠概算　該處大部份均爲黃土約厚三十尺下皆含有一〇〇尺至二〇〇尺之流砂直接與上層重要煤層露頭部份一帶連接故開採工程上較感困難且礦區全部概在最低下之平原以內春夏水漲往往湮沒達十餘尺之深故開工後匪獨地面水災有碍工作而此項蓄水恐亦循煤層及岩壁露頭部份滲透地中釀成坑内水患茲根據此兩點及每日出煤二千噸概估各項經費如左。

(一)碾井五公尺圓形直井兩口。(井中裝置在內)三六一。〇〇〇元。
(二)坑道連輸直井左巷風巷水道抽水機洞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動力設備鍋爐烟囱原動機電流等。五六〇。〇〇〇元。
(四)修理廠設備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絞車(鍋爐鐵籠等)四五〇。〇〇〇元。
(六)井内外運輸設備及煤車一〇四。〇〇〇元。
(七)離心吸水機八〇。〇〇〇元。
(八)打風機及其設備四〇。〇〇〇元。
(九)冷風機及冷風鑽等三五。〇〇〇元。
(十)其他工作器械(安全燈保安器)五〇。〇〇〇元。
(十一)水管汽管及雜料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水堤一〇。〇〇〇元。
(十三)棧橋二〇。〇〇〇元。
(十四)房屋建築地脚工程及用地等。五〇。〇〇〇元。
(十五)選煤場三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合計爲三百三十七萬三千元。經常費及流動資本不在內。

鹽法草案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說明　按鹽務根本改革。不外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兩種主張。此兩種制度差別甚微。而就場徵稅實較爲易行。因就場專賣須由政府將產鹽完全出價收買。且政府既有專賣之權利。則鹽務官吏對於全國各場產鹽可完全左右操縱。畸輕畸重。將見各處鹽民之財產生計。毫無保障。蓋吾國幅員廣大。各地製鹽之方法迥殊。製鹽之成本亦異。非若蕞爾日本之易於舉辦國家專賣也。至於就場徵稅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祇須責令製鹽者將所製之鹽。悉行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便可辦到無須由政府出價收鹽。增多一番手續。且鹽斤納稅之後。既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各處產鹽。得以自由競爭。既可改良鹽質。復可平減鹽價。凡品質惡劣而成本過重之鹽。終歸自然淘汰。政府不必有所軒輊於其間。一切過去官商狼狽爲

奸之積弊。均可免除。故就場徵稅。較諸就場專賣。至少在最近之將來。實於國計民生更有裨益。將來全國場產完全整理就緒之後。如欲改爲就場專賣。則亦水到渠成易如反掌。足見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本屬殊途同歸。並非南轅北轍背道而馳也。或謂就場徵稅。聽人民自由買賣。則專商一去。所有邊遠或不產鹽省份。必有食淡食貴之虞。實則不然。須知鹽爲人生必需之食品。且無他物可資代替。有確定之需要。自有不斷之供給。此爲經濟上供求相應之一大原則。至於交通不便。或道途不靖。乃暫時之現象。而非永久之現象。不能因此變更國家之遠大政策。況在引岸制度之下。偏遠地方。亦時有鹽荒。如貴州鹽斤。有時每斤竟售價一元有奇。即其一例。若就場徵稅。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鹽變爲普通商品。價昂之地。獲利較厚。人必趨之。故自由貿易。非特無偏枯淡食之虞。且有調劑鹽價之利。世之以淡食貴食爲慮者。多爲專商作倀者也。

△第二條說明　鹽在法律上之意義。應有明確之規定。以免徵稅之時。發生疑問。或取締之時。發生困難。且對於禁止外鹽輸入。始有一定之標準。又按日本立法例。係含有氣化納百分之四十以上。中國現時亞爾加利類工業。尚未發達。而且鹽稅頗重。不妨從嚴規定。

△第三條說明　近世科學進步。鹽之爲用。日以加廣。除用以調和五味之外。在工業上農業上及漁業上。皆有許多用途。德意志日本諸邦之立法例。對於工業農業及漁業用鹽。大都特別減免鹽稅。或減低鹽價。我國實業。尚未發達尤應多方獎勵。故本條特就鹽之用途。加以分類。以便分別規定徵稅及免稅辦法。保護本國實業。惟製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途。均係食用。而醬與醬油並可完全代替食鹽。故不應列入工業用鹽範圍。爲保護國產起見。儘可增加關稅。中央最近公布之海關進口稅則。對於本國醬業。實已足資保護。況醬商之外。人民自製醬與醬油醬菜及自行醃臘食品者。亦屬甚多。若悉按工業用鹽免稅或減稅。在行政上必深感困難。欲祇准商人獨享減稅或免稅利益。則又極欠公允。故本條所定之分類標準。實更爲適當也。

△第四條說明　查各國鹽法。均規定食鹽標準。以重人民衛生。歐美諸邦之食鹽。多含氣化納百分之九十。乃至九十五以上。吾國政府。對於食鹽標準。向持放任態度。對於劣鹽之製造。亦不切實加以取締。兼之奸商售鹽。多攙和泥沙雜質。以圖厚利。遂致劣鹽充斥。妨害民食。故本草案仿照東西立法先列。斟酌吾國產鹽品質。規定食鹽標準。以期次第改良鹽質。及注重人民衛生。至於食鹽分爲二等。原爲遷就事實起見。將來場產整理卓著成績之時。始將食鹽標準再行提高。

△第五條說明　按醃魚用鹽。以沿海漁業需用最多。爲保護沿海漁業挽回利權起見。對於沿海本國漁業用鹽。實有減免鹽稅之必要。至於內地江河湖泊之漁業。所用漁鹽。似不宜普遍減徵鹽稅。增多行政上之困難。故本條第二項對於非沿海之漁業用鹽。稍加一種限制。以免發生流弊。

△第六七條說明　工廠及農業用鹽。均應明定範圍。以便一面獎勵實業。一面保護稅收。故本草案仿照日本德意志諸邦之立法例。及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鹽務署鹽務討論會會議關於農工用鹽免稅之提案。並參酌工業化學專家之意見。爲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至工業用鹽之限於工廠。及農業用鹽之限於牧畜場與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等。乃純爲便於監督管理起見。

△第八條說明　查外鹽進口。雖爲條約所禁。仍應於鹽法中加以明文規定。較爲嚴密。且日本鹽專賣法。亦有立法之先例也。又新疆外蒙西藏等地在未能施行本法以前。亦應限制其鹽斤輸入。藉以保護稅收。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說明　本草案雖採取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制度。藉以剷除專商壟斷之惡習。惟製鹽仍需經政府許可者。所以便政府便於整理場產。限制產額。並可避免私鹽充斥。妨礙稅收也。舊有製鹽特許條例。係於民國三年公布。爲時已久。多不適用。故應另定以臻妥善。

△第十條說明　我國產鹽之地甚多。而以味質濃厚成本輕少者爲最適宜之場區。爲便於管理及征稅起見。政府可按全國產銷狀況。加以限制。至於每年產鹽總額。則應按人口比例及實業上之需要。估定數量。加以限制。務使供求相應。庶人民無淡食之虞。產地無壅滯之患。

△第十一條說明　無論就場征稅或就場專賣。均以整理場產爲根本問題。鹽場整理得宜。非特可以免除走私。而且可以少設鹽務機關。鹽場按產鹽數量。釐定等級。乃爲便於管理及按事務之繁簡。設立相當之鹽務機關起見。

△第十二條說明　裁併產地。爲整理場產之要圖。故本條規定凡鹽場有各種情形。經政府認爲不適當不便利者。得裁併之。俾產地更爲集中。惟鹽場裁併時。對於原製鹽人。應代爲妥籌善後辦法。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說明　此條規定。乃爲取締私製劣鹽起見。如湖北應城之石膏鹽。所含氣化鈉達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下。當然禁作食鹽。幸此種石膏鹽成本貴而產量少。將來鹽稅減輕。引地廢止。即不能與法定食鹽競爭。自易消滅。又山西土鹽。成本亦高於海鹽。祇征同一之稅。即可寓禁於徵。惟硝鹽遍及數省。面積估百數十縣。產額達一百萬公担以上。家家可製。禁不勝禁。徵無從徵。不但損害國課。而且有害衛生。爲治本計。應於硝鹽產區振興水利。引水冲淡。數年之後。變斥鹵爲農田。農鹽兩利。爲治標計。除交通不便地方。禁止刮硝外。其餘所刮硝鹽。不准開鍋提鹽。但將原料售與硝鹽局。由硝鹽局加以精製。則精硝精鹽。均可合格。而硝鹽不禁自絕矣。至現行官硝廠章程。多不適用。自應另定辦法。

第三章　倉坨

△第十四條說明　此條規定。在使鹽戶所製之鹽。盡入官倉或官坨。以便實行就場徵稅。防杜走私。現時已有若干產鹽場區由公家建築儲鹽倉坨。卓著成效。惜尚未普及。其各鹽戶商人自建之倉坨。亦應劃歸公家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始能貫澈民產官儲之目的。又如精鹽公司在廠內自設倉坨。由官廳派員管理秤放。亦與歸坨無異。

△第十五條說明　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入政府指定之倉坨。不得私自存儲。以便實行就場徵稅。防免走私。

△第十六條說明　本條所謂倉坨。即第十四條所指由公家管理之倉坨。雖由精鹽廠自行建築。亦應歸政府管理。以便徵稅放鹽。惟對於已納稅之鹽而再加以精製者。自不必加以干涉。

△第十七條說明　鹽質檢定。關係人民衛生。至爲重大。故應由政府設置鹽質檢查員。於產鹽存入倉坨前。專司鹽質之鑑定及化驗。其檢查條例。應另行訂定。以資遵守。

△第十八條說明　凡不合食鹽法定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作工業農業漁業用鹽。但仍得令原製鹽人加以改良。以免劣鹽儲存過多。無法銷容。

△第十九條說明　此條規定實爲必要。蓋就場徵稅施行以後。除場區外。既不另設鹽務機關。難免奸商任意攙和雜質。故應由內政部通令全國衛生機關。認爲市售鹽質不合法定標準時。得重行抽查化驗。加以取締。以補鹽務機關之不逮。

△第二十條說明　全國鹽稅。全在鹽秤員掌中。衡量稍有弊端。即損失極大。國課責任既重。待遇宜優。並應嚴定獎懲辦法。以資遵守。

△第廿一條說明　倉坨管理條例關係重要故應另定。

第四章　場價

△第廿二條說明　各場產鹽。雖准許製鹽人。本自由貿易之原則。自由出售。但鹽片既混存倉坨。似應由場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隨時議定場價公告之。以免少數奸商操縱鹽價。或因他種原因發生爭執。

△第廿三條說明　凡同等次之鹽。一經存入倉坨。均係混合保管。售出之時。則按各鹽戶存鹽數量。比例給付鹽價。以昭公允。北方各場已多數實行。於管理上亦甚爲便利。但爲體恤小本鹽戶起見。青島地方有在某種數量以內。得優先運出。不照比例分配。此種辦法。似可採用。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五章　徵稅

△第廿四條說明　鹽爲貧富普遍需用之食品。徵稅不宜過重。民國七年修正鹽稅條例。爲每司馬秤一百斤。徵稅三元。今改爲每一百公斤。徵稅五元。折合司馬秤爲三元一角七分五釐有奇。比民七稅率已略有增加。照民國十八年度鹽務署所公布之鹽稅收入。爲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七百零六元。（附加在內。）及該年度銷鹽總數。爲三千六百四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八担。平均每司馬秤一百斤徵稅三元六角四分。相差亦屬無幾。該年之稅收及銷額。因花定新疆兩區報告不齊。均付闕如。故實銷官鹽總額。當在司馬秤四千萬担左右。私鹽尚不在內。將來鹽場整理就緒。銷數可達司馬秤五千萬擔或三千一百萬公擔以上。是稅率雖略爲減低。而稅收則當有增無減。蓋按照鹽務稽核總所之最近估計。全國因種種原因少收之稅欵。約佔應收鹽稅百分之二十五零七。即少收三千七百餘萬元之多也。

△第廿五條說明　按漁鹽在漁業法內。已規定每一百斤徵稅二角。本條即係按照該項稅率。改按公斤計算。不過化零爲整耳。

△第廿六條說明　工業農業用鹽。在原則上雖應免稅。藉以獎勵實業。惟免稅手續頗爲複雜。故應另定免稅及管理規則。以便有所遵循。

△第廿七條說明　工業及農業用鹽之變性變色。原爲防止混充食鹽侵害稅收起見。但此種用鹽。在事實上有不宜變性亦不宜變色之時。祇好令其提供相當保證金或擔保品。以防舞弊。至於何種用鹽。加入何種物品或色料。應在於變性變色施行細則中規定之。又鹽的變性或變色。第一須按鹽之用途。第二須按需要之多寡。故應於鹽斤起運之前。由鹽質檢定員在倉坨內行之。

△第廿八條說明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欲令其將用鹽悉行變性或變色。所費甚屬不貲。故不妨稍予變通。祇由鹽務機關派員駐廠或駐場。嚴密監督稽查鹽斤之收入及用途足矣。查民國十三年公布之實業用鹽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亦有類似之規定。如塘沽永利製鹼公司。現時採用工業用鹽。即係由鹽務機關派員駐廠監視也。

△第二十九條說明　查鹽副產物。種類繁多。其中如滷塊滷晶滷膏鹺餅鹼巴等。一般農人。多用作肥料。又普通工業如豆腐業豆汁業以

及製造牙粉之工廠。亦多需用之。故不妨一律免稅。但出場之時。應受鹽務稅關之檢查。以杜弊端。

△第三十條說明　散鹽起運。流弊甚大。為便利秤放起見。包裝應力求畫一。又加耗加斤侵害國稅甚鉅。民國三年公布之鹽稅法。本已革除。民國七年鹽商運動北京鹽務署。修正鹽稅條例並恢復耗斤名目。僅以兩淮論。多者每百斤加耗十三斤。少者九斤。以年銷六百萬担（司馬秤）計之。即有六七十萬担之免稅鹽。是兩淮鹽斤加耗。每年損失正稅已不下二三百萬元矣。本草案所定鹽稅稅率。較諸現在各省實徵之鹽稅已屬減輕。故除皮重外。不許再有加耗等名目。以維國稅。

△第三十一條說明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應依其所含鹽分徵以同等之稅率。或較高之傾銷稅。藉以保護本國工業。至於未施行本法地方所產之鹽。如蒙鹽藏鹽等。應以禁其移入為原則。如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以免妨害稅收。

△第三十二條說明　此係為就場徵稅之要點。鹽稅由稽核機關發給完稅通知書。交買鹽人特向代理國庫之銀行完納稅款。由銀行填發完稅憑單。不但節省經費。而且杜絕鹽務人員與商人勾通作弊。或故意留難。並可免除一票數運等弊。查從前兩淮發引改票。以為每年更換與自由貿易無異。孰知行之既久。每年更換之票。在實際上仍復為世襲罔替之引。一票循環。恃為恒業。流弊無窮。其原因即在立法之初。仍留票名故也。此次須定革新鹽法。自應廢除引照運票運照等名目。僅留完稅憑單一種。一經出場。即截角無效。不能再運。如此則向來積弊均可免除矣。

△第三十三條說明　查現行鹽務官制。實嫌過於複雜。事權既不統一。開支亦極浩繁。在歐美諸邦。各種內國消費稅之徵收費用。少至百分之二。多亦不過百分之五。我國鹽稅之徵收費用。竟達百分之十以上。乃至百分之十四五。譬如民國十九年度。擬定之鹽稅總收入為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元。而擬定之經費支出則為一千九百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四元。計經費支出竟佔總收入百分之十四有奇。較諸歐美。不啻超過兩三倍。何況機關愈多。則人民之間接負担。尤不可勝計。現既改為就場徵稅。亟應將現有鹽務機關。通盤籌劃。完全改組。機關宜簡便。事權宜統一。用人宜得當。待遇宜公平。方能脈絡貫通。有條不紊。而事理矣。惟鹽務與關務情形。稍有不同。關務之稅。則事務較繁。行政事務較簡。鹽務則行政事務較繁。徵稅事務較簡。故組織亦應酌量變通。以收最大之效能。

△第三十四條說明　本法既採用就場徵稅制度。故祗應於各鹽場配置水陸場警。以護場產倉坨及稽查鹽之出入足矣。惟鹽務場警辦理。向極腐敗。故應改由行政及稽核兩方面會同管轄指揮。以資整頓。

△第三十五條說明　將來各產鹽場區之鹽務機關。既直隸於中央地方已無監督機關。故應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說明　本法施行後。既採用就場徵稅制。以就場設官為原則。凡從前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自應一律完全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說明　為促進本法之施行。完成鹽政之改革起見。似可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原則。特設鹽政改革委員會。

以資進行按財政部去年對於裁釐事。亦曾特設委員會。鹽政改革實較裁釐尤爲繁難。而且費時較久。故有特設改革委員會之必要。

△第三十八條說明　本法草案既採用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制度。則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自應一律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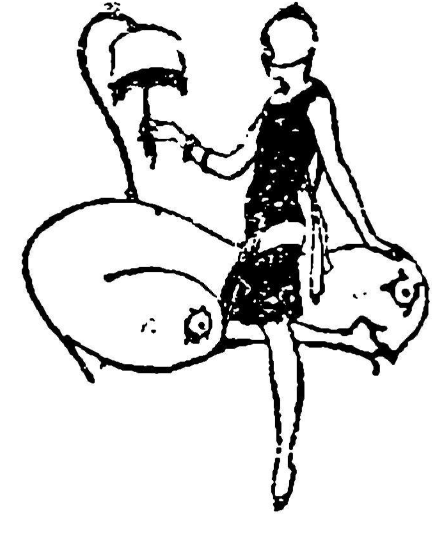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條說明　本法爲改革鹽政之根本法。自應經過相當籌備期間始能全部施行。故本條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凡一時或永久不能施行本法之邊遠區域。如新疆外蒙西藏等。自應由國府斟酌情形另以命令定之

紙鳶

（清癯）

鳶本鴟類。鷙鳥也。爾雅疏云。『布翅翱翔』。今之紙鳶。即象其形以爲之。或曰。漢韓信創之。又謂梁簡文所作。然攷唐書田悅傳。『臨洛將張。以紙爲風鳶。高百餘丈。爲書達馬燧營』。其爲物也。則較近已。

今其製法不一。而通謂之『鷂』。以其若鷹隼也。吾邑三十年前。里閈中每至春初。輒以此爲戲。而間出鈎心鬬角以競勝者。有作『壽』字形。或『天』字形。放至天空。其聲震耳。蓋上附細竹。以弦張之。風爲鼓動。而音乃軋軋。疾徐迸發。殊可聽也。嗣好事者流。甚至卜晝兼以卜夜。今玩弄此鷂以消磨白晝者。唯三五羣兒年尚童穉者所喜。稍長。則不屑爲之矣。此亦里俗閒之變遷也。



南都之春（上）

鍾應梅

——招娣的一柄斷傘——

隔遠看到一枝梅，
　借問阿妹那裏來？
行前看到似相識，
　一時名姓想唔(註一)來！

『唱得眞好。老進！我竟不知道你有這樣鶯哥兒般的喉嚨。』

『見笑！見笑！老財你也來試試罷』

『不與！不與！我眞是「有好山歌麼好聲。」同是一樣的喉嚨，偏生輪到我總唱不出好聽的調兒來，眞令人悶死。』

『不怕，試一試有什麼要緊呢！』

試不得！試不得！一試就要丟臉。老進還是你再唱一條罷！』

『好罷！我唱。但你要替我把風，不要給人家撞見纔好。』老進咳嗽兩聲。

胡豆打花(註二)蛺蝶形，
　紫紅紫白熱(註三)死人。
……………………，
……………………。

『喂！老財！你那裏去？你這壞東西！有人來了不通知一聲，你自己却溜之大吉！』老進正在唱得起勁，忽然看見老財拔脚就走。他只當有什麼人來了，急忙趕去；口裏不住的埋怨。

『我自有走的原因，你快來看前面山凹裏來的是什麼東西？』老財扒上一個山頂，蹲在一株大松樹下，定睛的細看；好像獵犬發現了什麼野獸似的。

『妙啊！老財！是一個女的；穿的烏衫藍褲，手還擎着洋傘哩。』老進喘息着說。

『虧你眼力不錯！你這傢伙只曉得閉着眼睛張開喉嚨的瞎唱，却又胆小如鼠。我們這樣的玩意兒，是年輕人誰也免不了的風流勾當，就有人來又怕什麼？難道他們有騙子的就不是人變的麼?!』老財恃着發現的偉績，正襟危坐的對老進發揮他的「風流論。」

老進連連的點頭，充分的表示他「豁然貫通」的樣子。接着問道：

『財！你可認得那來的女人麼？』他同時很誠懇的表示一種求知的渴想。

『怎麼不認得！她是前村柯牛兒的老婆，娘家姓劉，小名叫做招娣。』

『敢是你同她上了路兒麼？』

『什麼話！不過認識罷了！』老財淡然的回答；臉上却顯出一種驕傲和自得的微笑。這種態度充分的擺出風流老手的架子，而且使老進心裏越發確信他與她眞有什麼關係，不禁由羨而妒，由妒而敬，老財的手段和幸運，在老進的腦裏，眞是高山仰止，悵然神往了。

『前一次經過阿義店門口的女人好像就是她，　我記得你還向老義擠眉弄眼呢。』

『可不是！你看她怎麼樣？』

『怪騷氣的！尤其是她兩個肥大的乳房走起路來不住的波動，曖喲！眞叫人想

殺！老財！你呢？』他猛然向老財的背上一拍。

『曖喲！你這癡小子！你發狂了麼？爲什麼給我一個冷不防，把我嚇了一跳。現在罰你唱一條山歌，要打眼前的景緻，不然，我定不甘休。』

『哈哈！……好兄弟！饒我這一番罷！』

『不能！不能！快點罷！美人兒快到了！』

新買傘子烏油油。
　阿妹擎着眞風流。
阿妹好比新開茶花樣，
　㤰好奔(註四)其晒日頭！

『老財！唱得不好！』老進唱完笑着說。

『好極！好極！進弟！你眞聰明，你如果生在還有學台大人來考試的時候，包你是一個秀才老爺，或者還可以成一位什麼詩人屎人都不一定呢！』

『不要打趣我！你那心上的人兒快到了！』

『你不要忙！不要露出新脚色的模樣，給女人家笑話；你要知道要有膽量的人才有風流的福分呢！』

(註一)與「不」同義(註二)即開花的意思(註三)作「想」解(註四)「讓」的意思

※　※　※　※

最初映入他們二人腦裏的烏衫藍褲打着洋傘的糢糊輪廓，現在整個的明顯到他們的眼簾裏來了。她慢慢的走上山來，團團的臉蛋兒因勞動而微帶着紅暈，額前的劉海隨風的披拂，烏絹布的衫兒，藍色洋布的褲子，配着淡紅色的線襪，花布面的鞋子，色素雖覺太濃，却也盡鄉下時髦的能事；而且她的豐滿的肌體，特別是胸部和臀部的波動，這種肉感的魔力，足以戰勝各種的缺點，而引起他們深刻的幻覺，好像她全身的肉體美完全透露出衣服的外表，赤條條的擺在他們的面前。他們麻醉了，他們的心頭都覺得有一種莫名其妙的奇癢。

她呢，也老早看見他們了。但是在中國大部分的社會裏，男女公開的社交是一班有心人所痛惡，而在禮教制度下暗地裏偷偷摸摸的調情，却是人們所默認的。因爲公開的社交是亂男女的大防；暗地裏的風流，已無損於禮教的尊嚴，又無傷於個人的人格，高興的時候還可以拿出一副正大光明的面目，痛駡一班狗男女的無恥，這種玄妙的哲理，眞是高明而近乎人情了。阿財教訓阿進的「風流論」就是從這種哲理推闡出來的；她也素來受了這種富於哲理的社會制度的暗示，知道這種的男女交際，只要能掩過旁人的耳目，並不是一件什麼了不得的事體。

『喔唷！今天發什麼風兒！吹得觀音娘娘都下凡呢！』老財見她將要走到面前，便迎上去嬉皮笑臉的說了一句。

『…………』

『招娣姊！你從那兒來？敢是上禾坪村你母家來麼？』

『…………』

『哎呀！你這一個這麼大的包袱可是你的相好送的東西嗎？』老財逼緊一步的說。老進接口帶笑說道：

『可不是！看姐兒滿面春風的模樣，一定是從相好那兒來的！』

『啐！你這兩個嚼舌頭的野鬼！你罵你們的娘不是？』

『好運氣！觀音娘娘開口了！我只道招姊今天冒了邪氣，開不得牙關呢！』老財兩手合什，扮着鬼臉的說。

『你纔見鬼哩！』她似怒似笑的罵了一聲。

『什麼話！我今天遇着仙人哩！招姊歇歇去罷！天氣怪熱的。』老財張開兩手做出要攔她的樣子。

『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路，誰要你們管人家的閑事！』她很正派的夷然向前走。

『嗳唷！豈有此理！你這野鬼！』老進乘她不備從她的後面伸手去討她胸前的便宜，她急忙用手來掩護胸部，嘴裏帶笑的亂嚷。不料匆忙之間，她手裏的傘落在地上，被阿進失足一踏，吱的一聲把傘柄踏斷了。

『好！你這兩個殺頭鬼！憑空來欺侮我！又把人家的傘踏壞！叫我怎樣回去入我丈夫家的門？你這害人鬼！我拚這條命對你們死罷！』

她發急了，她急得幾乎哭出來了，道德的評議，家法的制裁，把她剛纔欲動未起的情思衝得無影無蹤了。因為有了傘的損壞，斷難避免丈夫和家人的責難，雖在哲理的制度下也沒有她廻旋的餘地了。尤其令她不寒而慄的：就是在三個月前，柯老四的女人為了她和人家調情的謠傳，被老四打得三分像人七分像鬼的慘劇，猶在她腦海留下一深刻的印像。

『你這兩個不識死活的害人鬼！我歸去如有什麼長短，我變鬼都放你們的！』

她這時候好像看見柯牛兒滿臉的殺氣正在圓睜着眼的注視她。還有她平日最瞧不起，最厭惡的柯永貴嫂，也冷的向着她，好像說：『又賢德又體面的劉大嫂！你也會有這一天麼？』一時恐懼，羞恥，悔恨，悲哀，都湧上她的心頭。她低頭把兩截的傘拾起，含淚的接着說道：

『罷！罷！這傘兒拿回去做個見證，明兒叫男人來和你們算帳罷！你兩個我都認得的：阿財是金阿和的兒子，那一個是余寡婦的兒子，看看你們能過安樂的日子不能?!』她憤憤的去了。

『老財怎麼辦呢？』阿進哭喪臉的問道。

『都是你這急色鬼搞出來的禍！我又不是諸葛軍師！有什麼法子呢？眼見這塲是非是免不了的！』老財微微的歎了一口氣。

『誰也不要埋怨誰！有事難道單找我老進麼？我們快趕上去不要讓她回去，慢慢的想一個轉身的法子。老財！虧你是個老鎗！來！跟着我走罷！』阿進鼓起勇氣拉着老財就跑。老財雖不甚願意，但想不出第二種法子只得由他擺佈。

『劉大嫂！你慢點走罷！我們……』

『你兩個野鬼！欺侮我還不够！又不讓我歸去，你們能活活把我吞了去麼？』她見他們攔住她的去路，不待他們說完，她就亂嚷亂罵，接着高呼：

『救命呀！』『救命啊！』『……』

『糟了！糟了！老進！老財洒脫了老進的手，惶遽無措地說。阿進也矮了半截，目瞪口呆的望着老財。

『你們做得好事！』

『鳳伯！你老人家來了最好！你救救

我的命罷！』她一眼看見來的是老進的堂伯老鳳。他是賭博的慣家，時常到前村去的。

『劉大嫂，有什麼事？』鳳伯一見阿進阿財狠狽的模樣，他早知道其中的底細，但他却裝作很閑適的樣子，淡淡的問她一句。

『我今天從我的母家來，這兩個壞東西預先在前山頂大樹下候着，憑空來欺侮我！把我的傘踏壞！又敢攔住去路，不放我去！眞是無王無法了！鳳伯！你看！這是踏壞了的傘兒！並不是我寃枉他們的。我劉氏十七歲入柯家的大門，從沒有人敢說我的半句什麼話，今日受了這樣的恥辱，我實在沒有面目來見丈夫和伯叔妯娌們了！我明兒叫男人來評個曲直，你老人家千萬替我作個見證罷！』她一邊說一邊撈出雪白的手巾拭眼眶裏的淚珠，氣憤憤的要走

『且慢！劉大嫂！有我在這裏，他們斷不敢非爲。你聽我說幾句話，說來不對，再去不遲！』老鳳一面說一面算計：非先在她的臉上塗些光榮的色素，斷不能了結這一場就要發作的風波。他便勃然大怒，回頭罵財進兩個道：

『你這兩個狗才！整日裏正事不幹！一味流野浪蕩，你眼睛又不瞎！爲什麼不識死活？敢調戲柯家嫂子！……』

『我們並沒有調戲的事，不過唱唱幾條山歌。』老財插嘴道。

『你這天雷打的！還說不會欺侮我！他還摸我的……。』她指着阿進很氣憤的抗辯，但不好意思，便住了口。

『哦……豈有此理！劉大嫂是大賢大德的女人！橫直七八里有誰不知道？你這兩個畜生難道沒有耳朵沒有眼睛麽？就是瞎子聾子也有鼻子，聞也聞得着的！劉大嫂豈是和不要體面的女人一樣的麽？今天的事，就劉大嫂和柯牛哥兒過得氣，我老鳳却饒不得你們。來！畜生！嘗嘗老夫旱烟管的滋味罷！』他舉起手中三尺來長的旱烟管，呼呼呼的打了他們幾下，一邊偷眼看她的臉色既不像剛纔的嚴厲，並且似乎微有點不忍的意思，這也許是女子慈悲的表現罷。

『唉！劉大嫂！人老了，就不中用。今天盡我的性子，要當你的面前把這兩個畜生打一個半死半活，無奈手力不濟，待回到家裏，再叫子姪輩痛打一頓，纔洩我心頭之氣，眼前却便宜了兩個畜生。………』他知道事情已經有了轉機，便越裝越像，上氣不接下氣的罵得非常起勁，嘴邊幾根疏疏落落的黃鬍子幾乎直都豎起來了。

『鳳老伯！你有了年紀的人不必這樣的動氣！你老人家說的話，我實在承當不起。』她很柔和地這樣說；而且忘記了要回去的話了。

『不要這樣說！我們是很切近的鄰居，牛哥兒又是我很要好的人，嫂子的賢德我儘知道的。今天若不是嫂子的事，隨便換一個旁的女人，我老鳳斷沒有這樣的氣憤；況且誰家沒有婦女！任他們這樣胡鬧，將來還得了嗎？』

『鳳伯！言重了！實在難得你老人家這樣正大的人！』她很感激地微笑着說。

老鳳知道米湯已發生效力，只要自己一開口，就可以了決這一場是非了。他便說道：

『劉大嫂！今天的事你的主意究竟怎

麼樣呢？』

我的主意早已對老伯說了！我們做媳婦的辛苦，老伯你還不知道麼？做丈夫的對待老婆，那一個不是當狗兒貓兒看，高興的時候就撫摩一會，溫存一會，一有了什麼風聲，不論眞假，先打一個半死半活。我的傘已被他們踏壞，我還有什麼面目見人，只好歸去據實的說，要殺要剮都由得他們！能不能替我出這一口氣，也聽他們罷了！』老鳳提到今天的事，把她心上種種酸甜苦辣的滋味重新的勾起。她嗚咽着說。柯老四女人的一幕悲劇，又在她腦海裏出現了。

『劉大嫂！你太過慮了。俗說：「眞金不怕火，」看人要在平時，像嫂子平昔的賢德，誰敢憑空說什麼話？況且今天他們並不敢做出什麼過分無禮的事，這就是邪不敵正！還有誰敢來造嫂子的謠言呢？』她低頭不語。老鳳又說道：

『我今年活了六十多歲，那樣奇怪的事沒有看過。人生有事總不如沒事的好，無論大小事，只要過得去就罷了。就婦女名節一事來講，自然是非常要緊的事，但是誰家貓兒不吃葷，不過沒運氣的男女們就吃了人們的虧罷了！今天的事，他們恰巧遇着嫂子這樣正派的人，算是他們的晦氣！若是第二個女人，他們就玩凶一點兒，我想都怕不會有什麼事發生。所以名節和謠言的事，嫂子斷不必過慮！至若說嫂子回去對牛哥兒直說的話，這自然是嫂子的好心，但常常反因此惹起丈夫的疑心，來信別人的謠言，這又何苦呢？我們再說切實些，就像今天的事，除了我們四人之外，還有誰知道呢？我勸嫂子還是放寬度量，饒他們一次，大家倒落得過安閑日子。』

『我是女流，想不出什麼好主意。鳳伯伯！只要保全我的體面，不致叫我吃苦，你老人家的話，我怎敢不聽；但是我的傘兒呢？』她囁嚅的說。

『只要嫂子看老鳳的薄面還就些兒，傘呢，我立刻叫他們去拿一柄簇新的來奉還嫂子。牛哥兒整天到晚忙個不了，那裏就能看出你這一點小小的破綻來！』

老鳳的話句句鑽入她的心坎，句句打動她的隱情。她何嘗不知道這種哲理的社會制度是富於伸縮性的，但事實上告訴她：這種制度每每對於女人却另有一種特別的威力和嚴厲；名節的動搖，丈夫的懷疑，都可以作女人宣告死刑的條件。恐怖的觀念充塞了她的腦際，她認為傘的損壞就是名節的損壞，也就是生命的損害，萬不料神聖莊嚴的「名節」還有可以商量的餘地，可以巧取的妙處。鳳伯的哲理談，使她澈底明瞭哲理化的制度的妙諦了！人是理性的動物，每對理解幽深到了「神而化之」的哲理，佩服得五體投地，所以她對於老鳳的高論只有誠心的服從和感佩。

余寡婦在她二十五歲的時候她的丈夫就死了，那時阿進纔有兩歲。家裏除了幾畝薄田，數間死屋之外，並沒有多大的產業。親屬呢，都早已分炊了，「兄弟分開成隣舍，」有誰不憚煩來照顧人家的孤兒寡婦呢。境遇的淒涼，青春期的煩悶，使她完全消失了人生的興趣，她唯一的同情者，只有兩行的淸淚罷，所以在她丈夫死後的第三年，她的左眼完全失明了。她眞能耐，她孑然一身在這悲慘的重圍中經過兩十年的長期奮鬬，兒子也撫養長成了，

家裏也增加了幾畝的田地。可是，她的白白的臉孔，漸漸的由白而黃，由黃而枯黑了；頭髮也幾乎完全消失了黑色的色素；年紀不過四十多歲的人，看上去却和六七十歲的老太婆差不多了。她的面部的筋肉只有悲慘的表情，快樂的歡笑簡直完全和她斷絕了關係；只有人們的「余大嫂眞是貞節而能幹啊！」這一句話，每能使她在兩頰上和眼角的皺紋裏顯出一種很希薄的笑容。這也許是她一生偉大的建樹，她心裏唯一的安慰罷！

這一天，她正坐在門口補綴破舊的衣裳，看見老鳳來了，連忙站起身道：

『鳳伯伯！你老人家眞有心哩！』

她一面說一面回身進去搬出一張小櫈子，一手提着一個茶壺，她將櫈子擺在她自己坐位的對面道：

『鳳伯伯！就請你老人家這外邊坐坐罷！裏面髒得很呢！』隨手滿斟一杯茶奉給老鳳，嘴裏歎氣說：

『這還是去年賣剩的粗茶，你老人家嘗嘗看。唉！今年春上的雨水眞太多了！茶樹的芽兒幾天工夫就長起來。我又要忙着田裏，又要趕着採摘，可惡那阿進畜生，整天吃糧不管事，幫不着手。算起來，今年少摘了十餘斤嫩茶，恰巧今年的茶價又比去年好，眞叫人氣死！』

『我今年比你還摘得少哩！老天作怪誰不受他的累呢？進哥兒這幾天可在家麼？』老鳳將烟管的灰磕落地上，一手扶着烟管，一手撚着鬍子，側着頭靜候她的回答。

『唉！不要提那畜生的事！三餐食了飯連蹤影都不見着呢！』

『哦！……對了！』老鳳沉吟一會，又說道：

「我看進哥兒須從嚴的拘管他才好。』

『鳳伯伯！你老人家的話我不很明白，莫莫莫不是這畜生鬧出了什麼是是是非麼？』她雖沒有老鳳那樣做人父母的神機妙算，但阿進近來的舉動大略她也知道，忽聽老鳳特別提出阿進的事來對她說，她的心意便不期然而然的慌亂起來了。

『可不是！這事情眞險呢！』老鳳將旱烟管斜靠着櫈子，接着就繪影繪聲的將上午的事背了一遍。

『暖呀！阿彌陀佛！像你老人家這樣的好人要長命百歲纔好！』她感激老鳳眞到極點了。

『唉！鳳伯伯！命不如人的人想起來眞是寃枉。像我自他死了以後，那裏有一天過着安閑的日子。我也不料這樣命歪的人能有這麽長的命來養大那畜生，幸得天地神明保佑，今天還得活着；想不到這畜生又要來磨折我，或者他也知道我活得太沒趣了，要送我早點兒斷氣罷……。』她又觸動悲情了，她撫摩心頭的過去傷痕，越想越氣，越想越痛，若不是碍着老鳳，她眞要放聲大哭了。

『余嫂！你說那裏話！像你這樣的苦節，眞是神欽鬼服，日後享福的時光長得很呢。就進哥兒，也不是粗蠢的子弟，他現時的胡爲，是年輕的人誰也免不了的，只要拘管拘管他就好了。至若我老鳳呢，不要說是你的事，凡是內宗人的事，做得到的，老鳳無有不做，今天上午的事，算什麼一回事呢？』

『說起拘管他的話，我實在沒奈他何。他年紀也大了，今年二十一歲了，總[illegible]

得打又不是，罵又不是。況且他天天說要去過番，(註)誰曉得他的心腸怎樣，萬一他眞的走了，我豈不是更無依靠麽？』她說完長歎了一聲。

『我也不是說打罵的話。』老鳳申明了一句。

『那還有什麼法子呢？我總求你老人家替我想想罷！』

『我想還是照我前年對你說的舊話，快點替他討一房媳婦好。俗說：「爺娘的威風，敵不過妻子的笑臉，」有了媳婦，什麼事都可以叫媳婦去敎訓他，自然慢慢的可以攀轉他的性子來。』老鳳將他的婚姻論重新的發表一回。

『你老人家的話到現在我都還記着，可是，扨不過那畜生的性子。他聲聲口口一定要娶人家的閨女，二婚親(註)他就不要。鳳伯伯！你想現時娶一個閨女，身價，財禮，酒席，各項，總共頂少要五六百塊錢，我那有這許多的銀錢！若是二婚親呢，最多只要三百二百塊身價，到可以勉強栽挪。』她皺着眉頭說。

『哈！哈！……余嫂！什麼二婚親不二婚親！只要揀着一個臉孔漂亮些兒的來，恐怕阿進兒要把她當觀音娘娘來供養哩。現在許多讀洋書的小夥子，不是天天說什麼離婚麽！但只有離了醜的來娶漂亮的，從沒有離了漂亮的來娶不漂亮的。我老鳳說一句老實話：那一個人娶老婆不以漂亮爲要件，其他的什麼，不過帮襯的話罷了！』

老鳳眞是一個懷疑派的哲理家，無論什麼事，他總以爲：「話雖如此說，其實……。」他這種的天才，如果能到一個學者的地步，他的老鳳哲學眞的要成爲專門學問了。

最後這個大哲理家替余寡婦決定了阿進的婚事。他很堅決地認定這是謀余寡婦家庭的安全和幸福的唯一出路；至若像阿財那樣的窮光蛋，則非哲理家所能爲力的了。

(註)俗謂往南洋爲過番(註)婦人有夫或無夫而再嫁的俗稱爲二婚親

原文献残缺